

证券简称：康比特

证券代码：833429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9号院2号楼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20,4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73,5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63,500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2,45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5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57.35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面向不同受众群体的运动营养食品。为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质量管理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实验、包装材料检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化内容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也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和 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明。但是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被完全隔离，公司需面临自身以及同行业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行业声誉、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线上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00.45 万元、11,565.88 万元、14,969.44 万元和 10,374.2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唯品会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近年来，电商销售模式发生快速变革，相较于淘宝、天猫及京东等传统电商销售平台，社交电商、直播平台等新兴线上销售渠道逐渐涌现并且发展迅速。公司及时抓住线上销售模式的变革方向与行业风口，先后布局了微信小

程序等社交电商平台，以及抖音、快手等直播带货的新兴营销平台。2021 年度公司线上直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209.91 万元，增长幅度 143.35%；2022 年 1-6 月线上直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9.57 万元，增长幅度 119.89%，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上述线上渠道建设的成果。

由于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模式正在快速演变，公司必须在线上销售变革中不断总结自身经验、及时调整销售模式以顺应变革。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中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者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模式的快速演变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蛋白类产品、营养补充剂等，均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4%、21.53%、35.42% 和 30.83%，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受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增大、原材料采购周期不确定、应对军需订单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对蛋白等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备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军需订单执行完成所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如因客户产品质量纠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存货积压、难以销售，则会造成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运动营养食品并提供全方位科学健身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如“运动营养食品开发和功效研究技术”、“高效运动营养功能因子研究和营养健康食品制造技术”、“时相增肌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合计 1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1 项。为保护核心技术机密，公司通过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及申请专利权保护等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若公司保密措施未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则面临核心技术失密，产品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9.17%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就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刷单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刷单行为，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刷好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刷单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内控制度，公司上述刷单行为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可能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已进行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刷单”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遭受任何损失，白厚增对于该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若未来发行人因为刷单事项引致相关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客户以非法人的形式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02.09 万元、3,741.27 万元、7,355.29 万元和 3,554.74 万元，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7 家、63 家、93 家和 74 家，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2021 年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速 2.04%，有所放缓。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由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扩张以及行业特点所决定。

虽然目前公司非法人客户在手订单充裕，复购率较高，但是非法人客户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业绩不稳定，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终端客户购买偏好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终端客户产品需求下降或下游行业发

展放缓，进而可能影响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持续性或导致收入增速下降，从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421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85,594.7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11%，负债总额为 26,844.5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381.91 万元，同比增长 41.32%，净利润为 4,418.07 万元，同比增长 46.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1.47 万元，同比增长 49.03%。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康比特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比特有限	指	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力康	指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康维	指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银晖国际	指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固安康比特	指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华仕	指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比特科技	指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刘庄华星	指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比特研究所	指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奥	指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能	指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莱康	指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莱康	指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康恩	指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誉	指	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且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富月辉	指	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披露为发行人经销客户时还包括其关联公司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转出)等
康誉惠	指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联盟	指	中关村慧康运动健康产业联盟,由发行人与几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
京东自营	指	包括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幸福能量	指	北京幸福能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什刹海体校	指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长沙永义诚	指	包括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丁香花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市祥之情百货贸易有限公司、长沙点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點慷电商服务有限公司、长沙点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后并入)等
扬州健乐	指	包括扬州健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健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泵铁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个人

		经销商宋志良、周洪英、赵丹等
融合源	指	北京融合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万莱康	指	包括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银河伟业	指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思默	指	包括海思默（乐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思默（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骏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菲比	指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淼	指	包括北京昊淼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一淼贸易有限公司
众寿源	指	苏州众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喜芝悦	指	包括山东喜芝悦体育有限公司和日照喜芝悦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信仰	指	湖南信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南宁邕湘	指	包括广西南宁邕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清沁商贸有限公司、谭军良
河北微海	指	包括河北微海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微联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微海家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卡姿蔓	指	浙江华壹创智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卡姿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卡姿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和优良品	指	和优良品（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她练	指	湖南她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黄罐	指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39，主营食用油和运动营养两大板块业务
肌肉科技（MuscleTech）	指	全球知名运动营养品牌，于1995年成立于美国，2016年西王食品收购KERR公司（MuscleTech品牌所有方）80%股权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010年于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46，是国内膳食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019年于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791，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以技术创新及国际化为战略导向，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金达威	指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011年在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26，主要从事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和保健食品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东鹏饮料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021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5499，是国内一家从事

		食品饮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领导企业
NUTREND	指	欧洲顶级运动营养品及膳食纤维补充剂生产商，1993年成立于捷克
诺特兰德	指	济南斯伯特商贸公司，其曾取得 NUTREND 代理权，后续注册了中文商标“诺特兰德”，目前在国内主推“诺特兰德”品牌运动营养食品
欧普特蒙（Optimum）	指	Glanbia 全球营养集团旗下美国运动营养品牌及生产商，成立于 1986 年
BSN	指	BSN 运动营养集团成立于 2001 年，一家美国从事运动营养品生产研发销售的公司
美瑞克斯（MET-RX）	指	美国 NBTY 公司旗下的顶尖运动营养品牌
CBBA	指	Chinese Body Building Association，中国健美协会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HACCP	指	是对可能发生在食品加工环节中的危害进行评估进而采取控制的一种预防性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作为最经济、最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在国内、国际范围内被广泛接受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1+X 证书	指	教育部等部门联合部署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其中“1”是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次发行	指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名词释义		
运动营养食品	指	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健康营养食品	指	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其原材料主要取自天然的动植物，经先进生产工艺，发挥其所含的成分功效，给人体补充营养的食品
膳食补充剂	指	旨在补充膳食的产品，它可能含有一种或多种如下膳食成分，一种维生素、一种矿物质、一种草本（草药）或其他植物、一种氨基酸、一种用以增加每日总摄入量来补充膳食的食物成分，或以上成分的一种浓缩物、代谢物、成分、提取物或组合产品等
保健食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食品
压片糖果	指	以精制糖粉为主体，添加奶粉、香料等填充料和淀粉糖浆、糊精、明胶等粘合剂，经制粒压片成型的混合物
能量	指	人体生命活动过程中如物质代谢、肌肉收缩等所需物质，人体生命活动所需的能量来自食物中含有丰富能量的糖类、脂肪和蛋白质
蛋白质及其水解物	指	蛋白质是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构成的生物大分子，是构成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物质，是人体必需营养素。蛋白质水解物指蛋白质在酸、热以及适合水解用蛋白酶的作用下，再通过纯化处理后得到的蛋白分解物，以两个到十几个氨基酸聚合而成的形式存在
维生素	指	生物体所需要的微量营养成分，不能像糖类、蛋白质及脂肪那样可以产生能量，组成细胞，但是它们对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起调节作用。分为脂溶性维生素和水溶性维生素两类，前者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等，后者有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C 等
运动性疲劳	指	运动引起的肌肉最大收缩或者最大输出功率暂时性下降的生理现象
营养成分	指	食品中的营养素和除营养素以外的具有营养和（或）生理功能的其他食物成分
营养素	指	食物中具有特定生理作用，能维持机体生长、发育、活动、繁殖以及正常代谢所需的物质，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及维生素等
左旋肉碱	指	L-carnitine，又称 L-肉碱，是一种促使脂肪转化为能量的类氨基酸，红色肉类是左旋肉碱的主要来源，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肌酸	指	人体内自然产生的一种氨基酸衍生物，可以快速增加肌肉力量，促进新肌增长，加速疲劳恢复，提高爆发力
电解质	指	水溶液或者熔融状态下能够发生电离的化合物。电解质

		很容易被肠胃吸收，可以迅速补充电解质和水份，改善轻度到中度脱水症状
无机盐	指	无机化合物中的盐类，旧称矿物质，目前人体已经发现20余种，其中大量元素有钙、磷、钾、硫、钠等
乳清蛋白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一种蛋白质，具有营养价值高、易消化吸收、含有多种活性成分等特点，是公认的人体优质蛋白质补充剂之一
睾酮	指	由睾丸分泌的一种类固醇激素，可增加骨质密度、骨骼的矿物质，预防骨质疏松
番茄红素	指	植物中所含的一种天然色素，主要存在于茄科植物西红柿的成熟果实中，是目前自然界中被发现的最强抗氧化剂
低聚糖	指	由2~10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吸收缓慢，可以持续为机体提供能量
胶原蛋白	指	是哺乳动物体内含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功能性蛋白，占蛋白质总量的25%~30%。与组织的形成、成熟、细胞间信息的传递，以及关节润滑、伤口愈合、钙化作用、血液凝固和衰老等有着密切的关系
凝胶糖果	指	是以砂糖、淀粉糖浆为主要原料，以琼脂、变性淀粉、明胶、果胶作为凝固剂，经熬制、成型等工艺制成，含水分较高、质地柔软的糖果。由于其水分均高于10%，有的可高达20%以上，因此按软硬分类属于软糖
压缩饼干	指	压缩饼干是以小麦粉、糖、油脂、乳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冷粉工艺调粉、辊英烘烤、冷却、粉碎、外拌，可夹入其他干果、肉松等辅料，再压缩而成的饼干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9400
证券简称	康比特	证券代码	83342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厚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9号院2号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控股股东	惠力康	实际控制人	白厚增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2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 14 食品制造业	C 149 其他食品制造 C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6.9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 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6.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9.17% 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

	月			
资产总计(元)	826,777,581.84	814,301,508.30	746,230,538.21	727,362,932.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2,534,573.24	553,722,782.59	504,922,173.76	528,428,1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72,748,091.26	553,896,278.13	505,377,451.28	507,645,64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5%	26.31%	27.17%	16.03%
营业收入(元)	305,795,060.44	489,571,531.43	356,888,199.72	359,742,151.01
毛利率(%)	43.34%	42.93%	44.24%	56.48%
净利润(元)	29,212,790.65	44,735,595.25	16,815,997.01	46,803,07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252,813.13	45,400,186.54	16,666,497.04	46,130,65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15,171.76	48,086,722.32	12,746,215.72	40,649,6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8.66%	3.29%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2%	9.18%	2.52%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4,977.44	56,905,155.24	18,022,083.57	69,366,37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4.03%	5.30%	4.6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7次审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80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20,49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73,5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63,500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46%（以本次发行 2,049.00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18.47%（以本次发行 2,356.35 万股计算，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7.30
发行后市盈率（倍）	20.71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4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5.1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6.5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天津岳领骥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药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9.8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392.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850.8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838.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053.2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553.0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97.5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639.0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83.5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0.00 万元； 3、律师费：326.42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6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6.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2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5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57.35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7%；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0.7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1.22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4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39 倍；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股；

注 8：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6.5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6.3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871-68898121
传真	0871-68898100
项目负责人	洪吉通、刘冬
签字保荐代表人	洪吉通、刘冬
项目组成员	涂业峰、张鹏、朴实、閻亚州、周照、赵玲龙、王敦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明君
注册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84800013C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
传真	—
经办律师	邓文胜、马鹏瑞、王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陈君、武毓、陈美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账号	2502011009027306844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公司始

始终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运动营养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坚持推动运动营养食品的理论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多年来在理论技术体系方面的创新不仅得到行业同仁的认可同时也吸引越来越多优秀人才参与行业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渐成为运动营养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行业相对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这不仅仅对竞争对手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是为行业的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指引方向。

从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网罗行业精英人才，培训行业所需复合人才。公司研发部门集聚了一批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协和医科大学等名牌大学的高学历、高素质优秀人才。2020年，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获批的教育部“1+X证书”体育运动领域企业，公司《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成为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获批的体育运动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创了我国运动营养行业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从技术体系建立方面，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获自主知识产权合计220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55项、软件著作权49项、作品著作权8项，公司的技术体系涵盖了针对运动人群运动前中后的营养需求，①运动前：公司从运动前身体状态调整、合理配比三大基础营养素（糖、脂肪、蛋白质）出发，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了前充能技术、充碳技术、减脂技术、增肌技术、提睾促血技术、运动性关节保护技术等，保障了最佳运动状态；②运动中：公司开发了持续充能技术、防脱水技术、电解质补充技术等，优化了竞技状态，提升了运动能力，延缓了运动疲劳和损伤发生；③运动后：公司开发了降低血清肌酸激酶技术、促进乳酸消除技术、提睾升血技术、疲劳消除技术、体能恢复技术等，促进了运动后的快速及超量恢复，提升了运动表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公司曾参与起草并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包括：QB/T2831-2006（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QB/T2832-2006（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QB/T2833-2006（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QB/T2834-2006（运动营

养食品食用肌酸)、QB/T2895-2007(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GB/T24154-2009(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等。2017年,我国首部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规范性文件《北京市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颁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标准更加严苛,公司作为审查方案颁布后全国第一家获得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树立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标杆和典型示范。

(二)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展开全覆盖多层次的产品与服务多维创新

运动营养食品产业是运动训练学、营养学与食品科学这三大学科的交叉和融合的产物,公司一直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服务品类,针对性开发相应的生产技术及服务项目,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服务品质。

凭借在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强大的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产品质量、产品功效、口感体验、产品品类、包装外观五个方面着手,开发了高品质运动营养食品,涵盖了各类人群,包括竞技运动人群、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等,产品形态亦全面覆盖,包括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等。

为了解决运动健身人群“如何吃”、“如何练”、“如何恢复”等问题,公司在提供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的同时,针对性推出的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各类人群构建高效科学的运动健身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自主开发的“运动员智慧营养平台”是一款创新性的运动营养物联网平台,将运动营养体育科研技术与最新信息化物联网智能技术有效结合,建立了高水平运动员能量与营养数据库、体能与机能数据库、菜品数据库,实现就餐体验舒适化、服务工具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化、营养监控数字化、方案制定智能化等功能,大幅提升营养支持的效率。

(三) 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制造成本

公司一直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针对性开发相应的生产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例如,蛋白棒、能量棒、能量胶等具有携带方便、营养丰富等优点,受到市场追捧,公司通过十多年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市场验证,采用先进设备开发不同材质的包埋剂,进行风味物质、功效物质的靶向包埋,最大限度保持产

品在货架期内的功效与风味并存；同时采用二次响应面分析法、回归分析、不同物料流动性及界面粘度乳化技术等，优化现有混料分散技术，保证粉剂产品中生物素的最佳混合工艺参数，成功解决了工艺问题、口感问题和功能问题，并通过自动化升级优化制造成本；压缩饼干等产品既可作为运动营养产品，又可作为疫情隔离期间、紧急灾害期间以及战时的储备食品，压缩饼干制备技术主要解决了饼干类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基料烘烤工艺的问题，从而有效的提升了产能，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多种口味、适度甜、口感酥脆、无焦糊味的压缩饼干。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发行人选择第二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5,688.82万元、48,957.15万元，增长37.18%。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690.52万元，满足上述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99.57	12,599.57	固发改备【2020】22号	固环管【2017】03号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17,599.57	17,599.5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面向不同受众群体的运动营养食品。为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质量管理部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全程参与检验，通过实验室实验、包装材料检测等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了《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制度化内容以保证各项质量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也通过了 ISO22000 认证和 HACCP 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取得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明。但是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被完全隔离，公司需面临自身以及同行业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而对行业声誉、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线上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00.45 万元、11,565.88 万元、14,969.44 万元和 10,374.2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唯品会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近年来，电商销售模式发生快速变革，相较于淘宝、天猫及京东等传统电商销售平台，社交电商、直播平台等新兴线上销售渠道逐渐涌现并且发展迅速。公司及时抓住线上销售模式的变革方向与行业风口，先后布局了微信小程序等社交电商平台，以及抖音、快手等直播带货的新兴营销平台。2021 年度公司线上直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209.91 万元，增长幅度 143.35%；2022 年 1-6 月线上直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9.57 万元，增长幅度 119.89%，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上述线上渠道建设的成果。

由于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模式正在快速演变，公司必须在线上销售变革中

不断总结自身经验、及时调整销售模式以顺应变革。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中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或者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模式的快速演变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1,295.68 万元、19,453.52 万元、26,165.54 万元和 15,174.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1%、57.92%、55.87%和 51.30%。随着公司经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对经销商管控力度不足，技术支持及产品使用指导服务欠缺，以及各经销商之间恶性竞争导致价格管控失序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品牌名誉受损，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民健身”概念的推广，运动健身人群数量逐年提升，对于运动营养品的需求不仅存在于专业运动员与健身健美人群，居民大众运动量的提升使得运动营养品的消费需求日益提高。一方面，国内运动营养品市场的扩张吸引着国外知名运动营养品品牌如肌肉科技（MuscleTech）、诺特兰德（NUTREND）、欧普特蒙（Optimum）等外来品牌的加入，另一方面，国内新兴运动营养品企业也应运而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运动营养食品作为食品制造业的一个分支，我国出台、颁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以推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保障消费者的相关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引入科学运动营养概念的运动营养食品企业，一直致力于协助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但是，公司仍面临未来行业政策的大幅修订或行业标准的不断提升，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或不满足食品准入标准，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对生产、研发、销售和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后台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更新完善，以适应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业务模式拓展、销售区域深化而及时修订，公司将面临缺乏有效内部控制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复发的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内为对抗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持续进行。虽然国内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但鉴于疫情已在海外蔓延，国内疫情输入风险也相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有可能持续、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地区亦存在突发新增情况，有可能引致部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刷单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 2019 年存在刷单行为，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刷好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刷单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内控制度，公司上述刷单行为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可能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已进行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刷单”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遭受任何损失，白厚增对于该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若未来发行人因为刷单事项引致相关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乳清蛋白等进口原材料受到全球新冠疫情、俄乌战争、全球通胀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蛋白类原材料主要构成为乳清蛋白，来自于欧美澳等主产奶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多家代理商、国外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仍面临新冠疫情、俄乌战争、全球通胀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乳清蛋白等进口原材料的船运周期拉长、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客户以非法人的形式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02.09 万元、3,741.27 万元、7,355.29 万元和 3,554.74 万元，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7 家、63 家、93 家和 74 家，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2021 年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速 2.04%，有所放缓。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由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扩张以及行业特点所决定。

虽然目前公司非法人客户在手订单充裕，复购率较高，但是非法人客户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业绩不稳定，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终端客户购买偏好渠道等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终端客户产品需求下降或下游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可能影响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持续性或导致收入增速下降，从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健康营养食品、受托加工业务板块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营养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0%、54.35%、39.37% 及 36.93%，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5%、29.92%、16.13% 及 18.95%，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健康营养食品毛利率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推出畅销新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军需中标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持续推出毛利率较高的畅销新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军需食品中标的平均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持续下降，则公司健康营养食品和受托加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二）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发布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在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中建立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该办法中所载明的违纪违规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及审定后，会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发行人自开展 1+X 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以来未出现上

述违纪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如在未来开展此业务过程中出现了上述情形，则可能面临该资质无法续期、被调出的风险。同时，未来亦不排除其他第三方成为与发行人相类似种类的 1+X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可能性。

（十三）各板块业务收入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运动营养行业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公司运动营养食品业务收入增长受体育运动赛事举办情况、运动健身人群规模变化、运动健身人群健身消费支出情况、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否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健康营养食品业务收入增长受大众人群健康消费支出情况、军需食品采购计划及公司产品中标情况、公司健康营养食品品牌及口感等能否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收入增长受体育运动赛事举办情况、运动营养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情况、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否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增长受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变化情况、公司与受托加工客户合作稳定性、受托加工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情形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增长放缓或下滑。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蛋白类产品、营养补充剂等，均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4%、21.53%、35.42% 和 30.83%，整体呈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受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增大、原材料采购周期不确定、应对军需订单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对蛋白等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备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军需订单执行完成所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如因客户产品质量纠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情况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存货积压、难以销售，则会造成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但是，如若公司在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当前水平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造成净利润、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8.10 万元、392.03 万元、-268.65 万元和 73.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4.96 万元、1,274.62 万元、4,808.67 万元和 2,851.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无形资产处置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若未来由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未能适时获取较高额度的政府补助，或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并且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仍需一定时间才能收回。因此在短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上升，净利润被摊薄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减少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研发和销售运动营养食品并提供全方位科学健身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如“运动营养食品开发和功效研究技术”、“高效运动营养功能因子研究和营养健康食品制造技术”、“时相增肌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合计 1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1 项。

为保护核心技术机密，公司通过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及申请专利权保护等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若公司保密措施未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则面临核心技术失密，产品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投入风险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技术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1、对新原料的开发与应用；2、针对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细分受众群体的特定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营养品开发；3、改良完善产品制作工艺，以达到更优效果与更低成本。所以运动营养食品的技术更新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抵抗市场竞争带来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1,973.36 万元和 1,037.33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研发目标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已经自主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到产品量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在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日益增长，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不断完善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招募、培训和激励机制以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壮大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所以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若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或培养专业、优秀的人才，未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 吨液体饮料、200 吨凝胶糖果、220 吨软胶囊的生产规模。根据欧睿国际的报告数据，2015-2020 年，中国运动营养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40%，预计 2023 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可达 60 亿元，未来市场增长前景较为广阔。但仍然存在未来公司销售规模无法如期扩张而出现产能过剩、库存商品积压，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品牌建设力量。其中，“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2,599.57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 吨液体饮料、200 吨凝胶糖果、220 吨软胶囊的生产规模。但是，由于该项目建设期较长，所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地位或公司营销能力等市场综合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收益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包括广告投放、品牌代言和品牌推广活动，拟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由于品牌推广带来的收益无法在投放过程中精确规划，预期效果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出现偏差，所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 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6.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9.17% 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

就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表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战略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上述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Competitor Sports Science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Ltd
证券代码	833429
证券简称	康比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9400
注册资本	10,4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厚增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9 号院 2 号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号码	86-10-50949378
传真号码	86-10-50949400
电子信箱	lvlifu@chinacpt.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cp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立甫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094937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体育场馆经营；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体育器材、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一、二类、食品添加剂；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委托加工；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1至5层全部;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1、2、3、9、10号楼(不含地下))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 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8日, 公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

2020年3月26日,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办券商未再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无变动情况。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交易制度修订，自2018年1月15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原来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发行对象为康誉惠，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000,000元。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9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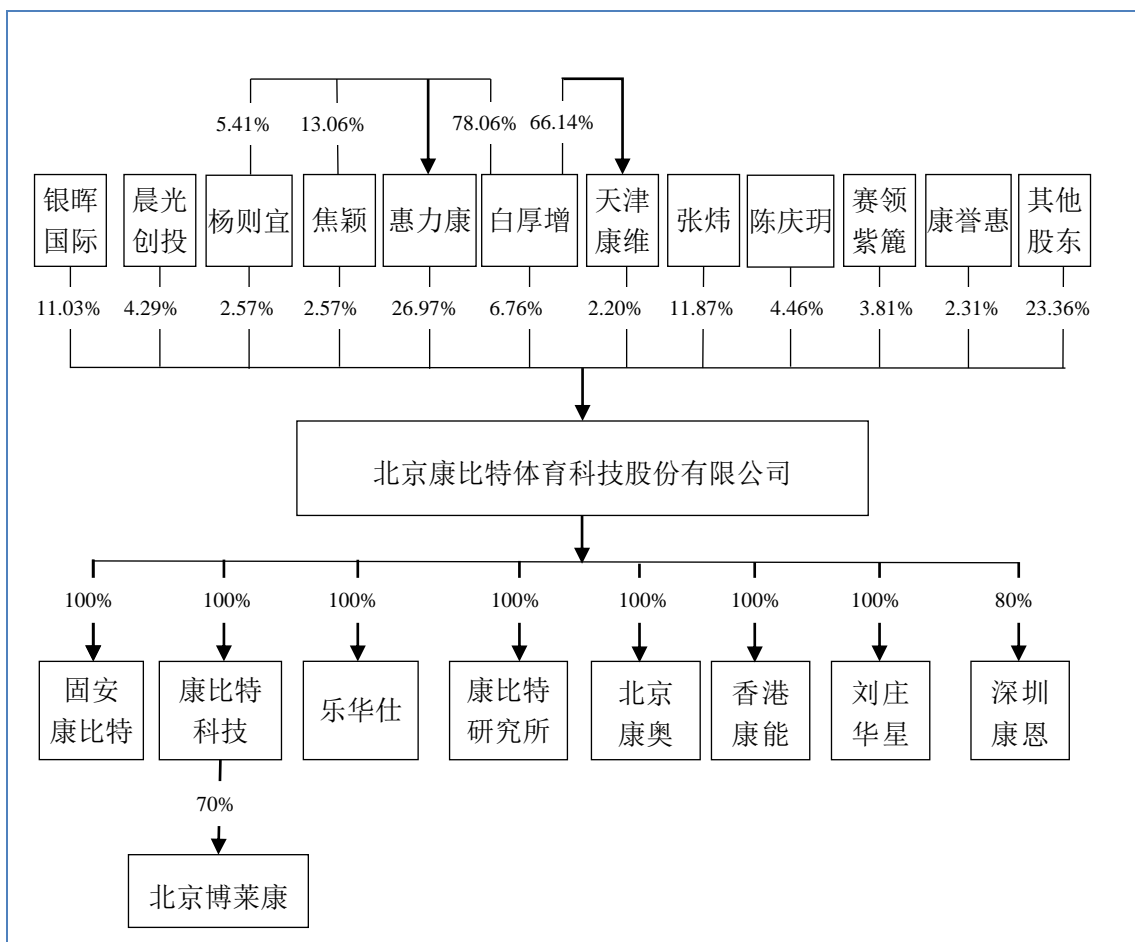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6.9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7M881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5层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厚增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厚增	780.61	78.06%
	焦颖	130.61	13.06%

	杨则宜	54.07	5.41%
	李奇庚	12.83	1.28%
	邓庆红	11.55	1.16%
	王嘉虹	9.63	0.96%
	郝士恒	0.70	0.07%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

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同时持有控股股东惠力康 78.06%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惠力康及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9.17%的股份，其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5.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厚增，男，公司董事长，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2041964*****，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于黑龙江矿业学院（现黑龙江科技大学—哈尔滨）担任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于大连财贸职工学院担任教师；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深圳市捷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于北京康比特运动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张炜、陈庆玥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炜持有公司 12,345,2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7%，其配偶陈庆玥持有公司 4,64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6%，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6.3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8200001970*****，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高级基金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于上海富国商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于安徽省证券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6年4月至今于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陈庆玥，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8200001978*****，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合作（市场）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4月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策划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策划总监。

2、银晖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晖国际持有公司11,471,2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33338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7日		
股本数量	2,901,216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1,607,500	55.41%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1,293,716	44.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3、杨则宜、焦颖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则宜持有公司2,672,6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7%，其配偶焦颖持有公司2,672,6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7%，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1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则宜，男，公司董事，194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43*****，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12月至1972

年 9 月，就职于甘肃平凉地区崇信县县医院，担任医疗部医师；1981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91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历任兴奋剂检测、运动营养研究所副所长、营养中心主任、研究员；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专家、董事。

焦颖，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55*****，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医科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实习研究员；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4 月，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医务处运动营养研究室主治医师；1990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运动营养生化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惠力康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白厚增除控制惠力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通过直接持有天津康维 66.1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进行控制。天津康维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20%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5KPEU3J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74.8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4.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 38 号（棉三创意街区 1-207-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厚增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厚增	1,041.60	66.14%
	李奇庚	124.00	7.87%
	焦颖	124.00	7.87%
	邢彦斌	31.00	1.97%
	魏冰	31.00	1.97%
	弭苗苗	24.80	1.57%
	吕立甫	24.80	1.57%
	李敏	24.80	1.57%
	刘德龙	24.80	1.57%
	胡艳龙	24.80	1.57%
	高连华	24.80	1.57%
	李峰玘	12.40	0.79%
	朱煜	12.40	0.79%
	张玲	12.40	0.79%
	王槽	12.40	0.79%
	庞涛	12.40	0.79%
宣文舰	12.40	0.79%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及医疗性质除外）；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40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49.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356.35 万股普通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按公开发行 2,049.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	28,055,482	26.97	28,055,482	22.53

	中心（有限合伙）				
2	张炜	12,345,210	11.87	12,345,210	9.92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471,286	11.03	11,471,286	9.21
4	白厚增	7,026,472	6.76	7,026,472	5.64
5	陈庆玥	4,644,000	4.46	4,644,000	3.73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0,045	4.29	4,460,045	3.58
7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0	3.81	3,960,000	3.18
8	焦颖	2,672,655	2.57	2,672,655	2.15
9	杨则宜	2,672,655	2.57	2,672,655	2.15
10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31	2,400,000	1.93
11	其余股东	24,302,195	23.36	24,302,195	19.52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0,490,000	16.46
	合计	104,010,000	100.00	124,5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05.55	26.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2	张炜	1,234.52	11.87%	境外自然人	限售
3	银晖国际有限公司	1,147.13	11.03%	境外法人	限售
4	白厚增	702.65	6.7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陈庆玥	464.40	4.46%	境外自然人	非限售
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00	4.29%	国有法人	非限售
7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00	3.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8	焦颖	267.27	2.5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杨则宜	267.27	2.5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0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430.22	23.36%	—	非限售
	合计	10,401.00	100.00%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2,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发行对象为康誉惠，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2021年11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688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康誉惠无实质经营活动，且其股东皆为自然人，为发行人员工，无特定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4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安康比特

公司名称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3476273396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街12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6,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受委托生产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自有厂房出租；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投资（证券、金融、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运动营养食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42,362.39	36,152.20
	净资产	6,314.45	5,703.42
	净利润	611.03	650.89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2）乐华仕

公司名称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355728353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2,57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7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2,575.00	10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房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3,508.60	3,325.70
	净资产	3,360.74	3,278.47
	净利润	82.27	181.63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3) 康比特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康比特体育运动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00257302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经营服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票务代理；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健身服务；运动减肥、器械减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体育专业人才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体育器材、日用品、家具；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会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制作；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体育培训与场馆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270.80	839.67
	净资产	256.73	62.06
	净利润	194.66	72.31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4) 刘庄华星

公司名称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42635590H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8号101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607.04	1,366.31
	净资产	1,407.83	1,226.21
	净利润	181.62	203.38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5) 康比特研究所

公司名称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0110292U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医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健身器材；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支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支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733.81	732.69
	净资产	732.73	730.36
	净利润	2.37	42.93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6）北京康奥

公司名称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PBJEXJ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1至5层01内391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租赁机器设备；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58.84	27.86
	净资产	32.99	25.25
	净利润	7.74	15.16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7）香港康能

公司名称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410585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股本总额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医疗保健，经营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7.35	67.99
	净资产	0.23	0.86
	净利润	-0.63	-5.34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8）香港博莱康

公司名称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709978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股本总额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香港康能	1.00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医疗保健，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 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3.56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2021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留存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2021年末香港博莱康正在办理注销事宜，并将留存的资金转回发行人，故2021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零。2022年9月，香港博莱康已注销完毕。

2、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博莱康

公司名称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8F93H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9号院9号楼-1至5层01内4层412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科技	700.00	70.00%
	徐向明	300.00	30.00%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体育用品、化妆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0.52	0.65
	净资产	0.52	0.65
	净利润	-0.14	-27.45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北京博莱康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2）深圳康恩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A900U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天汇大厦C栋715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比特	400.00	80.00%
	张文婕	90.00	18.00%
	张骊	10.00	2.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美容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会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50.01	308.19
	净资产	-106.76	-86.75
	净利润	-20.01	-332.30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3、分公司

公司共拥有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康比特第一分公司	白厚增	2008年3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单元1101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康比特第二分公司	白厚增	2008年2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06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限涂层巧克力制品、固体饮料、运动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康比特第三分公司	白厚增	2021年4月27日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街12号2号楼3至4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体育场馆经营；健身服务；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体育器材、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化妆品、科研设备、健身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配套产品、医疗器械一、二类；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营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手球、跑步、自行车、射箭、轮滑、跆拳道、舞蹈体育项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委托加工；生产食品；受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比特技术开发中心	焦颖	2006年12月4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白厚增	董事长	2020/05/19 - 2023/05/18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5/19 - 2023/05/18
3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2020/05/19 - 2023/05/18
4	杨则宜	董事	2020/05/19 - 2023/05/18
5	孙宇含	董事	2020/05/19 - 2023/05/18
6	王一凡	董事	2022/02/18 - 2023/05/18
7	王汉坡	独立董事	2020/05/19 - 2023/05/18
8	俞放虹	独立董事	2021/09/12 - 2023/05/18
9	付立家	独立董事	2022/02/18 - 2023/05/18

白厚增,男,公司董事长,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焦颖,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李奇庚,女,公司董事、总经理,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31965****,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河北石家庄酒厂,担任白酒技术员;1995年4月至2001年8月于核工业部第二研究设计院担任生物农药技术部部长;2001年8月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杨则宜，男，公司董事，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孙宇含，女，公司董事，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77*****，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于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一凡，女，公司董事，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82*****，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行长助理、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行长助理、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行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于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汉坡，男，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63*****，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国家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2003 年 9 月至今于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俞放虹，女，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61966*****，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农业部农垦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教授、企管系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付立家，男，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63*****，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北京机电研究院干部；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8 月担任中国

康华公司干部；1990年8月至1992年2月担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算机室主任；1992年2月至今于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许来宾	监事会主席	2021/09/12 - 2023/05/18
2	张小雨	监事	2022/03/12 - 2023/05/18
3	魏冰	职工监事	2020/05/19 - 2023/05/18

许来宾，男，公司监事，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3051972*****，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水泥机械总厂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于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于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于天津启东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于北汽特来电（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于河北思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于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小雨，女，公司监事，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291993*****，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魏冰，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21976*****，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部职员、主管、经理、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董事会聘任。公

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奇庚	总经理	2020/05/19 - 2023/05/18
2	焦颖	副总经理	2020/05/19 - 2023/05/18
3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5/19 - 2023/05/18

李奇庚，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焦颖，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立甫，男，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211981*****，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于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于金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察审计总监；2016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白厚增	董事长	702.65	6.76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267.27	2.57
杨则宜	董事	267.27	2.5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	------------	-----------

白厚增	董事长	2,341.31	22.51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384.44	3.70
杨则宜	董事	151.70	1.46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106.00	1.02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60	0.08
魏冰	职工代表监事	4.50	0.04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厚增	董事长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8.06%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4.80	66.14%
2	焦颖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3.06%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4.80	7.87%
3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1.67%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4.80	7.87%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8%
4	杨则宜	董事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41%
5	王一凡	董事	天津丝路京创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00	10.12%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天津丝路京创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5.00	8.30%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11.50	6.31%
			天津丝路京创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98%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698.08	0.21%
			天津丝路京创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3.64%

6	俞放虹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0.00	2.0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40.00	0.36%
			青岛恒岩川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82%
7	付立家	独立董事	北京德威治富国堂药店	50.00	70.00%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50.00%
			北京益亚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30.00%
			北京凯联稳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7.50%
			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62%
8	魏冰	职工监事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4.80	1.97%
9	吕立甫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8%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4.80	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白厚增	董事长	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关村慧康运动健康产业联盟	理事长	发行人出资的社会团体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孙宇含	董事	上海百安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健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喜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普缇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一凡	董事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汉坡	独立董事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俞放虹	独立董事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付立家	独立董事	北京德威治富国堂药店	董事	无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益亚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保定祥更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安国昭正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固安富国堂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富亚东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无
		北京京西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国昭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捍尔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同仁堂本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无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杨则宜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焦颖为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白厚增、焦颖、李奇庚、杨则宜、张炜、牛奎光、王汉坡、俞放虹、曾凡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牛奎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孙宇含为公司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白厚增、焦颖、李奇庚、杨则宜、张炜、孙宇含、王汉坡、张军书、曾凡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俞放虹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军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俞放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张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曾凡星因任期届满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王一凡为公司董事，选举付立家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王海伟、余焕、魏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余焕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刘剑箫为公司监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王海伟、刘剑箫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冰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王海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许来宾为公司监事。

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刘剑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张小雨为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李奇庚为公司总经理，焦颖、邓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吕立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聘任李奇庚为公司总经理，焦颖、邓庆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吕立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日，邓庆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其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75.59	423.63	386.47	404.63
利润总额（万元）	3,573.96	5,240.23	1,679.69	5,509.10
占比（%）	10.51	8.08	23.01	7.34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7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

			<p>满后减持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5、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公司</p>
--	--	--	--

			<p>/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7、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9、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张炜	2022年3月13日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p>

			<p>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7、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银晖国际	2022年4月27日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

			<p>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4、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责任。</p>
白厚增、焦颖、杨则宜	2022年4月27日		<p>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p>

			<p>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p>
--	--	--	--

			<p>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惠力康、白厚增	2022 年 4 月 27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p>

			<p>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年8月26日</p>	<p>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p>	<p>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1、实施主体：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情形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情形二：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3、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因情形一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因情形二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股票连</p>

			<p>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6）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4、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5、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p>
--	--	--	--

			<p>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p>
--	--	--	---

			<p>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p> <p>7、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p> <p>8、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p>
--	--	--	--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监高	2022年4月27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相关中介机构	2022年4月27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康比特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

			<p>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承诺因本所为康比特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p>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综合竞争力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p>

			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7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倘若本公司/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分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7日	分红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7日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2、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3、本公司/</p>

			<p>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2）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p>
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p>

			<p>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7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p>

			<p>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 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 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p> <p>(7) 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董监高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p> <p>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p>

			<p>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p>
--	--	--	--

				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避免占 用资金的承 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4、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 实际 控制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自愿限售的 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人、董事长、 总经理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白厚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28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15年8月28日	-	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收购人惠力康	2018年5月2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惠力康	2018年5月2日	-	保持康比特独立性的承诺	①保证康比特资产独立完整；②保证康比特的人员独立；③保证康比特的财务独立；④保证康比特机构独立；⑤保证康比特业务独立。
收购人惠力康	2018年5月2日	-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康比特股东期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康比特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惠力康	2018年5月2日	-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如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比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康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康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20年5月2日	-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承诺	承诺自2020年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举行起的3个月内其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任职资格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主要推动者，较早地将科学运动营养概念引入中国竞技体育领域，自成立以来，连续入围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目录，入围产品的品类、数量、销售额多年位居前列。公司为国家级或省市级射击队、游泳队、跳水队、排球队、体操队、举重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摔跤队、赛艇队、皮划艇队、蹦床队、拳击队、空手道队、帆船队、自行车队、跆拳道队、篮球队、击剑队，以及奥运会、残奥会多支队伍等百余支国家运动队提供运动营养食品、科研攻关及科技服务。公司“高能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产品被国家体育总局指定为第32届东京奥运会允许使用的运动营养食品，公司被中国残奥委员会评为“2016年里约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十大爱心伙伴”、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第30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三等奖”。公司还获得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以表彰公司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餐饮原材料供应工作做出的贡献。

公司长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勤保障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多支军队客户供应战斗口粮、特种作战食品、能量棒等军用食品。公司自2009年即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合作研发“固体棒”产品，并参与制定了军标《09 特种作战食品规范》。公司“应急即食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2020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多系列食物棒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2021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固安基地为多支部队开展“军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培训”。公司2020年6月固安压缩饼干线投产后当年即成为“单兵战斗口粮”中标供应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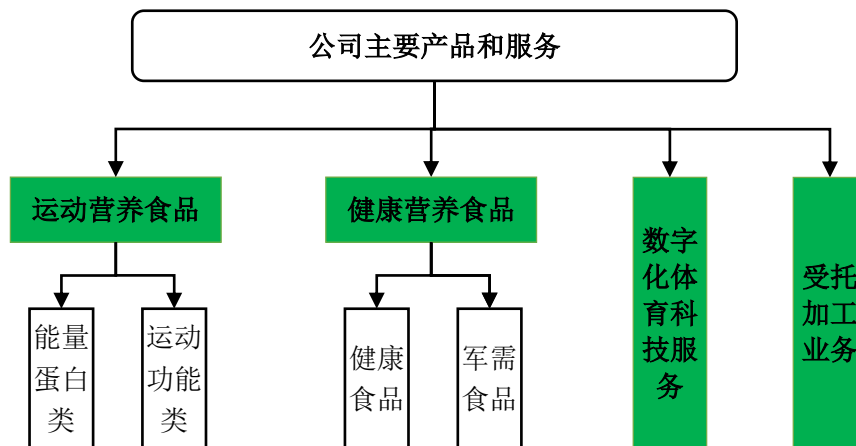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公司曾主要参与起草并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包括：

QB/T2831-2006（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QB/T2832-2006（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QB/T2833-2006（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QB/T2834-2006（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QB/T2895-2007（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GB/T24154-2009（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等。2017 年，我国首部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规范性文件《北京市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颁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标准更加严苛，公司作为审查方案颁布后全国第一家获得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树立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标杆和典型示范。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先后参与 20 多项国家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委等部门发布的运动营养研发课题。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获得 CNAS 实验室、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等认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自主知识产权合计 220 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作品著作权 8 项。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创制先进单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等。



1、运动营养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将运动营养食品分为两大类：一是特征营养素类，具体包括补充能量类、控制能量类和补充蛋白类；二是运动项目类，具体包括速度力量类、耐力类和运动后恢复类。为方便阅读者理解，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将“特征营养素类”和“运动项目类”相关产品分别命名为“能量蛋白类”和“运动功能类”。图例如下：

(1) 能量蛋白类



(2) 运动功能类





2、健康营养食品

公司健康营养食品可划分为健康食品和军需食品，其中健康食品是指满足大众人群健康营养需求的食品，主要包括棒类产品、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等；军需食品是指为满足部队作训官兵特定需求的食品，主要包括战斗口粮、特种作战食品、能量棒等，具体图例如下：

(1) 健康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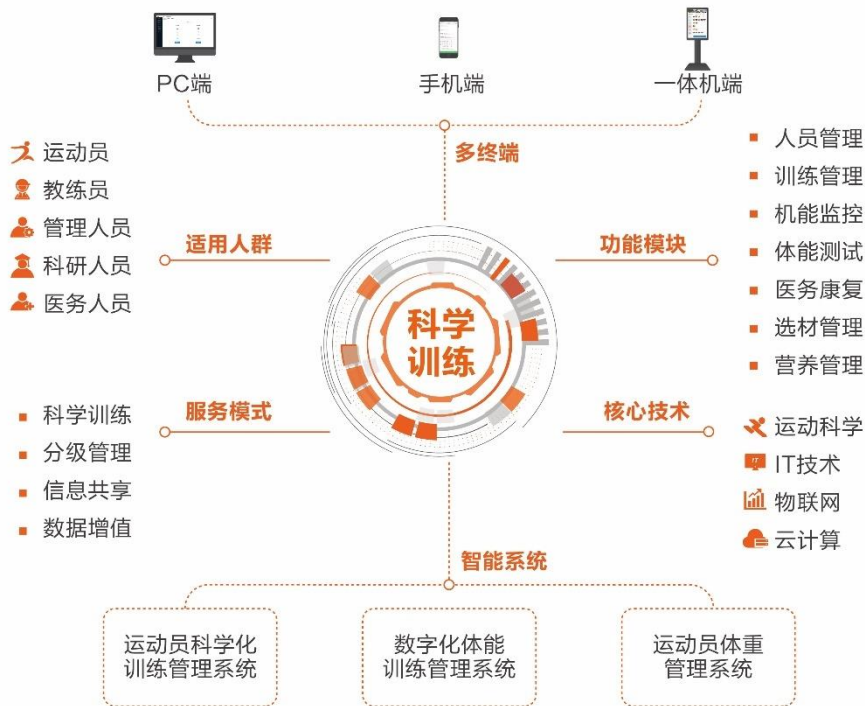
(2) 军需食品



3、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是指为满足竞技运动人群的科学训练、大众健身与健康人群的科学健身需求提供的科学训练指导、营养咨询的软硬件系统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开发了科学训练管理系统、智慧营养平台、智能健身平台等产品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作为全国体育运动领域中首家获批教育部“1+X项目”的企业，不断为运动营养行业输送复合型专业人才。公司开发的软硬件服务系统具体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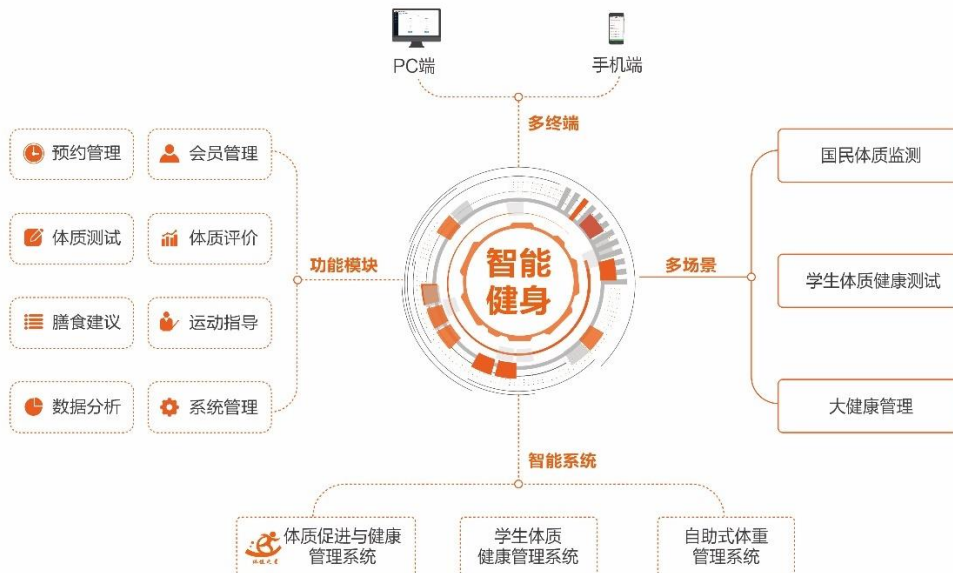
科学训练管理平台架构



智慧营养管理平台架构



智能健身管理平台架构



4、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幸福能量、青岛菲比等，公司主要为其代工各类固体棒、液体左旋肉碱、压片糖果等产品，具体图例如下：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营养食品	18,526.87	62.63%	31,442.52	67.13%	21,715.41	64.65%	20,903.99	66.26%
健康营养食品	6,920.47	23.39%	7,631.08	16.29%	5,475.78	16.30%	5,860.19	18.58%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777.86	2.63%	3,104.77	6.63%	2,452.15	7.30%	2,566.85	8.14%
受托加工业务	3,357.85	11.35%	4,657.91	9.95%	3,944.99	11.75%	2,216.14	7.02%
合计	29,583.05	100.00%	46,836.29	100.00%	33,588.34	100.00%	31,547.17	100.00%

(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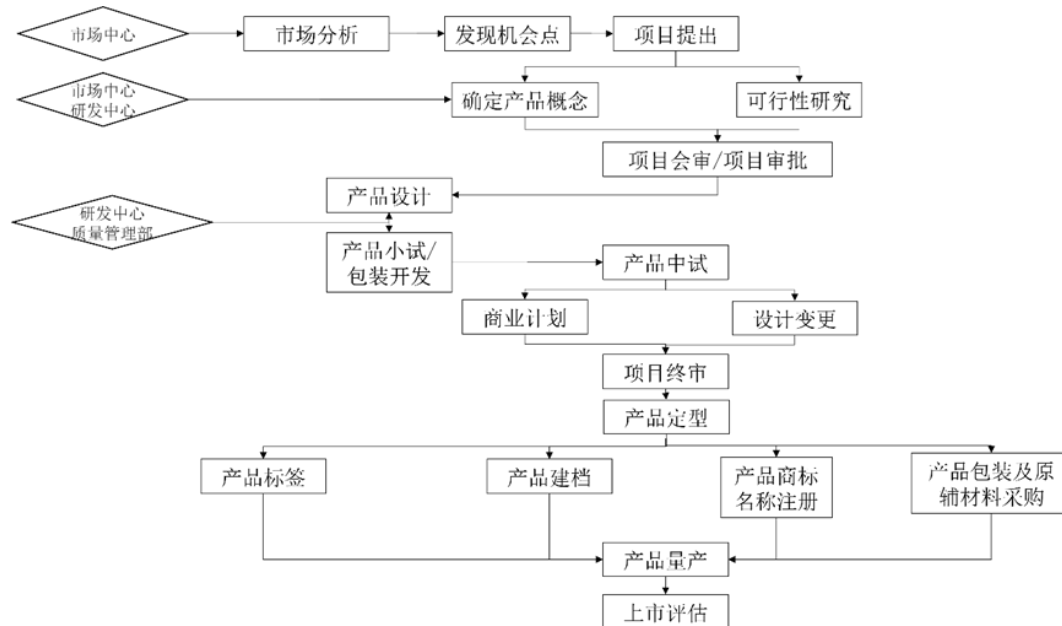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通过制定《新产品研发及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规定。公司研发设计阶段主要包

括：项目立项、产品小试、产品中试。

公司产品开发中心负责收集各部门、所属单位报送的下一年度研发项目需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与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汇总、编制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开展项目立项工作；项目立项后，研发项目组根据确定的几类方案进行配方设计，随后进入小试样品调试阶段，由研发项目组对产品进行感官测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测试样品进行质量检测，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感官测试结果及质量检测结果组织相关营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产品开发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分别从感官与功效、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原辅料采购可行性、配方及工艺可行性等方面对小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中试阶段；在中试阶段，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营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及目标客户，分别从感官与功效、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包装可行性、配方及工艺可行性、实际生产可行性等方面对中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可组织产品的生产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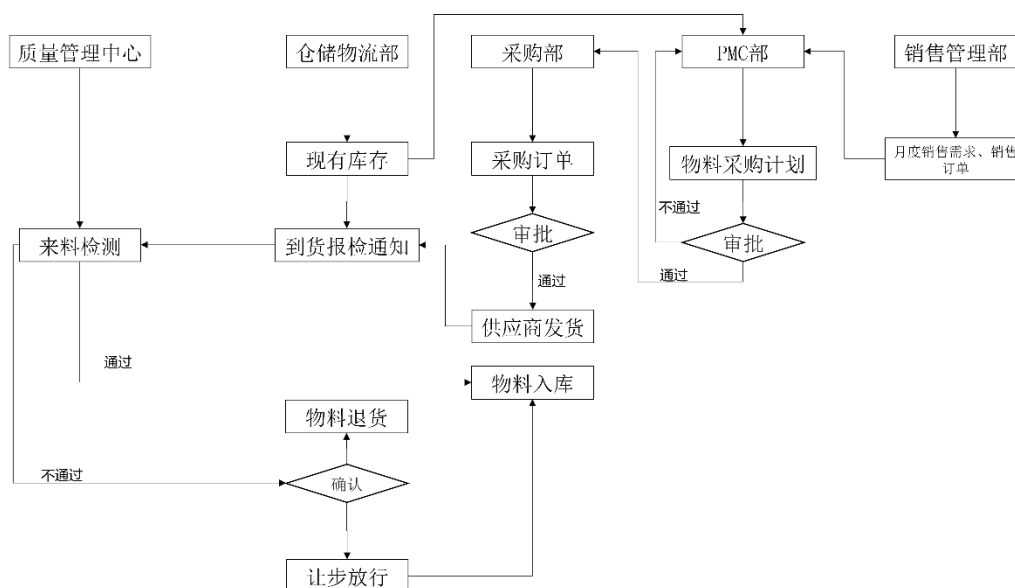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保障公司采购质量。其中，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仪器设备类由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营养食品，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乳清蛋白、左旋肉碱、低聚糖等。公司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由主管生产的经理、质量管理部、产品开发中心、采购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多层次评估机制。公司通过对合格供应商的调研和样品质量测试等方式进行考察评价，选择达标者作为备选合作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招标，根据招标评价结果确定当期合作伙伴，通过供方业绩评价实时做出调整，充分保证生产需要与质量要求。

公司对原材料选材严格把关，精心挑选国内外优质原材料，形成了国际、国内直接采购和国外代理采购的双重模式。对于国内原材料，公司主要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有助于甄别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并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进口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国外厂家的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同国外品牌厂家直接签订国际直采合同，充分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招标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对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在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具体实施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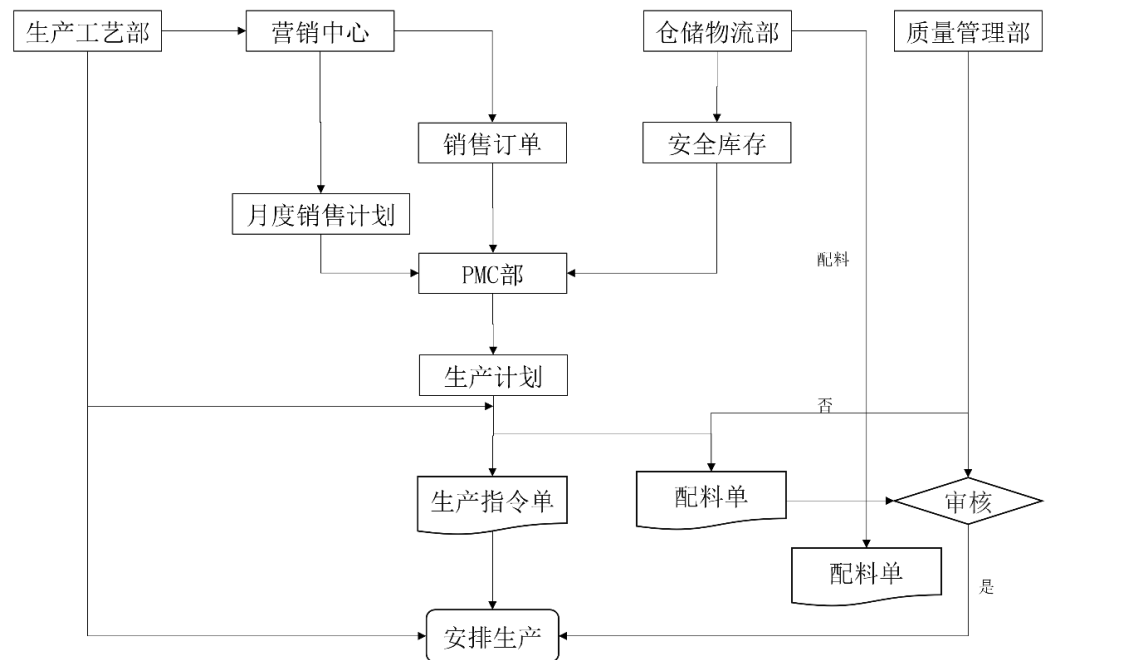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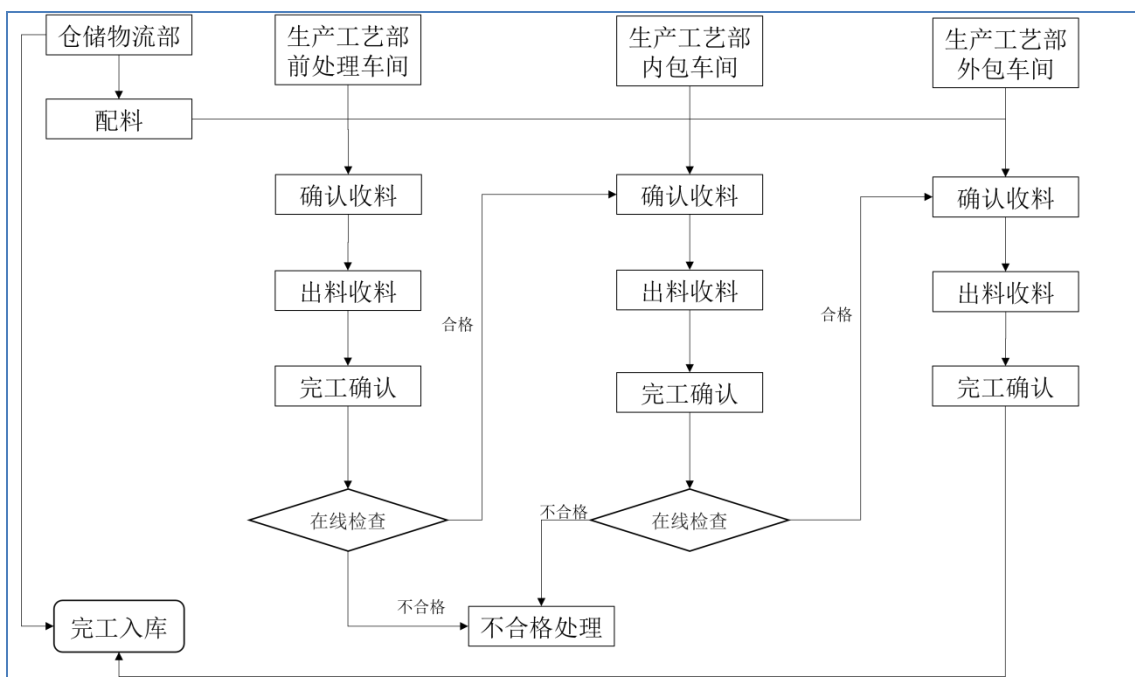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根据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公司产品分为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等 4 大类，公司生产工艺部负责公司系列化产品生产，以销定产。主要产品采取自主生产，少量产品采取委外加工模式。

生产计划制定阶段：PMC 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

产工艺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单和配料单，质量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生产
 工艺部从仓储物流部领料安排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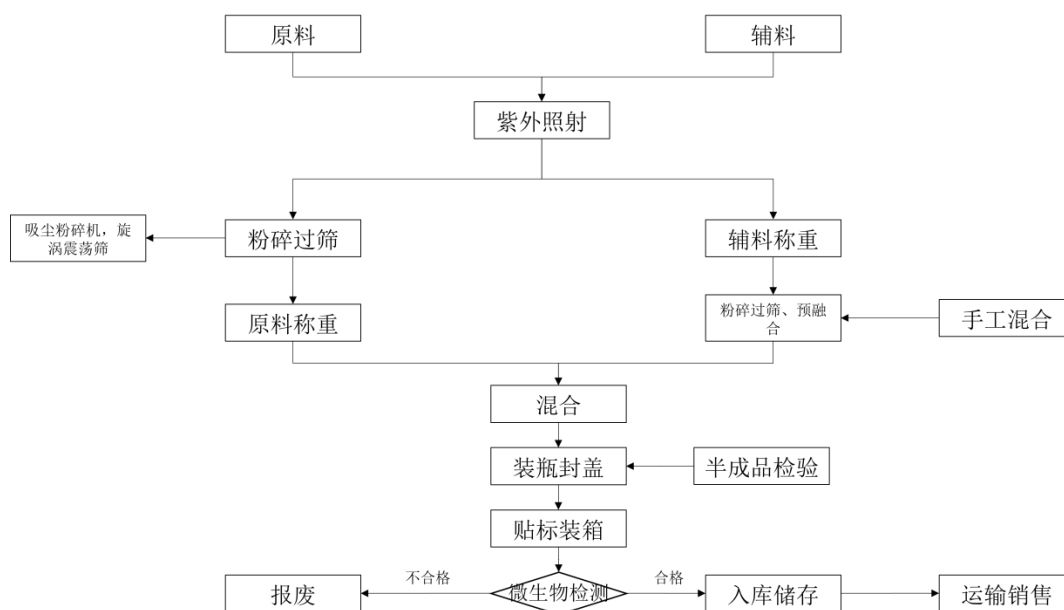
车间工作及成品检验阶段：仓储物流部根据配料单进行配料；前处理车间负责调用配料并确认所收到的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的产品数量；内包车间确认移入的原材料和前处理完工半成品，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和半成品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产品数量；外包车间确认移入的材料以及前处理或内包完工半成品，根据实际生产耗用记录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领用数据，生产完成时记录合格完工产品数量；库房办理完工产品入库。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全程监控并实施在线检验，包括对生产工艺和半成品的检验，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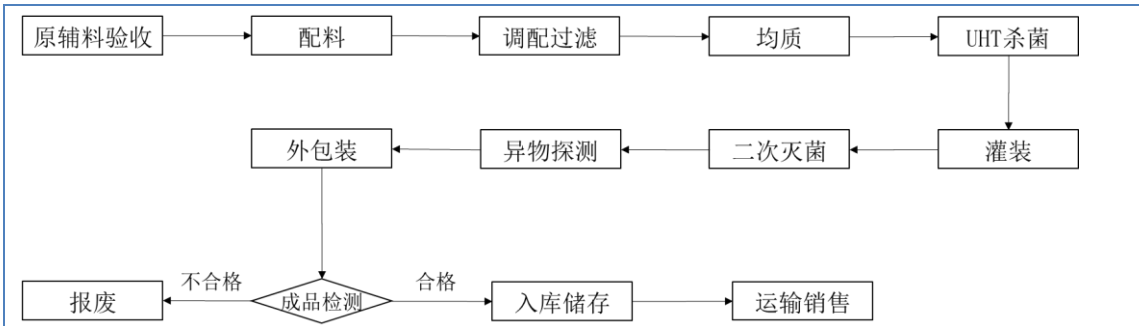
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和产能紧张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委外方式生产。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实施严格的控制措施，在每批次产品加工完成后，要求外协厂商必须对当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并提供厂家自检报告。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每批次产品抽样检验，并留存样品以供追溯，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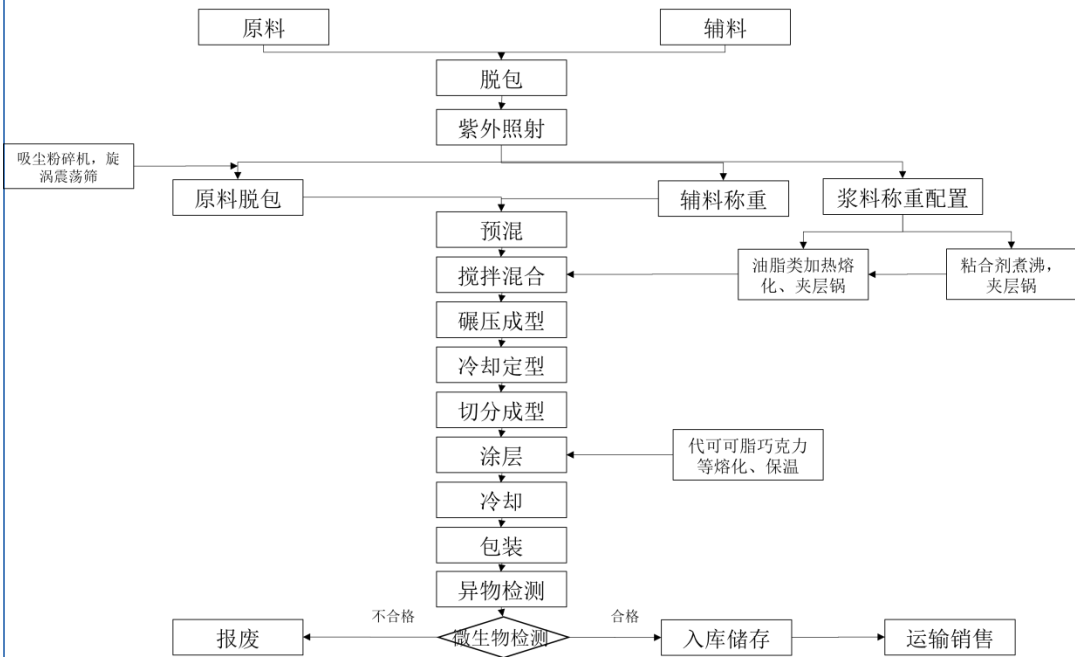
(1) 粉剂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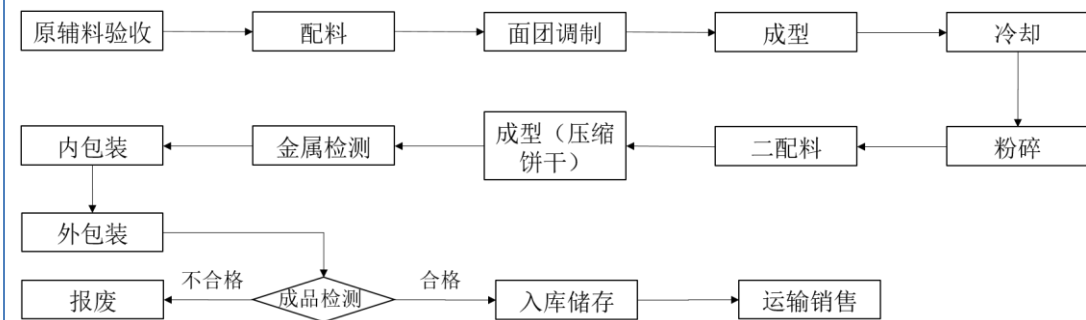
(2) 液体类



(3) 棒类



(4) 压缩饼干类



4、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直营、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代表性客户
直营	公司线上直营主要系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直接	线上：淘宝、京东、抖音、拼

	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公司线下直营主要系为竞技体育客户、军需客户、受托加工客户和偶发性团购客户等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多多等； 线下：国家级或省市级体育运动队、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幸福能量公司等
经销	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	线上：京东自营、福州富月辉、长沙永义诚等 线下：扬州健乐
代销	公司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根据店铺销售及库存情况，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消费者下单后，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物流配送及收款，电商平台按照代销清单与公司结算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总体来看，公司采取多渠道立体营销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公司针对竞技体育市场采取线下销售为主，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国家队以直营为主，大部分省市级运动队、俱乐部和体育院校由各地经销商与客户沟通谈判，并根据各地采购招标要求进行推广销售；针对军需市场，考虑到客户对产品质量、安全、创新以及供应体系有较高要求，公司采取线下直营模式；针对需求增长迅速且竞争激烈的大众健身健康市场，公司投入更多的精力，专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品牌推广、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经销商专业化营销推广能力和各地产业化资源聚焦、政策优势，采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为主，直营、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以及提供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实现收入获取利润。公司创立初期主要致力于服务竞技运动人群，凭借多年的专业技术和服务优势，不断加大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推广力度，将多年累积的专业运动营养技术，转化为可复制、科学安全、个性化的运动营养解决方案，满足日益增长的大众健身健康需求，促进公司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组合，不断提升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充分发挥供应链潜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6、经营模式分析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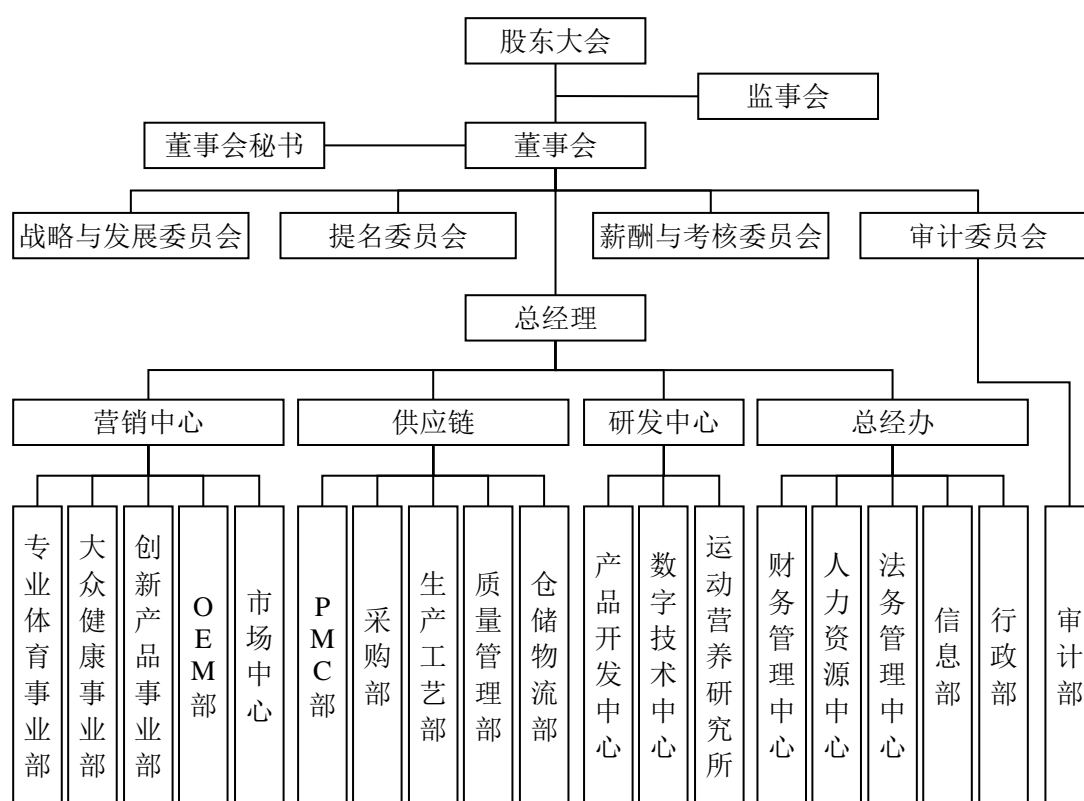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动态变化，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壮大的战略目标和运营方针。

下游客户的组成结构、需求特征和市场的整体规模影响公司的销售策略及服务模式。公司的技术特点、资金配比及人员构成等因素影响了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等。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效应，使得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有更大自主权，从而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针对竞技运动人群进行系统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并逐渐拓展至大众健身健康领域及军需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均能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公司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净化，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粉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餐饮油烟。粉尘主要来自于固体粉剂生产线的粉碎过筛工序，公司通过安装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自于蒸汽锅炉运行，公司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确保相关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食品加工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通过在灶头安装油烟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固废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公司通常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固废在定点分类放置，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4、噪音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于粉粹机、筛分机、干燥机等机器设备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公司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根据2012年10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统计局发

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属于“0945 运动饮料与运动营养食品生产”。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与食品工业管理体制一致，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及其下设的运动营养食品分会，各管理机构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主持食品科学技术的国内、国际交流，促进食品工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支持食品生产、保藏、加工、制造及流通等方面的技术革新。
运动营养食品分会	参与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制定，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协助政府建立市场管理体系和市场评价体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国内和国际运动营养食品学术会议。

（二）行业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发部门
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2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10月	国务院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版）	2021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2018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
6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	2022年1月	海关总署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2021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	2018年1月	国家食药总局
9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年12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
10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17年11月	国家食药总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2017年11月	国家食药总局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修正)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年11月	国家食药总局
14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	2017年7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17年3月	国家食药总局
1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2021年6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7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6年8月	国家食药总局
18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16年8月	国务院
1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5月	国家食药总局
2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15年9月	国家食药总局
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	国家卫生部
2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	国家质检总局

2、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2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到2025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5%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
《全民健身计划》	2021年	国务院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2021-2025年))			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推动产品高质量的发展，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依托国家级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包括：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等。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2019年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针对《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做出具体行动计划。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	国务院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基地；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	科技部	重点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优化食品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培养食品科技人才；全面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强化技术成果转

			化服务，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	要求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2016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优化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16万亿元的指标。同时展望2050年，提出“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的长远目标。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为契机，全面构建“标准严谨实用、监测准确高效、评估科学权威、履职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	国务院	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因地制宜发展有机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重点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等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	国务院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国家建设投资要给予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更多支持，资金要注意向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予以保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行业主要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24154-2015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2016年11月
GB/T24154-2009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2009年12月
QB/T2831-2006	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	2007年8月
QB/T2832-2006	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	2007年8月
QB/T2833-2006	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	2007年8月
QB/T2834-2006	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	2007年8月
QB/T2895-2007	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	2008年3月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运动营养食品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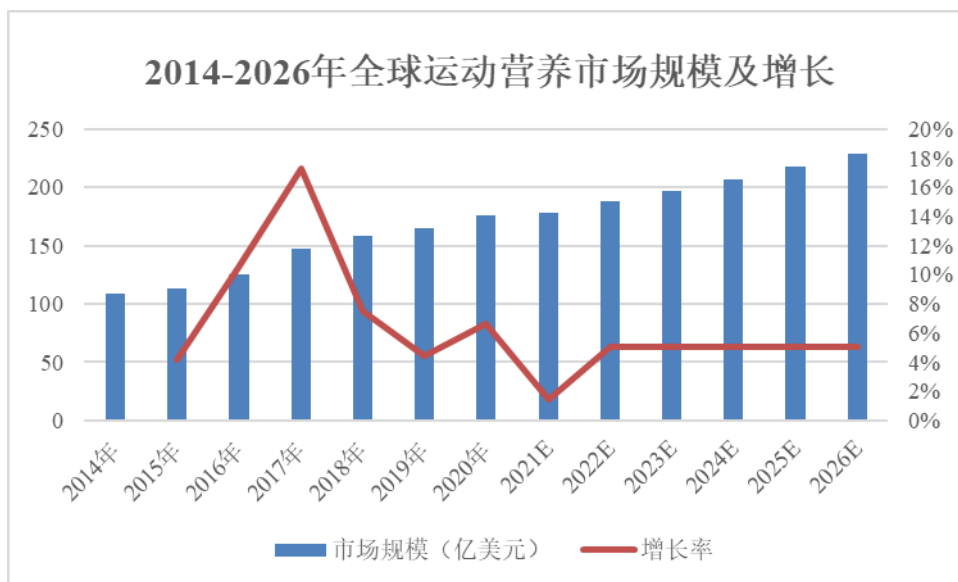
运动营养食品是与运动相关的一类食品，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运动营养食品的定义并不完全统一。总体来说，其定义中均有与运动、人体相关的含义，如欧盟将其定义为市场上投放的、所有为运动人群使用的产品。根据我国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运动营养食品具体定义是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专门加工的食品。

2、全球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运动营养食品发展起步较早，发展速度较快。20世纪50年代，第一代可溶性蛋白粉配方问世，其最初基于大豆蛋白，很快引入牛奶和鸡蛋，并确立了乳清蛋白的重要性。自1965年第一个运动饮料问世，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就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到20世纪80年代，健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过早期预想界限，转入膳食补充剂市场，出现了“补充剂暴涨”的情况。随着全球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率的上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普及，消费者对健康营养饮食的认识越来越高，专业运动员、健身健美人群及大众体育爱好者数量越来越多，推动了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目前国外运动营养食品已经是食品行业中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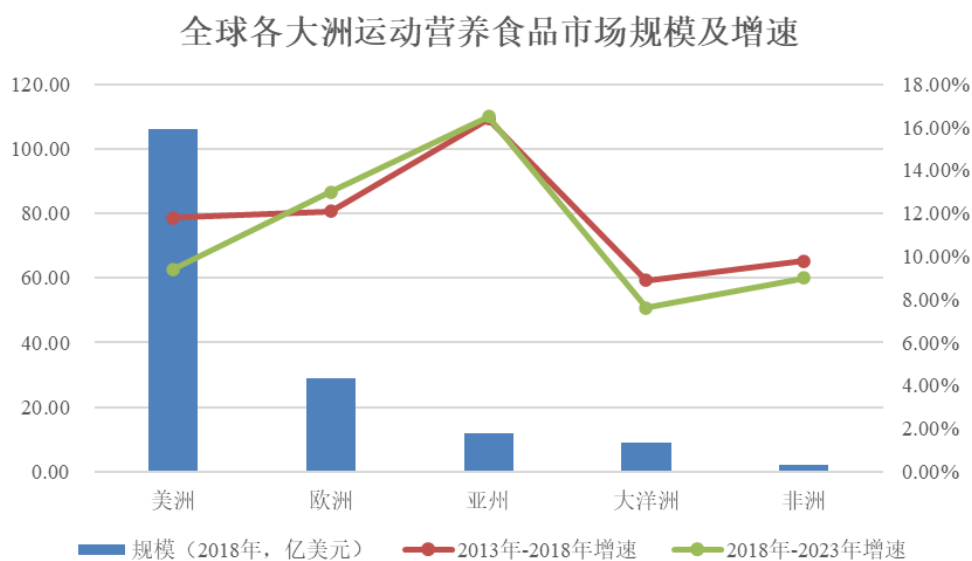
要组成部分，由最开始的十几种发展为现在的上千种，由最开始的专注于服务专业体育人群发展为现在的服务更广范围的大众体育人群。

据欧睿国际和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全球运动营养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08.83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6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7.11%。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运动营养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57 亿美元，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和华经产业研究院

目前，全球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市场。根据 Foodaily 每日食品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中，美洲市场一枝独秀，规模达到 106 亿美元，占比达到 67.5%，亚洲仅占 7.6%，但在年均增速上亚洲的表现十分抢眼，预计 2013 年-2018 年及 2018 年-2023 年的增速均达到 16% 以上。



数据来源：Foodaily 每日食品

（1）美洲市场

美洲市场在全球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中美国是这一地区最大的市场。美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起步最早，发展和推进速度也最快。美国对运动营养食品没有专门的归类，而是被归属到膳食补充剂。1994 年美国颁布了膳食补充剂健康教育法（Dietary Supplements Healthand Education Act, DSHEA），为运动营养食品的创新发展和市场推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美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的发展不仅得益于美国的管理方式，同样得益于对运动营养食品认知和需求的快速增长。除了参加健身运动的人群比例较高以外，美国对膳食补充剂（含运动营养食品）的认知程度也很高。美国尽责营养委员会（Council for Responsible Nutrition, CRN）2015 年发布的调查结果显示，美国成人对不同类别的膳食补充剂的安全、质量和有效性认可的比例很高。其中维生素矿物质最高，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分别可以达到 82%和 87%，对运动营养和减肥产品的认可度也达到了 52%和 44%。

（2）欧洲市场

运动营养食品在欧洲市场有近 30 年历史，应用比较普遍，其市场发展仅次于美国。最初，欧洲将运动营养食品纳入“特殊营养目的用食品”类管理。随着运动营养食品越来越普遍，消费人群越来越广，其针对人群的特殊目的性也逐渐减弱，运动营养食品与普通食品的界限也模糊，因此，欧盟最新规定特殊营养目的用途食品将不再包括运动营养食品，运动营养食品按照普通食品生产和销售。

欧洲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是一个稳步增长的市场，其中英国占据主导地位。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法规提高了关于运动营养补充剂信息的清晰性，从而提高了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信任度，预计未来天然、无化学成分的产品将引领行业增长趋势。

（3）亚洲市场

亚洲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该地区持续多年的快速经济发展使得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推动了生活方式快速转变。近年来亚洲新兴经济体总体仍保持了 6.5%的高增长率，位居世界前列，不断增长的经济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运动体育、健康生活的追求。在愈加现代化生活方式的驱动下，运动营养食品需求不断增长，其中，中国、日本等国家将占据主导地位。

3、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运动营养学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北京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营养生化研究室是我国最早的运动营养研究机构。1987 年，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了国家体委运动营养研究中心，即如今的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运动营养研究中心，成为我国体育系统内专门从事运动营养工作的代表机构。1991 年，我国体育系统开始正式进行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制和功能评价工作。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些健美爱好者从国外带回部分具有增强肌肉效果的运动营养补剂，德国英豪（Inkospor）最早被引入国内，运动营养食品的市场因此应运而生。21 世纪初，国外的欧普特蒙（Optimum）、健安喜（GNC）进入中国，国内的本土企业康比特等成立。肌肉科技（Muscletech）、BSN、美瑞克斯（MET-RX）、THG 旗下的 Myprotein 等国外品牌也逐步进入国内健身市场。

2007-2009 年，《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等运动营养食品轻工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先后颁布，为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康比特是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起步较早的企业之一，康比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上述标准的制订，为国内运动营养食品细分行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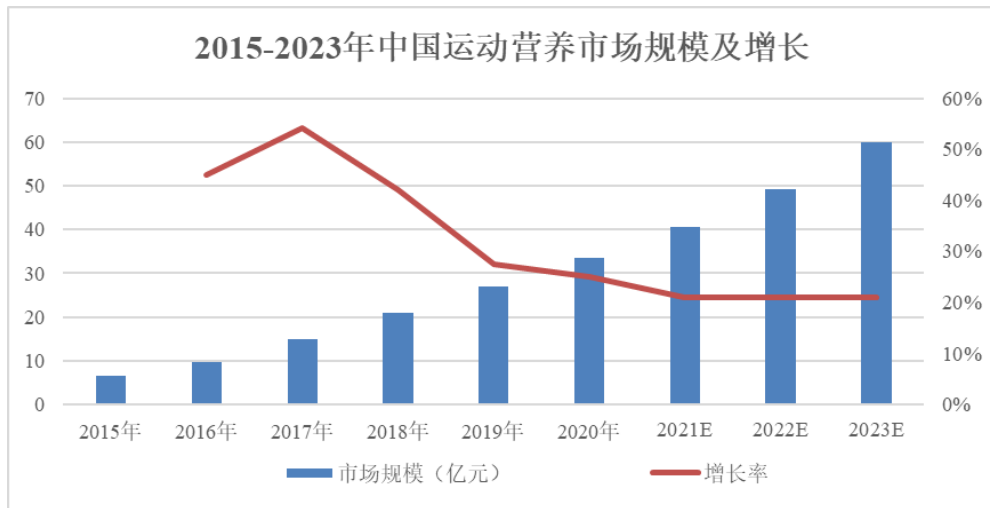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及市场呈现厚积薄发的态势。2015 年 12 月 30 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正式颁布，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为进一步规范我国运动营养食品产品市场提供了法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之后，为促进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标准有效实施，规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活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行试点，开展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的研究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公司率先通过审查获得生产许可（SC）。此次生产许可（SC）的落地，标志着运动营养行业的法规建设初步完成，并已进入实施阶段，强有力的监管推动行业进入更加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在起步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家和各省市级的运动队以及大众市场中的健身健美爱好者。随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技

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完善，以及全民健身风潮的兴起，包括公司在内的业内领先企业逐步将运动营养食品在大众市场推广，学校体育人群和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社会大众人群也已成为运动营养食品的重要消费群体。近年来人们对于“运动+营养”的健康生活理念的认识不断深入，从而对于运动营养食品也逐渐由陌生转向青睐。

（1）国内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

随着大众体育的兴起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改善，越来越多的运动人群开始食用运动营养食品，为身体提供充足的能量并增强体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十分乐观。市场规模方面，欧睿国际的报告显示，2015-2020年，中国运动营养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2023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可达60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的增速仍可达到21%，远高于全球运动营养行业5%的增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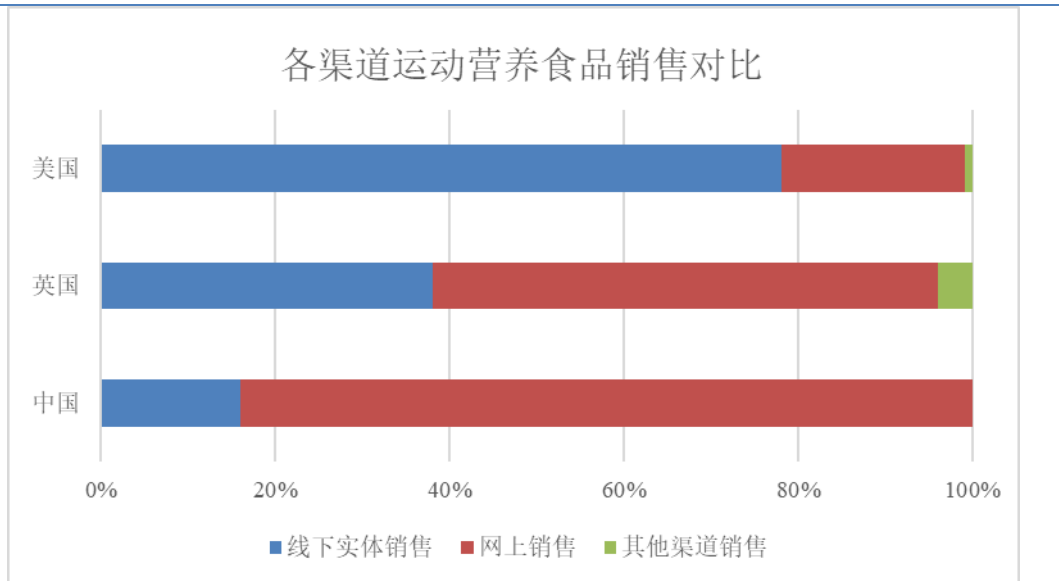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2）行业发展特点

①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以线上销售为主

与英美国家不同，中国运动营养食品的销售以线上为主。欧睿国际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销售中通过互联网购买的占比达到84%，而在线下商超等实体店购买的不足20%。而同期，美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则主要以线下实体店等渠道销售为主。具体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②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国内市场以本土企业为主

从竞争格局来看，中国的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欧睿国际的数据显示，2018年，行业排名前十的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8%，合计产值18.5亿元。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对外资品牌的不断兼并和收购，中国的运动营养食品市场前十的销售中，75%的零售收入来自国内厂商。

③行业渗透率低，未来提升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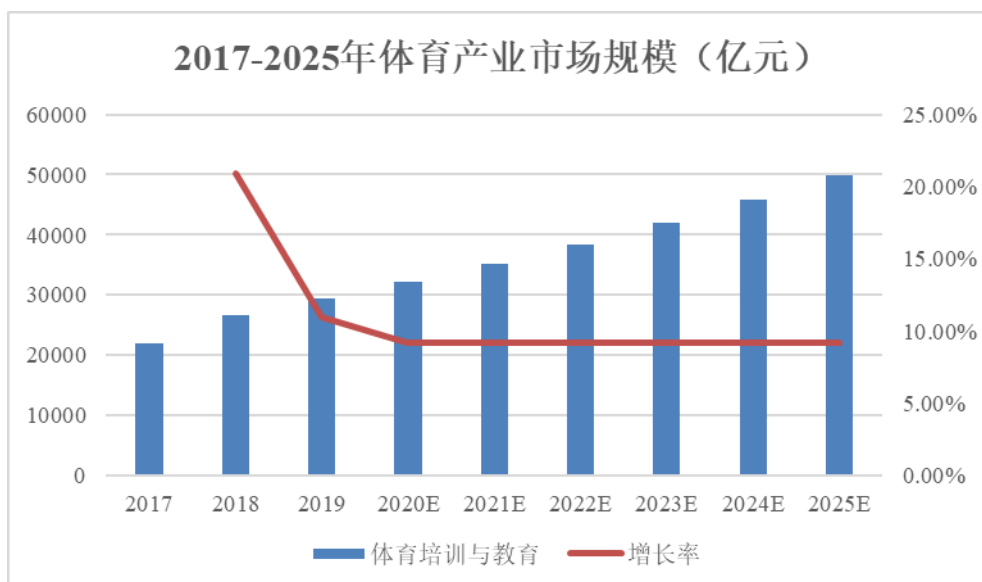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地区的行业渗透率有所提升，但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北美市场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人均运动营养支出占健康支出的比例约10%，而亚洲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消费市场需求分析

①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催生出运动人群不断扩大

“十三五”计划到“十四五”期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体育产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等，计划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此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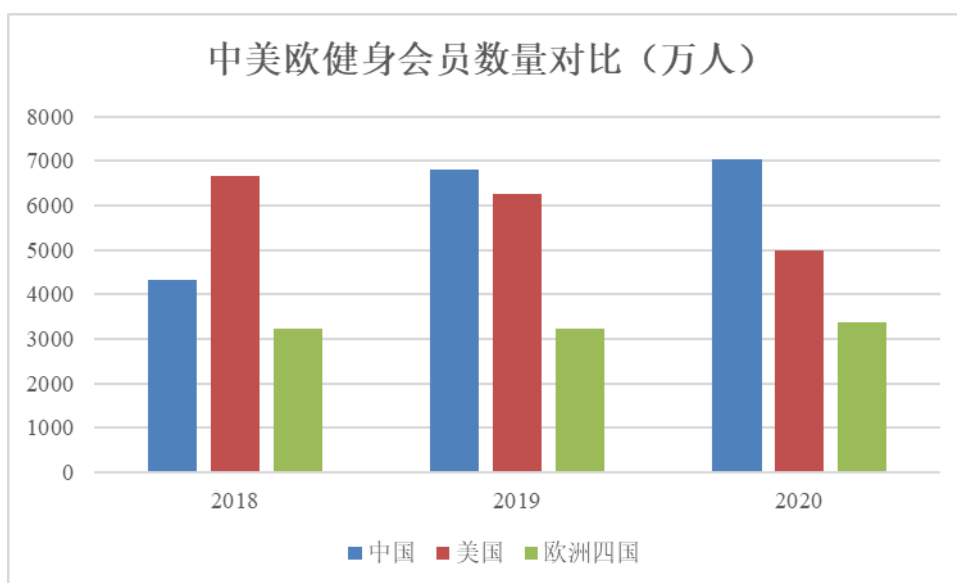
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双增’政策”），要求提升体育运动课程时间、体育技能和总分考试分数占比。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理念将催生运动人群不断扩大，为运动营养食品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健身人群在不断扩大，未来仍然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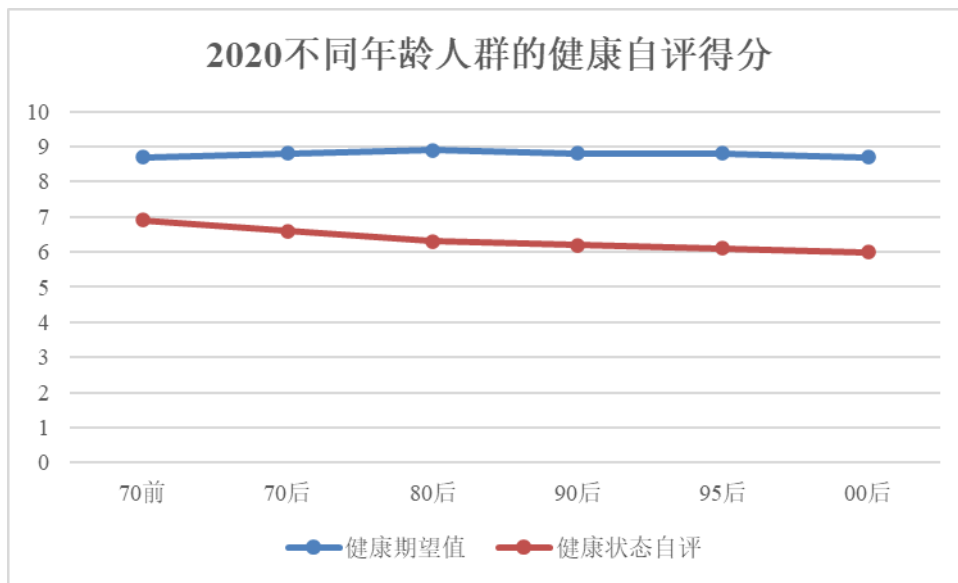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健身人群的渗透率达到5%，与其他发达国家超过15%相比，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三体云动统计，中国健身会员从2018年底的4,327万增长到2020年底的7,029万，呈快速增长趋势，而美国和欧洲四国德英法意在2020年底的人数则分别是5,000万、3,377万，国内的健身人员数量已经领先全球，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进而推动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三体云动

③后疫情时代，全民的健康意识发生重大转变

虽然疫情给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但后疫情时代，全民的健康意识、健康补充需求发生了重大转变，更多人愈加重视自身的身体健康，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潜在市场需求。从《2020 国民健康观察报告》公布的数据来看，我国整体国民对自己的健康期望值都在 8.7 分以上，高于健康状态自评值。



资料来源：《2020 国民健康观察报告》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健康的期望将逐渐增加，强身健体的生活方式将逐渐普及，运动营养食品的市场空间将逐步增长。

④数字化体育科技带动下的大众健身智能化已成趋势

随着移动互联网、数字化及智能技术的发展，通过硬件、内容和场景的结合，健身服务智能化、精细化、多样化、个性化已经逐步成为现代科学化运动健身方案的最新趋势。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大众健身行为和消费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大众健身年平均总消费为 5,670 元，相比 2020 年提升 35%，大众体育消费意愿进一步加强，在回收 2,527 份调查样本中，其中 89% 的受访者认为体育健身智能化是必要的，近 1/3 的受访者购买过智能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设备已成为体育实物类消费第五大细分品类，而在健身器材购买或升级决策中，智能类功能已上升为主要因素。

目前，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仍集中于竞技体育领域，未来随着体育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大众健身智能化方案的广泛运用，运动营养产业将迎来革新时代，创造

出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崛起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且规模较大的运动营养食品制造企业。作为全球运动营养食品行业 fastest 增长的市场之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经过产业升级和兼并重组，已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水平，能够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营养学、食品科学、体育训练学、运动医学等领域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经营中，满足我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行业技术特点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新原料、新营养成分的应用，一般是将食品营养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成果应用到运动营养食品之中；二是结合特定消费群体（如专业运动员、运动健身人群、青少年、中老年等）的需求进行特定研发；三是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进行持续的优化与改进，保证产品营养和功效的稳定性，减少营养和功效的损失。本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等特点。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作为与大众营养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随着大众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而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本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一定影响，但整体行业周期性较弱，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

从消费区域来看，全球国家和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同经济实力和消费理念导致运动营养食品的消费差异较大。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的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较为成熟，人均消费较高；在我国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相对发达，运动营养食品市场容量较大。但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淡化。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升级的转变，人们在生活中日趋重视运动和健身锻炼，并更加关注运动营养食品的质量、功效和品牌。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主要品牌通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建立了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全新知名品牌，时间和投入的积累系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品牌壁垒的重要影响因素。

2、技术壁垒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完整的运动营养技术体系两方面。一方面，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选择和具体配比会影响运动营养食品的功效、口感和品质。目前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从产品质量、功效、口感、品类、包装等多方面开发出针对运动前中后营养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对于后进入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在研发体系上，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是运动训练学、营养学与食品科学三大学科交叉融合的产物，企业需要长时间的理论研究、效果观察和实践应用建立才能形成完整的运动营养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反复实践和摸索，已完成有效的运动营养技术积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能有效解决运动健身人群“如何吃”、“如何练”、“如何恢复”等问题。综上，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有效的产品配方和完整的运动营养技术体系，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以及各地区《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政府对运动营养食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运动营养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强了监管，对运动营养食品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环节提出更高的标准。新进企业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并通过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取得运动营养食品生产相关资质，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对于运动营养食品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营销渠

道主要有线下和线上渠道。线下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体系、直营店、健身房、医药商超等。线上渠道主要涵盖了目前几大主流电商平台以及企业各自搭建的线上销售平台，是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营销渠道重要的发展方向。

目前，大型运动营养食品企业在营销渠道建设方面都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已在线上、线下建立了各自的直营和经销渠道，并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新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营销渠道壁垒。

5、规模化及资金壁垒

在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显著的优势。首先，较大规模的企业有充裕的生产能力，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开发、试制新产品的需求；其次，较大规模的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大规模订单，同时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上能获得规模优势。而要形成规模化生产，必须要以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支撑，新进企业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协同效应，面临较高的规模化及资金壁垒。

（六）行业发展趋势

1、从专业小众拓展到大众健康市场，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纵观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的整个发展历程，从最初的专业运动员到热爱体育的健美健身人群，再到崇尚健康生活方式的普通人群，运动营养食品消费群体随着大众对运动营养食品认可度的提升而变得更加广泛。随着“全民健身”战略的推行，运动营养食品不仅仅服务于专业运动员，更将造福于广大人民群众。

从发展更成熟的欧美市场来看，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正从只有运动员才吃的营养补剂专业市场，逐渐发展为一个大众人群参与消费的普通食品市场。而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普通民众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2、产品功能细分化发展，满足需求多元化趋势

参考成熟市场的发展规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专业运动人群以及追求健康人群规模不断提升，其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日趋多样化及专业化的内生需求，不断创新产品类型，行业正呈现功能逐步细分化发展，由粗放式发展进入精细化发展的趋势。

对于竞技运动人群，其主要诉求包括提升和改善运动速度、力量、耐力、协

调、柔韧、灵敏，以及运动后恢复等，运动营养食品制造企业需要从营养配方、功效实验、解决方案上体现产品专业性，比如设计不同的配方、用量、服用方法，并与运动训练相结合等；对于大众健身健康人群，除了满足最基本的运动营养和提高运动机能需求，企业更多会关注原料来源、包装、风味、便携性等特性，以及纤体、代餐等个性化诉求。

3、产品以粉剂为主，形态逐步多元化

在全球运动营养品市场中，粉剂（蛋白粉）依然是最大的运动营养产品形态，也是最核心的产品形态。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整个运动营养产品范畴也在快速地扩张，包括蛋白粉、蛋白棒、凝胶糖果、液态饮料和其他补充剂等，产品形态逐步多元化。一般而言，蛋白质已经受益于它“像食品一样”的性质被普遍接受，并且成为运动营养食品中普及度最高的一类；其他品类则随着市场发展的进度而不断被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



蛋白粉



液态左旋肉碱



固体饮料



代餐奶昔



胶囊



蛋白棒

数据来源：康比特产品宣传册

4、跨界融合成为运动营养产业新趋势

运动营养食品产业是运动训练学、营养学与食品科学这三大学科的交叉和融合的产物，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颁布实施后，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期，市场逐步成熟，走

上良性发展轨道。近年来，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服务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历了从 1.0 “有的吃” 到 2.0 “吃得好” 的跨越，目前达到了“追求品质、追求品牌” 的 3.0 时代。

随着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与《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系列相关文件，医体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正在全速推进中。医体结合成为大健康产业与大体育产业交叉融合的新趋势，也将催生出中国运动营养产业的新形态，中国运动营养产业有望突破原有的产业界限，与更多大健康领域相融合，从而更好地走向大众、服务大众。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涉及产品开发、市场准入、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品牌营销管理、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随着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整体发展壮大，行业内企业专业化分工明显，已发展形成三种运营业态：即代工企业、营销企业以及综合型企业。

其中代工企业注重于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一般不涉及终端销售；营销企业则注重品牌运营及终端销售，通过代理商、线下直营、线上直营等方式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其研发、生产往往依赖于代工企业；综合型企业则兼具两者优点，既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能 力，也拥有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既可单独运营自主品牌，也可为营销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

（八）行业竞争现状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企业数量不多，主要集中在北京、山东、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国外企业以欧美运动营养品牌为主，产业集群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运动营养食品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功效、品牌口碑等方面展开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基本为国外品牌所占据，但随着以康比特为代表的本土品牌逐步发

展壮大以及国内企业的收购兼并，目前国内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逐渐由我国本土企业占据主导。目前，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尚未出现个别或多家企业完全主导的情形，该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拥有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销售渠道优势的企业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康比特而言是挑战与机遇共存，是引领行业向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快速渗透，践行“健康中国”规划的重要机遇期。

（九）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产品
1	西王食品/肌肉科技 (MuscleTech)	肌肉科技 (MuscleTech) 创立于 1995 年，致力于专业运动营养领域，产品销往全球。2009 年进入中国，2019 年正式入选国家竞技产品采购目录。 2016 年，西王食品 (000639.SZ) 收购 KERR 公司 (MuscleTech 品牌所有方) 80% 股权，此后肌肉科技 (MuscleTech) 在国内进行积极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领先品牌。	以蛋白粉为主，包括：白金系列、高性能系列和线下专属 PRO 系列产品。
2	诺特兰德 /NUTREND	NUTREND 1993 年成立于捷克，是捷克与斯洛伐克奥林匹克委员会官方指定运动营养食品合作伙伴，欧洲顶级运动营养食品及膳食纤维补充剂生产商，旗下拥有 600 余款产品。2017 年，济南斯伯特商贸公司取得 NUTREND 代理权，并注册了中文商标“诺特兰德”，在国内主推“诺特兰德”品牌运动营养食品，亦代销进口“NUTREND”产品。	乳清蛋白粉，特级/分离/缓释/酪蛋白粉，左旋肉碱、增肌粉，MASS 增肌粉，肌酸粉，谷氨酰胺粉，强化支链氨基酸粉，高蛋白薯片，果仁棒，蛋白棒等。
3	汤臣倍健	汤臣倍健设立于 2005 年，2010 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从单一产品提供商逐步升级至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膳食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公司建立了全面、科学的膳食补充体系，包括：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膳食补充食品。 2016 年，汤臣倍健与 NBTY 签署协议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以此汤臣倍健获得自然之宝 (Nature'sBounty) 和美瑞克斯 (Met-RX) 两大品牌永久经营权。目前，汤臣倍健旗下运动营养食品品牌主要包括：“健力多”、“汤臣倍健”、“美瑞克斯 Met-RX”等。	蛋白质、维生素、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4	美妆电商集团 (THG)	英国美妆电商集团 (TheHutGroup，简称“THG”) 总部位于英国曼彻斯特，成立于 2004 年，其推出了第一个专注于生活方式和健康美容产品的电商网站，如今业务涵盖了	增肌粉、蛋白粉、蛋白饼、蛋白威化、全能早餐粉等。

		美容、健康、奢侈品、生活方式四大品类。旗下专业运动健身营养品销售网站主要经营“ MyProtein ”品牌蛋白产品系列。	
5	哥 兰 比 亚 (Glanbia)	哥兰比亚 (Glanbia) 作为全球最大的运动营养食品公司, 在 34 个国家拥有 6900 名员工, 产品销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其主要生产基地在爱尔兰、美国、英国、德国和中国。2018 年,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分为功能性保健品、营养解决方案和奶酪。功能性保健品作为核心业务营收占比 49%。旗下品牌包括欧普特蒙 (Optimun)、BSN、爱素纯 (Isopure)、think! 等。	增肌粉、蛋白粉、肌酸粉、能量棒、蛋白奶昔、复合维生素等。

(十)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主要推动者, 自成立以来, 连续入围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目录, 入围产品的品类、数量、销售额多年位居前列。公司为国家级或省市级射击队、游泳队、跳水队、排球队、体操队、举重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摔跤队、赛艇队、皮划艇队、蹦床队、拳击队、空手道队、帆船队、自行车队、跆拳道队、篮球队、击剑队, 以及奥运会、残奥会多支队伍等百余支国家运动队提供运动营养食品、科研攻关及科技服务。同时, 公司长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勤保障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多支军队客户供应战斗口粮、特种作战食品、能量棒等军用食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公司曾主要参与起草并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包括: QB/T2831-2006 (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补充食品)、QB/T2832-2006 (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QB/T2833-2006 (运动营养食品能量控制食品)、QB/T2834-2006 (运动营养食品食用肌酸)、QB/T2895-2007 (运动营养食品运动人群营养素)、GB/T24154-2009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等。2017 年, 我国首部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规范性文件《北京市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 (试行)》颁布,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标准更加严苛。公司作为审查方案颁布后全国第一家获得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 树立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标杆和典型示范。

在竞技体育领域, 多年来公司持续服务于国家体育总局及各省市专业队、体育院校、体育研究所等单位, 并相继参与 20 多项国家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科技攻关技术服务和课题，具备良好的科研成果积累及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自主知识产权合计 220 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作品著作权 8 项。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创新性产品开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类，确保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科学训练及健康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投入，开发了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智慧营养平台。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持续推进信息化改造并不断完善运动科学与食品营养学的深度结合，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持续加深与竞技体育客户的合作黏性，进而巩固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大众健身健康领域，公司依托竞技体育领域多年的科研成果积累、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在大众健身健康市场的技术研发和品牌营销投入，目前已经形成针对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等适用各类人群的产品。针对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的体质测评与促进需求，公司推出的“体健之星”体质健康促进管理系统等产品和服务体系可为大众健身健康人群提供全方位的体质测评与健康促进服务；针对国内运动营养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公司自 2005 年起推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运动营养师”课程培训，已累计培训学员近万人，有效促进运动营养行业在我国的发展。2020 年，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获批教育部“1+X 证书”体育运动领域企业，《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成为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获批的体育运动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创了我国运动营养行业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目前，公司在大众健身健康领域的品牌知名度正不断提升，行业地位日益增长。

由于较多同行业公司未专门针对运动营养食品的业务领域单独统计并公开产值数据，因此暂时无法获取公开、客观、权威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6-2017 年度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中标公告”及“国家体育总局 2019-2020 年度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中标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入围国家队集采目录的产品品类数量位居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17 年国家队集采目录共 8 大类 124 款产品，22 家公司入围目录，发行人 8 大类均入围，共入围 33 款产品，占整体产品品类数量的 27%，该次集采目录主要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国家队产品销售；

2019-2020 年国家队集采目录共 8 大类 96 款产品，17 家公司入围，其中发行人 8 大类均入围，共入围 27 款产品，占整体产品品类数量的 28%，该次集采目录主要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国家队产品销售。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运动营养产品及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研发和创新，将研发体系建设视为创新的核心，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部门集聚了一批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协和医科大学等名牌大学的高学历、高素质优秀人才，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人员共计 52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共计 31 人。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每年年末从发展战略制定、研发机构建设、科研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与市场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工作考核，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和最终成果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1,973.36 万元和 1,03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5.30%、4.03%和 3.39%。

理化实验室



原子吸收光谱室



液相色谱室



前处理实验室



公司先后参与了 20 多项国家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委等省部级课题。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获得 CNAS 实验室、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职工创新工作室等认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自主知识产权合计 220 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10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作品著作权 8 项。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中关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标准创制先进单位、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年来,公司承担的重要课题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课题部门	时间
1.	《国家网球队备战东京奥运会运动员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
2.	《钢架雪车国家集训队重点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运动营养保障科技攻关服务》	上海体育学院	2021 年
3.	《国家男子自由式摔跤队备战奥运会体能训练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技服务》	中国摔跤协会	2020 年
4.	《国家网球队备战 2020 年东京奥运会运动员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20 年

5.	《铁人三项运动员数据库建设及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开发》	国家体育总局	2019年
6.	《现代五项运动员疲劳恢复综合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9年
7.	《游泳国家集训队综合科研攻关与服务研究》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19年
8.	《运动员体能训练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研服务》 (国家男子摔跤队)	国家体育总局	2019年
9.	《田径投掷项目国家队备战东京奥运会(2018年度)运动员身体机能训练监控与运动营养补充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8年
10.	《游泳国家集训队综合科研攻关与服务研究》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18年
11.	《国家攀岩队备战 2018 年亚运会运动员体能训练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8年
12.	《听障羽毛球国家集训队综合科研攻关与服务研究》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17年
13.	《残疾人国家集训游泳队机能监测和营养策略的研究》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16年
14.	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收储运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营养功能性食品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创制”项目-提高肌肉功能因子和营养健康食品创制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	2016年
15.	《职业网球运动员体能恢复的营养支持》	国家体育总局	2015年
16.	《备战 2016 年奥运会网球训练监控、营养、体能康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子课题——《网球体能训练的运动营养支持》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17.	《水上项目大强度训练疲劳恢复策略的研究》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18.	2013 年依托体育场馆创建首都职工体质促进科学健身示范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计划任务书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19.	国家自行车队备战伦敦奥运会	国家体育总局	2012年
20.	《国家网球队备战伦敦奥运会营养干预与体能恢复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1年
21.	《国家网球队 2010 年备战伦敦奥运会营养与恢复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10年
22.	《国家女子网球队备战 2008 年奥运会体能与营养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2007年
23.	《马拉松项目备战 2008 年奥运会科技服务与科研攻关》	国家体育总局	2006年
24.	《疲劳诊断与运动营养恢复系统的研究开发》	北京市科委	2006年
25.	《优秀运动员体重控制及赛前恢复的营养学手段研究》	国家体育总局	2004年

公司持续推进运动营养食品开发、理论创新和功效研究，涵盖运动代谢水平

的改善，能量补充和控制，速度、力量和耐力的提升、疲劳消除和运动后恢复等多个方面，验证与提升各类运动营养食品在改善运动机能方面的效果。

（1）针对运动前中后的营养需求开发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在运动营养领域深耕多年，建立了根据项目特征和营养学前沿理论为基础的研发体系，为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在运动前中后进行全方位的营养供给，提高运动效率，避免因运动产生人体损伤。

针对运动前的营养需求，公司从运动前身体状态调整、合理配比三大基础营养素（糖、脂肪、蛋白质）出发，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了前充能技术、充碳技术、减脂技术、增肌技术、提睾促血技术、运动性关节保护技术等，保障了最佳运动状态。

针对运动中的营养需求，公司开发了持续充能技术、防脱水技术、电解质补充技术等，优化了竞技状态，提升了运动能力，延缓了运动疲劳和损伤发生。

针对运动后的营养需求，公司开发了降低血清肌酸激酶技术、促进乳酸消除技术、提睾升血技术、疲劳消除技术、体能恢复技术等，促进了运动后的快速及超量恢复，提升了运动表现。

（2）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制造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针对性开发相应的生产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例如，即食棒、蛋白棒、能量胶等具有携带方便、营养丰富等优点，受到市场追捧，公司通过十多年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市场验证，利用包埋技术，采用先进设备开发不同材质的包埋剂，进行风味物质、功效物质的靶向包埋，最大限度的保持产品在货架期内的功效与风味并存；同时采用二次响应面分析法、回归分析、不同物料流动性及界面粘度采用乳化技术等，优化现有混料分散技术，保证粉剂产品中生物素的最佳混合工艺参数，成功解决了工艺问题、口感问题和功能问题，并通过自动化升级优化制造成本；压缩饼干等产品既作为运动营养食品，又可作为疫情隔离期间、紧急灾害期间以及战时的储备食品，公司针对口感问题、口味多元化、热食技术、保质期等进行研发，不断开拓市场空间，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2、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竞技体育领域多年的科研成果积累、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将竞技体育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引入大众健身健康领域和军需食品领域。近年来,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多类业务活动和品牌推介,实现了品牌营销和日常运营的相互促进融合,在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近年来所获荣誉及认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21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20年
4	检测中心通过CNAS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年
5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2019年
6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北京智云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18年
7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8	2016年里约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十大爱心伙伴	中国残奥委员会	2016年
9	2016善行者指定合作伙伴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6年
10	2016北京马拉松官方支持商杰出贡献奖	北京马拉松组委会	2016年
11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
12	2014年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
13	第30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贡献三等奖	国家体育总局	2013年
14	标准创制先进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
15	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年
1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09年
17	中关村科技园区与奥运建设重点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8年
18	奥运餐饮供应企业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8年
19	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服务运行保障先进集体	北京市商务局	2008年

(1) 以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为基础,在竞技体育领域形成领先的品牌优势。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为中国高水平运动员提供高品质的运动营养产

品及服务”的初衷，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逐步打破国外品牌的垄断格局，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技术革新，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逐步成长为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屈指可数的中国民族品牌。公司长期为国家运动队，以及奥运会、残奥会多支运动队伍等提供运动营养食品、科研攻关及科技服务，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已经形成领先的品牌优势。

(2) 通过长期的合作研发及高效、创新、安全、保质、保量的供应体系，公司在军需食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长期为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武警部队等多支军队客户供应能量棒、谷物棒、特种作战食品、单兵即食等军用食品。公司自 2009 年即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合作研发“固体棒”产品，并参与制定了军标《09 特种作战食品规范》，公司“应急即食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多系列食物棒设计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固安生产基地为多支部队开展“军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培训”，公司 2020 年 6 月固安压缩饼干线投产后当年即成为“单兵战斗口粮”中标供应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合作研发和高效、创新、安全、保质、保量的供应体系赢得了军需客户的高度肯定，在军需食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 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及品牌营销，确保公司在大众健身健康领域的品牌优势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行以及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大众人群对于运动健身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除了满足最基本的营养和提高运动机能需求外，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原料来源、产品包装、口感体验以及个性化的品牌效应等。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在运动营养食品方面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创新产品口感、提升消费者体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品牌营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包括：2011 年至 2014 年，连续 4 年作为主要赞助商赞助了国际自盟（UCI）最高级别的赛事——环北京公路自行车赛；2014 年至 2019 年连续承办 6 届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主办的“康比特”中国年度健身榜样大赛；参

与赞助了 2015 年北京世界田径锦标赛，2016 年亚洲健身健美锦标赛，北京、上海、厦门、武汉、兰州、重庆等地国际马拉松赛事；先后签约 2004 年雅典奥运会女子蛙泳百米冠军罗雪娟，2010 年温哥华冬季奥运会双人滑金牌得主申雪、赵宏博，“亚洲飞人”、感动中国 2021 年度人物苏炳添为公司品牌代言人。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及品牌营销，在保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在全民健身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品牌优势，并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显著提升。

（4）品牌提升与销售业绩相互促进，公司步入了良性循环发展阶段

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促进了不同业务环节的发展，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品牌提升与销售业绩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发展。一方面，随着品牌价值的输出，公司运动营养食品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47.17 万元、33,588.34 万元、46,836.29 万元和 29,583.0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的渠道拓展能力也在不断加强，近年来公司线下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份，线上销售也已经逐步覆盖了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主要的线上销售渠道。此外，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加强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产品采购方面的优势也不断巩固，稳定的采购量和良好的信用获得了供应商的充分认可，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和产品供应的有力保障，与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的提升实现了良性循环发展。

3、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高品质运动营养食品为基础，以公司长期积累的运动营养食品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为支撑，依托公司智能高效的科学训练及健康管理平台，致力于提供运动营养、健康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品质运动营养食品涵盖了各类人群，包括针对竞技运动人群、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军需人群等，产品形态亦丰富多样，包括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压缩饼干类等。凭借公司在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强大的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运动营养食品在产品质量、产品功效、口感体验、产品品类、包装外观等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在立足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一直顺应国家全民健身计划、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指引，重点发展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以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推出的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以科学训练及健康管理为基本理念，一方面，在当前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发展已经由追求运动天赋、训练量的积累转变为提升训练效率、提高科学化训练水平，即借助数字化体育科技手段，针对个人体质体能特点，提供最优化的运动营养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可以更好地解决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如何吃”、“如何练”、“如何恢复”等问题，辅以公司高品质的运动营养食品，共同构建高效科学的运动健身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创新性推出的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让更多消费者深入理解科学化运动健身的重要性，进而推动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进入革新时代，创造出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例如，公司自主开发的“运动员智慧营养平台”是一款创新性的运动营养物联网平台，将运动营养体育科研技术与最新信息化物联网智能技术有效结合，建立了高水平运动员能量与营养数据库、体能与机能数据库、菜品数据库，实现就餐体验舒适化、服务工具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化、服务礼仪规范化、营养监控数字化、方案制定智能化等功能，大幅提升营养支持的效率，覆盖人群和运营流量亦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运动营养研究所，是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专业于一体的科研保障机构，自成立以来为百余支国家队专业运动队及省队提供机能监控、科学训练、合理膳食、体能康复、提升竞技表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提供高效、科学的运动健身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经验积累，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优势日趋提升。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白厚增博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销售经验和专业沉淀，组织实施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经营决策和战略转型，带领公司从竞技运动市场拓展到大众健身健康市场，不断提升康比特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奇庚女士是生物技术和工艺制备领域专家，拥有优异的产业化组织管理能力和商业敏锐度，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首席技术顾问杨则宜先生和董

事、副总经理焦颖女士均拥有 40 余年运动营养领域从业及研发经验，先后任职于北京医科大学运动医学研究所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杨则宜先生作为我国反兴奋剂和运动营养理论的奠基人之一，被国家体育总局聘为备战奥运会运动营养与恢复的首席科学家。上述核心管理人员为公司乃至中国运动营养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

公司整个中高层管理团队 35% 以上拥有研究生学历，平均司龄 10 年以上，具备多学科专业背景，包括工商管理专业、食品专业、医学专业、财会金融专业、法学专业、信息系统专业等，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且团队高度认同企业文化，精诚团结，沟通默契，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保证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以经营计划为调控枢纽，以质量管理为安全保障，以物流管理为供应保障，对产品的采购、生产、仓储、物流、交付进行全流程控制和管理。具体包括：

（1）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建立严苛的供应商审核筛选体系，形成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与优秀供应商不断加强合作，并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优化采购成本；

（2）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在北京和河北固安设有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 10 万级净化车间，同时具备多条先进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粉剂类、液体类、棒类和压缩饼干类等多种形态产品的生产，并制定了采购及生产计划，提升采购及生产效率；

（3）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采用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一物一码，同时满足 to B 和 to C 业务需求，实现了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厂再到终端消费者的全程质量追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仓储物流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了运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4）在产品质量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HACCP 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 管理手册》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实验室管理、原辅料监测、包装材料监测、半成品监测、成品监测等各个流程的细化

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还建立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生产过程审批记录、产品留样、产品防伪追溯码等手段实现原辅料与产成品的双向追溯管理，并且定期进行模拟追溯召回演练，保证体系追溯可实现。

公司通过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供应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在保证产品高品质的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十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外同类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公司在深入研发、扩大产能、拓展销售渠道以及打造品牌等方面的发展速度。

2、规模效应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最初主要针对竞技运动人群进行系统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体育科技服务，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不断向大众健身健康领域和军需食品领域拓展。目前大众市场需求仍在快速增长阶段，但公司营业收入和产能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亟需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优势，降低营业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剂类				
产能（吨）	1,587.20	3,174.40	2,907.73	2,534.40
产量（吨）	1,414.00	3,070.26	2,461.11	1,735.00
产能利用率	89.09%	96.72%	84.64%	68.46%
液体类				
产能（千升）	316.80	633.60	225.17	-
产量（千升）	322.38	684.33	379.69	173.7
其中：委外	2.83	166.24	155.69	173.7

自产	319.55	518.09	224	-
产能利用率(自产)	100.87%	81.77%	99.48%	-
棒类				
产能(吨)	1,65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产量(吨)	341.19	802.93	814.74	1,360.76
产能利用率	20.68%	24.33%	24.69%	41.24%
压缩饼干类				
产能(吨)	554.40	1,108.80	277.2	-
产量(吨)	115.43	1,318.64	249.48	-
产能利用率	20.82%	118.92%	90.00%	-

注 1: 2021 年度, 公司粉剂类、液体类、压缩饼干类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公司加班生产所致;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棒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设计棒线产能时对受托加工业务的市场需求预期较为乐观, 但实际市场需求不及预期。2022 年 1-6 月压缩饼干类产能利用率较低, 主要是公司订单较少所致。

不同类型产品的现有生产线数量及产能计算过程如下:

(1) 不同类型产品的现有生产线数量

目前,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主要生产线及数量为粉剂生产线 12 条、棒类生产线 2 条、压缩饼干生产线 1 条、液体生产线 1 条。

(2) 产能计算过程

前述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瓶颈设备分别为灌装机、包装机、压块机、杀菌机, 相关瓶颈设备的理论最大产量可视为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公司按照每个月工作 22 天, 每年工作 12 月计算相关产能, 具体如下:

①固体生产线

粉剂生产线、棒类生产线、压缩饼干生产线产能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吨

生产线	产能瓶颈设备	数量	产能	产能计算过程
粉剂生产线	灌装机	12	3,174.40	(1) 其中 10 台用于灌装大容量型粉剂, 每小时生产约 96 千克, 每天工作 10 小时, 即每台大容量灌装机及配套设备每年理论产能=0.096 (吨/小时) *10 (小时/天) *22 (天/月) *12 (月/年), 约 253.44 吨, 10 台此类设备每年的理论产能约 2,534.40 吨; (2) 其中 2 台用于灌装小容量型粉剂, 每小时生产约 121 千克, 每天工作 10 小时, 即每台小容量灌装机及

				配套设备每年理论产能=0.121（吨/小时）*10（小时/天）*22（天/月）*12（月/年），约 320.00 吨，2 台此类设备每年的理论产能约 640.00 吨； 以上粉剂生产线合计产能约为 3,174.40 吨。
棒类生产线	包装机	2	3,300.00	每小时合计生产约 1,562.5 千克，每天工作 8 小时，即该棒类生产线包装机及配套设备每年理论产能=1.5625（吨/小时）*8（小时/天）*22（天/月）*12（月/年），约 3,300.00 吨。
压缩饼干生产线	压块机	1	1,108.80	每小时生产约 420 千克，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即每台压块机及配套设备每年理论产能=0.42（吨/小时）*10（小时/天）*22（天/月）*12（月/年），约 1,108.80 吨。
合计		15	7,591.08	-

②液体生产线

单位：吨

生产线	产能瓶颈设备	数量	产能	产能计算过程
液体生产线	杀菌机	1	633.60	每小时生产约 240 千克，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即每台杀菌机及配套设备每年理论产能=0.24（吨/小时）*10（小时/天）*22（天/月）*12（月/年），约 633.60 吨。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剂类				
产量（吨）	1,414.00	3,070.26	2,461.11	1,735.00
销量（吨）	1,438.11	2,884.10	2,276.93	1,739.19
产销率	101.71%	93.94%	92.52%	100.24%
液体类				
产量（千升）	322.38	684.33	379.69	173.7
其中：委外	2.83	166.24	155.69	173.7
自产	319.55	518.09	224	-
销量（千升）	309.17	763.76	269.3	150.23
产销率	95.90%	111.61%	70.93%	86.49%
棒类				
产量（吨）	341.19	802.93	814.74	1,360.76
销量（吨）	383.73	733.67	808.15	1,373.69
产销率	112.47%	91.37%	99.19%	100.95%
压缩饼干类				
产量（吨）	115.43	1,318.64	249.48	-
销量（吨）	936.79	536.10	77.16	-

产销率	811.56%	40.66%	30.93%	-
-----	---------	--------	--------	---

注 1：2020 年度公司液体类产品的产销率，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棒类产品的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影响，销售受到一定冲击；

注 2：2020-2021 年度，公司压缩饼干类产品主要供应军需客户，公司按照其要求安排生产后，因军需客户自身原因未按照进度收货，导致产销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压缩饼干类产品产销率高主要是 2021 年下半年生产的军需客户存货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供货所致。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粉剂类（元/千克）	128.57	13.68%	113.10	8.28%	104.45	-23.59%	136.7
液体类（元/升）	88.84	24.34%	71.45	-20.13%	89.45	-25.31%	119.76
棒类（元/千克）	75.73	-8.98%	83.20	40.95%	59.03	138.03%	24.80
压缩饼干类（元/千克）	43.54	95.42%	22.28	-1.05%	22.52	-	-

公司同类产品单价受规格型号、口感差异、原料差异、订单批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销售价格变动的可比性不强。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军需食品	4,801.49	15.70%
	2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2,900.72	9.49%
	3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2,351.31	7.69%
	4	扬州健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1,102.70	3.61%
	5	和优良品	受托加工	617.99	2.02%
	合计			11,774.21	38.51%
2021 年度	1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3,813.32	7.79%
	2	福州富月辉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3,040.16	6.21%
	3	幸福能量	受托加工业务	1,513.29	3.09%

	4	融合源	军需食品	1,108.07	2.26%
	5	扬州健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1,058.10	2.16%
	合计			10,532.94	21.51%
2020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5,232.97	14.66%
	2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2,231.70	6.25%
	3	幸福能量	受托加工业务	1,570.59	4.40%
	4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1,092.93	3.06%
	5	什刹海体校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1,079.03	3.02%
	合计			11,207.21	31.40%
2019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1,921.02	5.34%
	2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1,868.39	5.19%
	3	万莱康	受托加工业务	1,398.08	3.89%
	4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899.62	2.50%
	5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步道收入	858.59	2.39%
	合计			6,945.70	19.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客户，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31.40%、21.51% 和 38.51%，占比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 2019 年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北京卡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瘦公司”）曾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查询到卡瘦公司相关案件的进展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仅与万莱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加工合同书》及《委托加工订单》，与其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发行人未与卡瘦公司签署任何合作文件，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相关卡瘦品牌产品，发行人根据加工数量收取委托加工费用，加工出的产品归万莱康所有，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卡瘦公司销售的产品货源非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为卡瘦公司涉嫌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或其他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鉴于卡瘦公司与万莱康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莱康尚未收到因涉及《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货源而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发行人与卡瘦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不存在为其提供货源的情形，且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2（年）0030、昌市监证字 2022（年）014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传销事项的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已出具承诺，“若因万莱康下游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或夸大宣传等事宜而使发行人经济损失的，相关款项均将由本人承担，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以此来避免中小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发行人接受万莱康的委托加工生产卡瘦相关产品，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相关措施能够确保中小投资者利益。

5、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1）运动营养食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京东自营	2,681.73	14.47%
2	长沙永义诚	2,211.99	11.94%
3	扬州健乐	1,037.87	5.60%
4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342.12	1.85%
5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12	1.55%
6	喜芝悦	277.67	1.50%
7	北京昊淼	252.49	1.36%
8	众寿源	247.26	1.33%
9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30.19	1.24%
10	原亚辉	201.46	1.09%

合计		7,769.92	41.94%
2021 年度			
1	京东自营	3,750.50	11.93%
2	福州富月辉	2,317.76	7.37%
3	扬州健乐	1,046.00	3.33%
4	长沙永义诚	971.99	3.09%
5	北京昊淼	572.22	1.82%
6	喜芝悦	504.93	1.61%
7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438.52	1.39%
8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6.07	1.39%
9	众寿源	372.51	1.18%
10	湖南信仰	339.86	1.08%
合计		10,750.36	34.19%
2020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4,019.72	18.51%
2	京东自营	2,210.33	10.18%
3	长沙永义诚	1,053.80	4.85%
4	扬州健乐	896.17	4.13%
5	喜芝悦	385.14	1.77%
6	北京昊淼	351.47	1.62%
7	无锡久诺商贸有限公司	318.91	1.47%
8	湖南信仰	294.74	1.36%
9	众寿源	232.34	1.07%
10	国家体育总局	229.81	1.06%
合计		9,992.43	46.02%
2019 年度			
1	京东自营	1,848.97	8.85%
2	福州富月辉	1,535.28	7.34%
3	长沙永义诚	816.56	3.91%
4	扬州健乐	488.74	2.34%
5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303.08	1.45%
6	国家体育总局	296.15	1.42%
7	北京昊淼	252.59	1.21%
8	喜芝悦	231.73	1.11%
9	杭州旭通贸易有限公司	230.46	1.10%
10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26.12	1.08%
合计		6,229.68	29.81%

(2) 健康营养食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4,801.49	69.38%
2	京东自营	185.83	2.69%
3	长沙永义诚	130.52	1.89%
4	融合源	104.11	1.50%
5	喜芝悦	94.21	1.36%
6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77.51	1.12%
7	原亚辉	76.09	1.10%
8	扬州健乐	64.73	0.94%
9	福州富月辉	32.91	0.48%
10	湖南信仰	32.38	0.47%
合计		5,599.78	80.92%
2021年度			
1	融合源	1,108.07	14.52%
2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912.78	11.96%
3	福州富月辉	718.38	9.41%
4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474.67	6.22%
5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382.96	5.02%
6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263.48	3.45%
7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214.55	2.81%
8	江西省体育医院	201.91	2.65%
9	众寿源	152.28	2.00%
10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78.89	1.03%
合计		4,507.97	59.07%
2020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1,213.25	22.16%
2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742.18	13.55%
3	融合源	490.03	8.95%
4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267.54	4.89%
5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263.79	4.82%
6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127.21	2.32%
7	众寿源	112.68	2.06%
8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85.83	1.57%
9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82.19	1.50%
10	国家体育总局	73.92	1.35%
合计		3,458.62	63.17%
2019年度			

1	融合源	690.89	11.79%
2	福州富月辉	385.71	6.58%
3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320.89	5.48%
4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252.84	4.31%
5	0五单位五五二部	240.31	4.10%
6	湖北省体育局	219.46	3.74%
7	国家体育总局	144.13	2.46%
8	长沙永义诚	83.06	1.42%
9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63.53	1.08%
1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	60.86	1.04%
合计		2,461.68	42.00%

(3)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11.55	27.20%
2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45.35	5.83%
3	常州市体育医疗研究所	26.37	3.39%
4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6.12	3.36%
5	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1	2.19%
6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14.00	1.80%
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2	1.71%
8	贵州省体育运动学校	10.82	1.39%
9	国家体育总局	10.64	1.37%
10	贵州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8.85	1.14%
合计		384.03	49.37%
2021年度			
1	什刹海体校	573.14	18.46%
2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06.93	3.44%
3	上海体育学院	84.04	2.7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69.58	2.24%
5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68.83	2.22%
6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63.86	2.06%
7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57.98	1.87%
8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41.77	1.35%
9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40.37	1.30%
10	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36.88	1.19%
合计		1,143.38	36.75%

2020 年度			
1	什刹海体校	1,079.03	44.00%
2	武汉体育学院	179.39	7.32%
3	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148.02	6.04%
4	厦门奥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7.12	2.33%
5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56.00	2.28%
6	甘肃省自行车训练管理中心	39.93	1.63%
7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28.30	1.15%
8	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28.09	1.15%
9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16.83	0.69%
10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14.25	0.58%
合计		1,646.96	67.17%
2019 年度			
1	国家体育总局	162.39	6.33%
2	福州市体育工作大队	161.54	6.29%
3	吉泰永盛（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93	2.96%
4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5	2.41%
5	西安市体育局	57.92	2.26%
6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55.38	2.16%
7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45.10	1.76%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43.36	1.69%
9	北京康耐特贸易有限公司	30.51	1.19%
10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23.49	0.92%
合计		717.57	27.97%

(4) 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和优良品	617.99	18.40%
2	湖南她练	447.60	13.33%
3	幸福能量	307.43	9.16%
4	将乐亦有朋贸易有限公司	262.96	7.83%
5	青岛菲比	261.53	7.79%
6	杭州拾庚科技有限公司	200.72	5.98%
7	北京凯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69.34	5.04%
8	宁波韶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21	2.60%
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9	2.47%
10	上海晟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64	2.28%

合计		2,514.42	74.88%
2021 年度			
1	幸福能量	1,513.29	32.49%
2	青岛菲比	725.14	15.57%
3	湖南她练	277.66	5.96%
4	北京凯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68.57	5.77%
5	娅宓(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5	5.48%
6	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9	4.35%
7	上海来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121.40	2.61%
8	华尚健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7	2.55%
9	和优良品	113.58	2.44%
10	万莱康	94.38	2.03%
合计		3,690.43	79.25%
2020 年度			
1	幸福能量	1,570.59	39.81%
2	卡姿蔓	477.65	12.11%
3	华尚健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3	6.27%
4	北京克锐恩商贸有限公司	153.73	3.90%
5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0.15	3.55%
6	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2.34	3.35%
7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119.05	3.02%
8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0.54	2.80%
9	广州官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71	2.50%
10	北京振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4.78	2.40%
合计		3,144.88	79.71%
2019 年度			
1	万莱康	1,398.08	63.09%
2	河北微海	370.59	16.72%
3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34.90	6.09%
4	卡姿蔓	75.38	3.40%
5	北京型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8	2.56%
6	深圳市领梵美贸易有限公司	55.44	2.50%
7	康瑞科运动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3.96	1.98%
8	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35.27	1.59%
9	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6.24	1.18%
10	山东省展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4	0.76%
合计		2,213.38	99.87%

6、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线上、线下模式，直营、经销和代销模式。因线上直营主要系公司通过各电商平台销售给个人客户，其金额较小，未逐一进行列示。此处列示线上经销、线下直营、线下经销、线上代销的具体情况。

(1) 线上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京东自营	2,900.72	44.70%
2	长沙永义诚	2,351.31	36.23%
3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36	4.43%
4	众寿源	268.86	4.14%
5	北京昊淼	258.98	3.99%
6	福州富月辉	181.30	2.79%
7	上海腾子实业有限公司	109.40	1.69%
8	蒙山县龙天鹏电子商务工作室	54.23	0.84%
9	盐城豆芸贸易有限公司	16.66	0.26%
10	蔡丽芳	15.89	0.24%
合计		6,444.70	99.30%
2021年度			
1	京东自营	3,813.32	36.93%
2	福州富月辉	3,040.16	29.44%
3	长沙永义诚	1,050.47	10.17%
4	北京昊淼	588.30	5.70%
5	众寿源	531.53	5.15%
6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9.29	4.25%
7	蒙山县龙天鹏电子商务工作室	244.16	2.36%
8	上海腾子实业有限公司	176.65	1.71%
9	南京纳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41	1.21%
10	盐城豆芸贸易有限公司	57.62	0.56%
合计		10,066.91	97.48%
2020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5,232.97	52.20%
2	京东自营	2,231.70	22.26%
3	长沙永义诚	1,092.93	10.90%
4	北京昊淼	403.08	4.02%
5	众寿源	345.02	3.44%
6	南京纳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12	2.08%
7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4.22	1.94%

8	蒙山县龙天鹏电子商务工作室	134.24	1.34%
9	上海腾子实业有限公司	70.07	0.70%
10	嘉善利东贸易有限公司	62.18	0.62%
合计		9,974.49	99.50%
2019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1,921.02	33.63%
2	京东自营	1,868.39	32.71%
3	长沙永义诚	899.62	15.75%
4	北京昊淼	287.47	5.03%
5	杭州旭通贸易有限公司	238.89	4.18%
6	众寿源	109.49	1.92%
7	广州市享健贸易有限公司	67.01	1.17%
8	武汉启宏贸易有限公司	42.93	0.75%
9	义乌融世贸易有限公司	42.50	0.74%
10	深圳市瑾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83	0.68%
合计		5,516.15	96.56%

(2) 线下直营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4,801.49	46.31%
2	和优良品	617.99	5.96%
3	湖南她练	447.60	4.32%
4	幸福能量	307.43	2.96%
5	将乐亦有朋贸易有限公司	262.96	2.54%
6	青岛菲比	261.53	2.47%
7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12.43	2.05%
8	杭州拾庚科技有限公司	200.72	1.94%
9	北京凯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69.34	1.63%
10	北京融合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4.32	1.01%
合计		7,385.83	71.23%
2021 年度			
1	幸福能量	1,513.29	9.44%
2	融合源	1,108.07	6.91%
3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912.78	5.69%
4	青岛菲比	725.14	4.52%
5	什刹海体校	573.14	3.58%
6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474.67	2.96%

7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382.96	2.39%
8	国家体育总局	291.13	1.82%
9	湖南她练	277.66	1.73%
10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69.09	1.68%
合计		6,527.93	40.72%
2020 年度			
1	幸福能量	1,570.59	12.47%
2	什刹海体校	1,079.03	8.57%
3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742.18	5.89%
4	融合源	490.03	3.89%
5	卡姿蔓	477.65	3.79%
6	国家体育总局	313.87	2.49%
7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267.54	2.12%
8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263.79	2.09%
9	华尚健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3	1.96%
10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201.14	1.60%
合计		5,653.15	44.89%
2019 年度			
1	万莱康	1,398.08	10.46%
2	融合源	690.89	5.17%
3	国家体育总局	602.66	4.51%
4	湖北省体育局	402.89	3.01%
5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320.89	2.40%
6	河北微海	370.59	2.77%
7	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272.82	2.04%
8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252.84	1.89%
9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246.57	1.85%
10	0五单位五五二部	240.31	1.80%
合计		4,798.54	35.90%

(3) 线下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扬州健乐	1,102.70	12.70%
2	喜芝悦	379.63	4.37%
3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342.25	3.94%
4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09.03	3.56%
5	原亚辉	285.46	3.29%
6	杨鑫然	198.69	2.29%

7	赵宏辉	187.24	2.16%
8	张光亮	167.83	1.93%
9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45.18	1.67%
10	保定市卡姆大叔商贸有限公司	135.58	1.56%
合计		3,253.58	37.46%
2021 年度			
1	扬州健乐	1,058.10	6.68%
2	喜芝悦	572.05	3.61%
3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440.63	2.78%
4	湖南信仰	417.30	2.63%
5	南宁邕湘	325.78	2.06%
6	赵宏辉	322.49	2.04%
7	张光明	268.12	1.69%
8	原亚辉	267.12	1.69%
9	张光亮	256.54	1.62%
10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50.02	1.58%
合计		4,178.15	26.38%
2020 年度			
1	扬州健乐	903.90	9.59%
2	喜芝悦	430.08	4.56%
3	湖南信仰	329.32	3.49%
4	无锡久诺商贸有限公司	319.20	3.39%
5	南宁邕湘	255.04	2.70%
6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226.08	2.40%
7	汪涛	195.64	2.07%
8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06	2.05%
9	张光明	185.05	1.96%
10	内蒙古斯道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8.74	1.90%
合计		3,216.11	34.11%
2019 年度			
1	扬州健乐	502.82	9.01%
2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334.92	6.00%
3	喜芝悦	265.97	4.76%
4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63.24	4.71%
5	山东齐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9.62	4.11%
6	南宁邕湘	225.67	4.04%
7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14.22	3.84%
8	湖南信仰	187.50	3.36%
9	西安斯普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69.53	3.04%

10	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3.48	2.93%
合计		2,556.97	45.80%

(4) 线上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存在线上代销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890.68 万元和 638.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6.53% 和 57.69%，主要销售给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区分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及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7、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方式、合作年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注册地	合作方式	合作年限	
1	京东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01	50,000	北京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 年以上
2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2019.06.06	10,000			
3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019.07.31	100			
4	福州富月辉	福州弘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26	100	福建省福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4 年
5		长沙漫步微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8.21	100	湖南省长沙市		
6		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	福建省福州市		
7	幸福能量	2018.10.18	8,000	北京市东城区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4 年	
8	万莱康	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20	1,000	北京市顺义区	来料加工	6 年
9		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6	200	福建省福州市		
10		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1.03	100	北京市朝阳区		

		司					
11	融合源		2015.11.06	500	北京市海淀区	销售合同	6年
12	扬州健乐	扬州健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1	500	江苏省扬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7年
13		扬州健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1	500			
14		江苏泵铁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0			
15	长沙永义诚	长沙点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6	500	湖南省长沙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16		湖南点慷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11.10.12	500			
17		长沙点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08.13	500			
18		长沙市祥之情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12	100			
19		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12	50			
20		湖南丁香花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21	200			
21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3年
22	青岛菲比	青岛菲比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8	100	山东省青岛市	自采加工	3年
23		青岛点午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5	100			
24	什刹海体校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8年
25	北京昊淼	北京昊淼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	北京市通州区	年度经销协议	6年
26		张家口一淼商贸有限公司	2018.04.25	50	河北省张家口		
27	喜芝悦	山东喜芝悦体育有限公司	2010.12.14	500	山东省日照市	年度经销协议	5年
28		日照喜芝悦商贸有限公司	2010.08.19	100			
29	卡姿蔓		2014.04.08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自采加工	5年
30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	-	北京市西城区	招投标+销售合同	5年
31	涿鹿华	涿鹿华辰电子	2019.08.15	100	河北省张	年度经销协	4年

	辰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家口	议	
32	商务有限公司	中港骏德涿鹿商贸有限公司	2017.09.21	500			
33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	天津市西青区	年度经销协议	4年
34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2013.12.03	2,000	福建省漳州市	销售合同	3年
35	众寿源		2018.04.18	100	江苏省苏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5年
36	河北微海	北京微海家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09.25	500	北京市朝阳区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4年
37		北京微联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02.20	1,000			
38		河北微海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07.27	5,000	河北省安国市		
39	湖南信仰		2017.05.09	200	湖南省长沙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40	赵宏辉		-	-	-	年度经销协议	2年
41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2年
42	无锡久诺商贸有限公司		2001.06.27	100	江苏省无锡市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43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16	30	浙江省杭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44	国家体育总局		-	-	北京市东城区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45	湖南她练		2020.12.23	200	湖南省长沙市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2年
46	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	-	山东省青岛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47	北京凯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9	100	北京市通州区	自采加工	2年
48	张光明		-	-	-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49	原亚辉		-	-	-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50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2004.12.09	13,700	四川省遂宁市	销售合同	3年
51	张光亮		-	-	-	年度经销协	2年

					议		
52	娅宓(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6	1,500	浙江省杭州市	自采加工	2年	
53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10.03.24	100	浙江省温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54	蒙山县龙天鹏电子商务工作室	2021.03.09	150	广西省蒙山县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55	0五单位五五二部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6年	
56	杭州旭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7.08.09	400	浙江省杭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5年	
57	南宁邕	广西南宁邕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6.07.08	200	广西省南宁市	年度经销协议	7年
58	湘	广西南宁市清沁商贸有限公司	2017.04.28	50			
59	湖北省体育局	-	-	武汉市武昌区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60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1997.01.18	5,068	秦皇岛市海港区	销售合同	8年	
61	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3	1,000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自采加工	3年	
62	江西省体育医院	-	-	江西省南昌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3年	
63	山东齐飞健康	淄博吉高经贸有限公司	2011.04.19	300	山东省淄博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64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2	300			
65	汪涛	-	-	-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66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13	500	云南省昆明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67	武汉体育学院	-	-	湖南省武汉市	单价合同	10年以上	
68	内蒙古斯道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5	3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69	上海腾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4.06.25	500	上海市闵行区	年度经销协议	8年	
70	西安斯普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5	100	陕西省西安市	年度经销协议	5年	

71	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9	5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
72	福州市体育工作大队	-	-	福建省福州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73	北京克锐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0.07.23	500	北京市朝阳区	自采加工	2年
74	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	-	山东省济南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75	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1	100	广东省广州市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6年
76	南京纳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3	100	江苏省南京市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77	上海来豪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30	1,878.45	上海市金山区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3年
78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05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	自采加工	3年
79	华尚健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000	北京市昌平区	自采加工	3年
80	和优良品（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10	1,000	江苏省苏州市	自采加工	2年
81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3.07.23	50,000	湖北省武汉市	自采加工	2年
82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	-	贵州省兴义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2年
83	广州官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4	1,650	广东省广州市	自采加工	2年
84	北京振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4	500	北京市海淀区	自采加工	2年
85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11	12,000	北京市通州区	自采加工	3年
86	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	-	-	上海市崇明区	招投标+销售合同	4年
87	上海体育学院	-	-	上海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88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	江苏省南京市	框架合同	10年以上
89	吉泰永盛（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24	10 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	单价合同	4年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	-	广西省南宁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3年
91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	-	福建省厦门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92	广州市亨健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31	100	广东省广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10年以上
93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	海南省海口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2年
94	嘉善利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16	300	浙江省嘉兴市	年度经销协议	4年
95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16	7,149.40	浙江省温州市	单价合同	4年
9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天津市总队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4年
97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	-	安徽省合肥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98	西安市体育局	-	-	陕西省西安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4年
99	盐城豆芸贸易有限公司	2018.04.20	100	江苏省盐城市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100	厦门奥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3.10.30	1,010	福建省厦门市	单价合同	3年
101	北京型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23	500	北京市朝阳区	自采加工	2年
10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	-	四川省成都市	单价合同	10年以上
103	深圳市领梵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24	100	广东省深圳市	自采加工+来料加工	4年
104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	-	北京市西城区	单价合同	5年
105	嘉兴优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2.09	500	浙江省嘉兴市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106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2000.01.02	50	北京市东城区	单价合同	4年
107	康瑞科运动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15	100	北京市昌平区	自采加工	5年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单价合同	10年以上
109	武汉启宏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01	103	湖北省武汉市	年度经销协议	4年
110	义乌融世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5	110	浙江省义乌市	年度经销协议	5年
111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	-	江苏省南京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2年
112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994.06.28	5,304.69	广东省深圳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113	甘肃省自行车训练管理	-	-	甘肃省兰	招投标+销	10年

	中心			州市	售合同	以上
114	深圳市瑾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2.20	100	福建省福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7年
115	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价合同	2年
116	陕西巨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2018.07.17	3,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采加工	2年
117	北京康耐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19	100	北京市朝阳区	单价合同	4年
118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	-	-	招投标+销售合同	4年
119	山东省展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0	5,000	山东省临沂市	单价合同	3年
120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	-	福建省福州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121	南京脑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7.31	100	江苏省南京市	单价合同	9年
122	杨鑫然				年度经销协议	3年
123	将乐亦有朋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01	100	福建省三明市	年度经销协议	1年
12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02.01.17	123,638	广东省广州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2年
125	杭州拾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00	浙江省杭州市	年度经销协议	1年
126	蔡丽芳				年度经销协议	4年
127	宁波韶澳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07	100	浙江省宁波市	自采加工	2年
12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11.30	104,140	云南省昆明市	自采加工	1年
129	上海晟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300	上海市松江区	招投标+销售合同	1年
130	常州市体育医疗研究所	2009.11.27	10	江苏省常州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0年以上
131	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01.16	5,000	江苏省南京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年
132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2020.03.18	1	广西省南宁市	单价合同	2年
133	贵州省体育运动学校	2020.06.28	6,308	贵州省贵阳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1年
134	贵州省体育科学研究院	1987.08.01	425.45	贵州省贵阳市	招投标+销售合同	4年

注 1：与客户合作年限是以同一控制口径下的公司或个人最早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年份开始计算。

注 2：因本处列示了该公司的具体工商信息，故未使用代表合并口径下的公司简称。

8、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销售产品类型、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销售产品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	福建福州	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	银行转账	代发货产品 1 个月账期，剩余先款后货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2019.06.06	1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品验收入库 60 天后付款
长沙永义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16	50	湖南长沙			先款后货
扬州健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1	500	江苏仪征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16	30	浙江杭州			
北京昊淼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	北京通州区			
山东喜芝悦体育有限公司	2010.12.14	500	山东日照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13	500	云南昆明			
杭州旭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7.08.09	400	浙江杭州			
山东齐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2	300	山东淄博			
众寿源	2018.04.18	100	江苏苏州			
湖南信仰	2017.05.09	200	湖南长沙			
无锡久诺商贸有限公司	2001.06.27	100	江苏无锡			
广西南宁邕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6.07.08	200	广西南宁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	天津西青区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08.15	100	河北张家口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10.3.24	100	浙江温州			
原亚辉	-	-	河南驻马店			

上述所述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州富月辉	181.30	1.19%	3,040.16	11.62%	5,232.97	26.90%	1,921.02	17.01%
京东自营	2,900.72	19.12%	3,813.32	14.57%	2,231.70	11.47%	1,868.39	16.54%
长沙永义诚	2,351.31	15.49%	1,050.47	4.01%	1,092.93	5.62%	899.62	7.96%

扬州健乐	1,102.70	7.27%	1,058.10	4.04%	903.90	4.65%	502.82	4.45%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23.10	0.15%	125.97	0.48%	89.20	0.46%	334.92	2.97%
北京昊淼	258.98	1.71%	588.30	2.25%	403.08	2.07%	287.47	2.54%
喜芝悦	379.63	2.50%	572.05	2.19%	430.08	2.21%	265.97	2.35%
云南禧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45.18	0.96%	190.74	0.73%	193.06	0.99%	263.24	2.33%
杭州旭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26.48	0.14%	238.89	2.11%
山东齐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7.38	0.64%	164.93	0.63%	167.55	0.86%	229.62	2.03%
众寿源	268.86	1.77%	531.53	2.03%	345.02	1.77%	109.49	0.97%
湖南信仰	110.87	0.73%	417.30	1.59%	329.32	1.69%	187.5	1.66%
无锡久诺商贸有限公司	56.16	0.37%	54.78	0.21%	319.20	1.64%	-	-
南宁邕湘	129.30	0.85%	325.78	1.25%	255.04	1.31%	225.67	2.00%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342.25	2.26%	440.63	1.68%	226.08	1.16%	65.96	0.58%
涿鹿华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36	1.89%	439.29	1.68%	194.22	1.00%	36.12	0.32%
温州市威体运动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09.03	2.04%	250.00	0.96%	162.23	0.83%	214.22	1.90%
原亚辉	285.46	1.88%	267.06	1.02%	129.20	0.66%	-	-
合计	9,229.59	60.82%	13,330.41	50.94%	12,731.26	65.44%	7,650.92	67.72%

注：比例系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

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为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该业务首先对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相关教师经授课学习通过师资培训考核后，向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等的学生进行教学，职业院校等的学生学习后，报名参加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发行人颁发的《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育部会同前述三个部门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

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试点方案,作为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发行人为《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

(3) 培训对象

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

(4) 考试对象

参与培训的相关学员、试点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

(5) 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

培训费 500 元-3,600 元/人不等,考试报名费根据与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的协商情况,180 元-500 元/人不等。

(6) 报告期各期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占比、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107.52	626.12	224.29	228.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1.28%	1.13%	0.50%
毛利	61.48	533.00	165.82	153.30
毛利率	57.18%	85.13%	73.93%	67.19%

其中 2019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举办的运动营养师培训业务,即为健身教练、专业及业余健身、体育科研人员或其他有志于从事运动营养行业的人提供专业知识培训。随着 2020 年 1 月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来源于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

(二) 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蛋白类、营养补充类和包装材料类等。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蛋白类	6,524.30	47.80%	10,420.87	37.49%	7,348.31	36.18%	3,983.58	39.18%
营养补充类	4,262.36	31.23%	7,351.02	26.45%	5,701.66	28.07%	2,540.55	24.99%
包材类	1,547.83	11.34%	3,392.58	12.21%	2,718.56	13.38%	1,459.23	14.35%
其他	1,315.25	9.64%	6,629.57	23.85%	4,543.65	22.37%	2,183.48	21.48%
合计	13,649.74	100.00%	27,794.04	100.00%	20,312.18	100.00%	10,166.83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由当地公用部门进行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49.90	412.60	308.88	215.48
用电数量（千瓦时）	1,985,447.00	6,191,851.00	4,400,175.80	2,760,708.48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76	0.67	0.70	0.78
水费金额（万元）	24.97	66.26	33.51	16.47
用水数量（吨）	30,480.00	80,245.00	46,686.00	20,653.13
水费单价（元/吨）	8.19	8.26	7.18	7.97

注1：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安生产基地于2020年6月起逐步投产，新建生产线的水、电消耗量较大；

注2：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的电力成本较北京市低，随着固安生产基地的耗电量增加，拉低了平均电力单价；

注3：2020年度，公司水费单价较低，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部分月份的污水处理费免除。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比重
2022年1-6月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2,579.44	18.90%
	2	海思默	蛋白类	1,189.22	8.71%
	3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类	839.38	6.15%
	4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类	720.99	5.28%
	5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类	542.04	3.97%
		合计		5,871.06	43.01%
2021年度	1	海思默	蛋白类	1,896.04	6.82%
	2	银河伟业	蛋白类	1,836.16	6.61%
	3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蛋白类	1,247.83	4.49%

	4	Agropur Inc.	蛋白类	1,007.65	3.63%
	5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987.16	3.55%
	合计			6,974.84	25.09%
2020年度	1	银河伟业	蛋白类	1,395.17	6.87%
	2	海思默	蛋白类	1,309.73	6.45%
	3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蛋白类	1,256.83	6.19%
	4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类	812.47	4.00%
	5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类	671.14	3.30%
	合计			5,445.34	26.81%
2019年度	1	银河伟业	蛋白类	1,201.87	11.82%
	2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蛋白类	973.83	9.58%
	3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类	446.19	4.39%
	4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包材类	351.96	3.46%
	5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蛋白类	284.22	2.80%
	合计			3,258.07	32.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5%、26.81%、25.09% 和 43.01%。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乳清蛋白主要源自欧美国家，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同原材料类型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1) 蛋白类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蛋白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579.44	39.54%	80/90 乳清蛋白等
2	海思默	1,189.22	18.23%	80 乳清蛋白等
3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4.99	7.89%	80 乳清蛋白等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363.72	5.57%	80 乳清蛋白
5	Agropur Inc.	353.44	5.42%	80 乳清蛋白
6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317.82	4.87%	80 乳清蛋白

7	德州蓝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03	4.29%	牛胶原蛋白肽等
8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2.72	3.26%	80 乳清蛋白等
9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36.99	2.10%	80 乳清蛋白
10	北京维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40	1.52%	骨胶原蛋白肽粉等
合计		6,047.76	92.70%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蛋白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海思默	1,896.04	18.19%	80 乳清蛋白等
2	银河伟业	1,836.16	17.62%	80/90 乳清蛋白等
3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5.07	11.95%	80 乳清蛋白等
4	Agropur Inc.	1,007.65	9.67%	80 乳清蛋白等
5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87.16	9.47%	80/90 乳清蛋白等
6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90	5.72%	80/90 乳清蛋白等
7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6.27	5.53%	80 乳清蛋白等
8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468.69	4.50%	80 乳清蛋白等
9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4	2.78%	大豆肽粉等
10	上海芙新实业有限公司	241.59	2.32%	80/90 乳清蛋白等
合计		9,144.57	87.75%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蛋白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银河伟业	1,395.13	18.99%	80/90 乳清蛋白等
2	海思默	1,309.73	17.82%	80 乳清蛋白等
3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1,256.83	17.10%	80 乳清蛋白等
4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7.68	9.09%	80 乳清蛋白等
5	Agropur Inc.	580.64	7.90%	80 乳清蛋白等
6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92	7.50%	80/90 乳清蛋白等
7	上海芙新实业有限公司	290.04	3.95%	80 乳清蛋白等
8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06	3.55%	80 乳清蛋白等
9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176.90	2.41%	80 乳清蛋白等
10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81	2.16%	大豆肽粉等
合计		6,647.74	90.47%	-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蛋白类）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银河伟业	1,201.87	30.17%	80/90 乳清蛋白等
2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973.83	24.45%	80/90 乳清蛋白等
3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2.67	10.61%	80 乳清蛋白等
4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22	7.13%	
5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189.21	4.75%	
6	海思默	169.44	4.25%	
7	北京盛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7.00	3.44%	
8	北京申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70	2.38%	
9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12	2.14%	水解蛋白等
10	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83.70	2.10%	80 乳清蛋白等
合计		3,641.76	91.42%	-

(2) 营养补充类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营养补充剂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9.38	19.69%	复合氨基酸（JS）等
2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99	16.92%	左旋肉碱等
3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4	12.72%	左旋肉碱等
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31.99	5.44%	低聚糖等
5	北京维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80	4.45%	多种营养补充剂
6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32	3.62%	多种营养补充剂
7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110.62	2.60%	左旋肉碱
8	上海利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73.45	1.72%	鸡肉蛋白肽粉
9	石家庄恩冠商贸有限公司	70.79	1.66%	香精等
10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59.31	1.39%	白芸豆提取物等
合计		2,992.69	70.21%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营养补充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4.56	9.72%	左旋肉碱、肌酸等
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71.98	9.14%	低聚麦芽糖等
3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19	6.94%	多种营养补充剂
4	北京维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7.21	5.00%	左旋肉碱等
5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7	3.86%	左旋肉碱
6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94	3.16%	肌酸
7	北京纯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7.87	2.96%	香精
8	青岛友茂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6.48	2.81%	冻干果粉等

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35	2.70%	香精等
10	北京京城恒发商贸有限公司	197.94	2.69%	小麦粉等
合计		3,600.59	48.98%	-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营养补充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47	14.25%	左旋肉碱
2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81	7.05%	多种营养补充剂
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73.71	6.55%	低聚麦芽糖等
4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10	5.05%	左旋肉碱、肌酸等
5	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6.55	3.62%	多种营养补充剂
6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179.23	3.14%	白芸豆提取物等
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4	3.05%	香精等
8	石家庄恩冠商贸有限公司	152.64	2.68%	香精等
9	青岛友茂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4.44	2.53%	冻干果粉等
10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122.06	2.14%	白砂糖等
合计		2,855.15	50.06%	-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营养补充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嘉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77	8.89%	多种营养补充剂
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5.33	7.69%	低聚麦芽糖等
3	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81.95	7.16%	多种营养补充剂
4	苏州三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161.12	6.34%	肌酸等
5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99	6.10%	左旋肉碱等
6	石家庄恩冠商贸有限公司	91.84	3.62%	香精等
7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91.54	3.60%	FD 紫薯粒等
8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88.97	3.50%	白芸豆提取物等
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9	3.23%	香精粉剂等
10	昆山市联友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75.94	2.99%	多种营养补充剂
合计		1,349.45	53.12%	-

（3）包材类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前十大供应商（包材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诚远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54.23	16.43%

2	北京安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03	11.63%
3	天津国逸包装有限公司	176.62	11.41%
4	深圳市锦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59	8.63%
5	青岛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121.52	7.85%
6	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2.75	5.35%
7	天津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82.59	5.34%
8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8.16	4.40%
9	青岛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50.49	3.26%
10	凯润承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5.05	2.91%
合计		1,195.03	77.21%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包材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国逸包装有限公司	451.47	13.31%
2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15.12	9.29%
3	青岛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302.99	8.93%
4	天津诚远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36	6.38%
5	天津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211.28	6.23%
6	凯润承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77.13	5.22%
7	深圳市锦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21	5.08%
8	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7.80	4.95%
9	浙江方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8.05	4.66%
10	北京安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1.19	3.87%
合计		2,303.61	67.90%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包材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249.94	9.19%
2	凯润承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48.27	9.13%
3	青岛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215.69	7.93%
4	上海矩心包装容器厂	145.02	5.33%
5	天津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121.87	4.48%
6	深圳市锦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42	4.43%
7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6.17	4.27%
8	天津市蓟县翠屏山福利综合厂	115.83	4.26%
9	沧州东盛塑料有限公司	110.16	4.05%
10	博阳鸿（天津）印业有限公司	107.13	3.94%
合计		1,550.50	57.03%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包材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279.83	19.18%
2	凯润承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2.84	10.47%
3	青岛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149.71	10.26%
4	上海矩心包装容器厂	130.51	8.94%
5	北京兰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3.92	6.44%
6	天津市蓟县翠屏山福利综合厂	81.43	5.58%
7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60.50	4.15%
8	深圳市锦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96	3.29%
9	天津华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71	2.86%
10	保定宝理塑研包装有限公司	40.14	2.75%
合计		1,078.55	73.92%

(4) 其他类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前十大供应商（其他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鄞州春秋塑业有限公司	217.68	16.55%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8	5.88%
3	北京金达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97	3.80%
4	永创灏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8.17	2.90%
5	苏州华美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7.88	2.12%
6	象山华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26	2.00%
7	保定鹏威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26.17	1.99%
8	北京奥力来健身有限公司	23.01	1.75%
9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16.49	1.25%
10	天津国逸包装有限公司	15.02	1.14%
合计		518.03	39.39%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十大供应商（其他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融合源	522.05	7.87%
2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440.27	6.64%
3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431.57	6.51%
4	石家庄联合兄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1	3.03%
5	天津百世耕食品有限公司	199.11	3.00%
6	青岛友茂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8.48	2.84%
7	浙江黄罐	127.36	1.92%

8	则藏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6.66	1.61%
9	上海熙然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2.92	1.55%
10	拉萨玉盛堂商贸有限公司	92.51	1.40%
合计		2,412.04	36.38%

单位：万元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其他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86.04	4.09%
2	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	147.72	3.25%
3	北京市好家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3.83	2.51%
4	浙江黄罐	111.63	2.46%
5	台州市黄岩新通塑料厂	106.56	2.35%
6	融合源	71.50	1.57%
7	中山市沙溪镇箭速制衣厂	66.92	1.47%
8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4	1.43%
9	北京立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90	1.25%
10	永创灏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56.77	1.25%
合计		982.92	21.63%

单位：万元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其他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黄罐	143.82	6.59%
2	Peak nutritional	121.38	5.56%
3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07.36	4.92%
4	台州市黄岩新通塑料厂	98.71	4.52%
5	北京柏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27	3.91%
6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72.13	3.30%
7	台州市黄岩亿昌塑胶有限公司	67.42	3.09%
8	上海菲舍贸易商行	57.31	2.62%
9	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	45.80	2.10%
10	青岛世纪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25	2.03%
合计		843.45	38.63%

5、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方式、合作年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合作方式	合作年限
1	海思默	海思默（天津）国际贸	2020.02.13	2,000	天津市武清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易有限公司					
2		海思默（乐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23	2,000	山东省德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3		天津骏达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1	200	天津市武清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4	银河伟业		2006.06.19	500	天津市开发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0年
5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05.03	800	广东省广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6	Agropur Inc.		1938年	-	加拿大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7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3.10.12	1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8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30	200	江苏省无锡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16	37,191	山东省德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10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6.12.09	3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11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9	1,000	江苏省苏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12	融合源		2015.11.06	500	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5年
13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1970年	-	新加坡集团公司注册地在荷兰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14	天津国逸包装有限公司		2012.08.28	1,000	天津市蓟州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15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998.07.30	1,000	辽宁省盘锦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16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2013.11.29	5,388	江苏省靖江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17	北京维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1	100	北京市平谷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18	河北德容塑料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3	8,38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19	青岛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2008.01.02	1,000	山东省青岛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20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09	5,500	辽宁省本溪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21	北京嘉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09	1,200	北京市门头沟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22	北京惠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26	200	北京市通州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23	上海芙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05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24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8	1,200	北京市朝阳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年
25	北京纯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7	532	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26	天津诚远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2	1,000	天津市宝坻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27	天津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1993.12.11	228.5 万美元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5年
28	北京中柏创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00.01.14	600	北京市门头沟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29	石家庄联合兄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9.03.05	5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30	天津百世耕食品有限公司	2017.12.25	2,000	天津市西青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3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9	75,104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32	北京京城恒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1.04.27	100	北京市昌平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年
33	青岛友茂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0	500	山东省青岛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34	上海统园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0	900	上海市闵行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0年
35	凯润承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9	200	河北省承德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36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19	300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37	深圳市锦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04	1,500	广东省深圳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5年
39	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03.15	2,000	湖北省崇阳县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39	苏州三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1998.06.23	290	江苏省苏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9年
40	浙江方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1.05.18	3,000	浙江省温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41	石家庄恩冠商贸有限公司	2014.08.25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42	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	2010.04.16	750 万美元	浙江省宁波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43	上海矩心包装容器厂	2003.05.12	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0年
44	北京盛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8.04.28	1,300	北京市东城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8年
45	北京安吉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8.05.11	600	北京市海淀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1年
46	浙江黄罐	2012.06.12	1,000	浙江省台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6年
47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09.27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48	Peak nutritional	-	-	美国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49	天津市蓟县翠屏山福利综合厂	1992.02.17	900	天津市蓟州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50	北京市好家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2	500	北京市东城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51	沧州东盛塑料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	河北省沧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52	博阳鸿(天津)印业有限公司	2005.12.08	3,690	天津市西青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53	则藏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04.29	50	北京市大兴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54	台州市黄岩新通塑料厂	2013.10.17	28	浙江省台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3年
55	上海熙然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1.06.02	100	上海市金山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7年
56	北京凯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1.11.27	50	北京市昌平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8年
57	北京申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08	500	北京市丰台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58	北京兰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0.06.07	500	北京市顺义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4年
59	拉萨玉盛堂商贸有限公司	2015.06.09	5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2年
60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2000.06.15	2,526	北京市通州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9年
61	北京柏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07.15	100	北京市怀柔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8年
62	中食都庆(山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5.08.31	3,500	山东省菏泽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8年
63	北京宇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998.07.28	9,000	北京市朝阳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5年
64	昆山市联友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8.04.15	50	江苏省苏州市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9年
65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2007.05.17	1,000	北京市顺义区	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10年
66	台州市黄岩亿昌塑胶	2006.10.20	300	浙江省	双方协商达成	3年

	有限公司			台州市	合作意向	
67	中山市沙溪镇箭速制衣厂	2014.04.01	个体工商户	广东省 中山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3年
68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02	4,258	天津市 北辰科技园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69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12	1,360	天津市 西青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9年
70	上海菲舍贸易商行	2017.04.18	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市 金山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3年
71	北京立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08.02	500	北京市 朝阳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72	永创灏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2.06.08	500	北京市 丰台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6年
73	青岛世纪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1	500	山东省 青岛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74	天津华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6.03.13	1,000	天津市 宁河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4年
75	湖北楚维药业有限公司	2018.07.11	3,000	湖北省 黄冈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76	上海利统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1.12.20	80 万美元	上海市 长宁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9年
77	青岛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2004.09.30	6,830	山东省 青岛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3年
78	宁波鄞州春秋塑业有限公司	2017.01.13	10	浙江省 宁波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3年
79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6	18,016.96	广东省 汕头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9年
80	北京金达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01.17	200	北京市 昌平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9年
81	苏州华美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3.06.06	1,000	江苏省 无锡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82	象山华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04.16	10	浙江省 宁波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1年
83	保定鹏威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8	100	河北省 保定市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4年
84	北京奥力来健身有限公司	2013.12.25	2,000	北京市 顺义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6年
85	北京通海工贸有限公司	2002.07.12	80	北京市 通州区	双方协商达成 合作意向	7年

与供应商的合作年限是以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或个人最早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年份开始计算。

6、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蛋白类	5,993.88	43.91%	9,194.42	33.08%	6,505.08	32.03%	3,425.34	33.69%
营养补充类	224.17	1.64%	359.25	1.29%	500.55	2.46%	203.43	2.00%
包材类	-	-	-	-	-	-	-	-
其他	49.39	0.36%	27.93	0.10%	1.78	0.01%	5.17	0.05%
合计	6,267.44	45.92%	9,581.61	34.47%	7,007.42	34.50%	3,633.94	35.74%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633.94 万元、7,007.42 万元、9,581.61 万元和 6,267.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4%、34.50%、34.47% 和 45.92%。其中主要为蛋白类原材料，具体包括 80 乳清蛋白、90 乳清蛋白等。

7、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情况

(1) 供应商准入制度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对新的供应商进行考核，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科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的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持续不断提高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同时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标、询比价、谈判等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 质量控制标准

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重视系统化规范化的建设，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控制标准，查验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订单上要求信息，对通过初检物资入库进行编号管理，质检人员按照规定的质检标准检验，出具原辅料检测报告单，如检验合格，由质检负责人和品质保障中心负责人审核，仓库管理员确认办理采购入库单，如检验不合格，则按照合同或事先约定进行处理。

(3)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材、重点辅料等均需经过进料检验。公司建立了各种材料的采购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采购物料经 IQC 检测合格方可入库。当产品异常涉及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公司会以书面报告形式知会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检讨分析和改善。

8、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48 万元、172.56 万元、194.32 万元和 79.77 万元，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委托加工费	占比
2022 年 1-6 月	仙乐健康	泡腾片	77.38	97.01%
	合计		77.38	97.01%
2021 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27.36	65.54%
	仙乐健康	泡腾片	39.00	20.07%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8.37	9.45%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5.36	2.76%
	合计		190.09	97.82%
2020 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11.63	64.69%
	仙乐健康	泡腾片	41.04	23.78%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89	11.53%
	合计		172.56	100.00%
2019 年度	浙江黄罐	能量胶	143.82	66.7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	34.70	16.10%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饮料	19.01	8.82%
	仙乐健康	泡腾片	17.95	8.33%
	合计		2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能量胶	-	-	1,515.56	3.24%	1,185.54	3.53%	1,250.49	3.96%
泡腾片	142.73	0.48%	295.29	0.63%	274.47	0.82%	272.18	0.86%
番茄红素	3.51	0.01%	206.61	0.44%	90.61	0.27%	161.46	0.51%
运动饮料	-	-	37.92	0.08%	17.96	0.05%	17.86	0.06%
合计	146.23	0.49%	2,055.39	4.39%	1,568.58	4.67%	1,701.98	5.40%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3 年合计合同金额	委托加工食品类型
----	-------	-----	------	------	-----------	----------

1	浙江黄罐	台州市黄岩江口工业食品开发园区内	2012.06.12	6年	382.81	能量胶
2	仙乐健康	汕头市泰山路83号	1993.08.16	10年	98.00	泡腾片
3	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梨林食品工业园区	2003.08.28	3年	57.27	运动饮料
4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汇源街26号	2014.03.19	5年	40.06	番茄红素

(三) 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公司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食品购销合同	康比特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2	购销协议	康比特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食品购销合同	康比特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食品购销合同	康比特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网络经销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福州富月辉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网络经营合同	康比特	福州富月辉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委托加工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幸福能量	受托加工业务	框架合同	2021.04.26-2022.04.25	履行完毕
8	战略框架协议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幸福能量	受托加工业务	框架合同	2020.05.08-2021.05.07	履行完毕
9	2022年康比特经销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扬州健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10	2021年康比特经销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扬州健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康比特实体经销合同	康比特	扬州健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康比特网络经销协议	康比特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13	康比特网络经销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康比特网络经销合同	康比特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康比特网络经销协议	康比特	长沙永义诚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协议	康比特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4.15-2022.03.31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协议	康比特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3.03.31	履行中
18	食品购销合同	康比特	京东自营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9	2020年消防野战应急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康比特	应急管理 部消防救援局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520.76	2020.12.24	履行完毕
20	委托加工合同	固安康比特	青岛菲比	受托加工业务	框架合同	2021.04.27-2022.06.08	履行完毕
21	政府采购合同	康比特	什刹海体校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669.60	2020.07.09	履行完毕
22	军用食品采购合同	康比特	联勤保障 部队第五 采购服务站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935.61	2020.09.04	履行完毕
23	2020年度野战食品采购合同	康比特	联勤保障 部队第五 采购服务站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6,133.22	2021.07.13-2024.07.12	履行完毕
24	康比特实体经销合同、康比特网络经销合同、2021康比特经销合同	康比特	北京昊淼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5	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加工合作书	康比特	万莱康	受托加工业务	框架合同	2018.06.01-2023.05.31	履行中
26	康比特实体经销合同	康比特	喜芝悦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27	康比特实体经销合同	康比特	喜芝悦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品			
28	康比特网络经销合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众寿源	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9	委托加工合同	康比特	和优良品	受托加工业务	框架合同	2021.11.23-2022.11.22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银河伟业	蛋白类	525.00	2021.05.20	履行完毕
2.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蛋白类	860.00	2021.11.12	履行完毕
3.	Nutri Whey Isolate I 供应合同	康比特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1,057.28	2022.04.12	履行中
4.	Nutri Whey Isolate I 供应合同	康比特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1,281.28	2021.12.27	履行完毕
5.	Nutri Whey 800 I 供应合同	康比特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648.14	2021.11.01	履行完毕
6.	Nutri Whey 800 I 供应合同	康比特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563.47	2021.08.31	履行完毕
7.	Nutri Whey Isolate I 供应合同	康比特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蛋白类	983.81	2021.02.23	履行完毕
8.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海思默	蛋白类	1,500.00	2020.12.16	履行完毕
9.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海思默	蛋白类	1,360.00	2021.05.20	履行完毕
10.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海思默	蛋白类	782.40	2021.05.19	履行完毕
11.	康比特购销合同	康比特	海思默	蛋白类	630.00	2020.05.06	履行完毕
12.	Sales Contract/Order Confirmation Form	康比特	Agropur Inc.	蛋白类	162.00 万美元	2020.09.04	履行完毕
13.	Sales Contract/Order Confirmation Form	康比特	Agropur Inc.	蛋白类	85.32 万美元	2022.01.17	履行中
14.	Sales Contract/Order Confirmation Form	康比特	Agropur Inc.	蛋白类	76.80 万美元	2022.01.27	履行完毕
15.	Sales Contract/Order Confirmation Form	康比特	Agropur Inc	蛋白类	107.31 万美元	2022.07.22	履行中
16.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	上海普洛钦国	蛋白类	731.50	2021.05.19	履行

		比特	际贸易有限公司				完毕
17.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剂	687.50	2020.10.12	履行完毕
18.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养补充剂	1,951.00	2021.11.22	履行中
19.	设备订购合同	固安康比特	翰林航宇（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	600.00	2018.10.23	履行完毕
20.	Sale confirmation	康比特	Interfood Singapore	蛋白类	117.80 万美元	2020.02.13	履行完毕
21.	Sale confirmation	康比特	Interfood Singapore	蛋白类	86.88 万欧元	2022.04.13	履行完毕
22.	Sale confirmation	康比特	Interfood Singapore	蛋白类	210.87 万欧元	2022.06.20	履行中
23.	固安康比特购销合同	固安康比特	靖江三阳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137.86	2022.08.11	履行中

3、授信、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方/贷款方	被授信方/借款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中关村支行	康比特	3,100.00	2018.09.26-2019.08.20 提款	500.00	2018.12.25-2019.12.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康比特、固安康比特	10,000.00	2018.01.09-2019.05.23 提款	4,100.00	2018.04.27-2025.04.25	抵押	履行中
					1,500.00	2018.05.23-2023.04.25	抵押	履行中
					1,500.00	2018.07.30-2022.07.25	抵押	履行完毕
					2,900.00	2018.11.07-2021.10.25	抵押	履行完毕
3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康比特	3,700.00	2019.01.07-2020.01.06 提款	500.00	2019.05.23-2020.05.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00.00	2019.10.12-2020.07.0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00.00	2019.10.23-2020.07.0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50.00	2019.03.01-2020.03.0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北京 银行 中关村 海淀园 支行	康比特	2,500.00	2019.12.09- 2020.12.08 提款	210.00	2020.05.22- 2021.05.22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690.00	2020.05.22- 2021.05.22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300.00	2020.01.17- 2021.01.17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300.00	2020.02.13- 2021.02.13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1,000.00	2020.03.24- 2021.03.24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	民生 银行 北京 分行	康比特	4,000.00	2020.06.12- 2022.06.11 提款	1,000.00	2020.07.24- 2021.07.24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600.00	2020.08.25- 2021.08.25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400.00	2020.09.25- 2021.09.25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600.00	2020.10.21- 2021.10.21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00.00	2020.11.27- 2021.11.27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400.00	2021.01.26- 2022.01.26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490.00	2021.08.10- 2022.08.10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10.00	2021.08.26- 2022.08.26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00.00	2021.09.27- 2022.09.27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00.00	2021.10.26- 2022.10.26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490.00	2021.11.18- 2022.11.18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600.00	2022.01.24- 2022.12.11	保证、 抵押	履行 中					
6	北京 银行 中关村 分行	康比特	2,500.00	2021.05.13- 2022.05.12 提款	800.00	2021.06.28- 2022.06.28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500.00	2022.05.11- 2023.05.11	保证、 抵押	履行 中
7	招商 银行 北京 分行	康比特	2,000.00	2021.09.22- 2022.09.21	-	-	抵押	履行 中
8	民生 银行 北京 分行	康比特	10,000.00	2022.06.15- 2023.06.14	490.00	2022.09.28- 2023.09.28	保证、 抵押	履行 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运动营养食品开发和功效研究技术

简要概述	涵盖补充能量、增加速度与力量、提高耐力、运动后恢复以及改善睾酮水平等多方面，验证了各类产品在补充能量，增加肌肉力量和质量，缓解运动后疲劳，改善运动状态方面的效果，为运动营养食品的研发提供了新的思路。比如结合项目训练特征、按照时相营养学前沿理论为专业运动员训练期优化糖原储备、快速提升速度力量、补充汗液丢失水分和电解质、促进体力恢复，解决口渴、疲累及抽筋等问题；通过糖原填充与乳酸消除技术集中解决训练后窗口期疲劳快速消除问题，加速糖原填充、防止乳酸及自由基等代谢产物堆积；采用先进的蛋白分离技术和进口原料实现训练后肌肉快速修复与合成、减轻延迟性肌肉酸痛、优化身体成分等功能。
达到效果	实现国家级运动队、各省市、各行业专业运动员普遍使用，提升了运动员的运动表现，获得了一致好评，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运动饮料》、《一种促进运动疲劳恢复的饮料》、《一种补铁制剂》、《一种大豆肽饮料》、《一种克服中枢疲劳的冲剂套餐》、《一种提睾酮制剂》、《一种具有增肌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成的饮料》、《一种运动营养糖果》、《一种运动补剂》、《一种运动营养补剂》、《一种含有 HMB 的运动营养补剂》、《一种提高运动爆发力的营养补剂》、《一种促肌肉合成的运动营养补充剂》、《一种营养强化补剂》、《一种用于提高血清睾酮水平的中药组合物》、《一种肌酸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营养补剂》、《一种运动营养补剂及其应用》、《一种氨基酸组合物》、《一种用于防止运动性氧化损伤的组合物》、《一种含有 HMβ 的肌肉保护组合物》、《一种含有支链氨基酸的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提神醒脑的组合物》、《一种提高血睾酮的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减少运动损伤和促进运动损伤修复的组合物》、《一种提高耐力的含 β-丙氨酸的组合物及其制剂》、《一种高能量营养型的组合物》、《一种抗疲劳、提高速度耐力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一种缓解运动性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提神醒脑的凝胶型糖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增强耐力、缓解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剂》、《抗耐力型疲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改善运动性贫血的组合物》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高效运动营养功能因子研究和营养健康食品制造技术

简要概述	筛选了 28 种运动营养功能因子，创制了具有改善代谢、减轻运动应激
------	-----------------------------------

	（损伤、炎症、自由基生成等）反应、提升运动耐力和增肌、促进运动后恢复、改善肠道屏障等功能的运动营养食品。
达到效果	营养和运动联合干预对糖尿病、肥胖等慢性病症的改善作用。创制了47种运动营养食品，并对其作用及其安全性进行运动人体功效验证与评价，实现了产业化，为运动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运动营养食品，本技术通过了“高效运动营养功能因子研究和营养健康食品创制及产业化”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3、时相增肌技术

简要概述	时相增肌技术是针对运动不同阶段，对糖和蛋白的使用，不同运动时相，建立一种快速增肌技术。运动后半小时到1小时内，采用碳水、蛋白，以及包埋增肌因子HMB，肌酸复合营养补充方法，促进运动后胰岛素水平，实现增肌减脂效率的最大化。
达到效果	运动后增肌效果最快的营养补充方法。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4、减脂代餐技术

简要概述	抑制脂肪的摄入及合成，促进脂肪的消耗、转化及代谢，包括通过增加代餐的营养及饱腹感减少热量摄入，增加热量消耗，促进脂肪代谢。
达到效果	为具有各类减控体重需求的运动员及健身人群，增加肌肉、减少脂肪，实现减重减脂，促进体质健康的提升。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减重棒》、《含左旋肉碱酒石酸盐的泡腾片》、《一种减脂食物棒》、《一种低糖高纤维代餐食物棒》、《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一种含瓜拉那提取物的减肥组合物》、《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减肥代餐粉》、《一种能量控制饮料》、《一种减肥代餐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减肥代餐的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左旋肉碱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代餐果冻粉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减肥瘦身的布丁粉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代餐美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减肥调味料》、《一种具有降低血脂功能的瘦身汤料》、《一种减肥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含枳实提取物的减肥组合物及其制剂》

5、即食棒开发关键技术

简要概述	包括棒剂型的工艺问题、口感问题、功能问题等，主要研究内容为：影响蛋白棒硬度的因素、影响谷物棒脆度的因素、影响即食棒稳定性的因素、影响水分含量和物料特性的因素；原辅料对产品稳定性的影响；包装材质和包装工艺对包装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的影响；工业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突破，包括涂层能量棒、不涂层能量棒、蛋白棒、底
------	--

	涂层蛋白棒、谷物棒、双层棒工业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延缓蛋白棒美拉德反应技术；降低蛋白棒的硬度技术；蛋白棒防腐技术。
达到效果	通过十多年批量生产验证，技术成熟，产品携带方便，营养丰富，通过自动化生产线，降低制造成本。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能量棒》、《一种减重棒》、《一种蛋白棒》、《一种蛋白棒及其加工方法》、《一种膳食纤维棒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食物棒的加工方法》、《一种食物棒》、《一种能量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能量棒》、《一种减脂食物棒》、《一种低糖高纤维代餐食物棒》、《一种制备食物棒的方法》、《一种减肥代餐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减肥代餐的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改善记忆力的压缩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疲劳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运动性低血睾酮改善技术

简要概述	运动性低血睾酮是限制运动能力的重要因素，该技术将中医补脾、补气、补肾的原理和现代医学的“下丘脑-垂体-性腺轴”靶点学说有机结合，将自由基和皮质醇相关联，筛选出作用于各组织靶点的药食同源和新食品原料集群，以解决运动性低血睾酮的问题，提升运动能力。
达到效果	精准开发提睾酮产品技术，使产品功效开发成功率达到 90%以上。开发数个产品，实现许多国家级运动队、各省市、各行业专业运动员普遍使用，提升了运动员的运动表现，获得了一致好评，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提睾酮制剂》、《一种用于提高血清睾酮水平的中药组合物》、《一种提高血睾酮的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预防运动低血睾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预防运动性低血睾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7、运动性关节保护技术

简要概述	运动性关节保护技术主要针对运动员关节承受大负荷超量运动引起关节软骨和周围软组织的组织学改变，出现关节软骨变形、软组织病变伸长，甚至关节退行性改变，骨关节炎等一系列问题，实现保护软骨组织，关节滑膜液，降低前列腺素 PGE2 的产生，改善关节炎炎症和疼痛等靶点部位，进行 360 度矩阵关节营养补充的技术方案。
达到效果	360 度关节营养作用骨关节靶点上，起到全面保护骨关节的作用，安全性高，服用方便，功效验证可靠。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8、乳酸清除技术

简要概述	促进细胞器线粒体乳酸转化功能，减少乳酸生成，促进乳酸清除，通过该靶点清除技术减少运动后乳酸堆积，消除疲劳，促进恢复。
达到效果	乳酸靶点清除产品技术，使产品功效开发成功率达到 95%以上，产品功效确切，提高乳酸阈值，使运动一直处于乳酸阈以下，清除乳酸生成，提升运动员的运动表现。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促进乳酸清除的组合物》、《一种抗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疲劳、提高速度耐力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剂》、《抗耐力型疲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9、运动性高血清肌酸激酶（CK）清除技术

简要概述	大强度运动造成骨骼肌局部缺氧，代谢物堆积，自由基增多和肌肉牵拉，引起骨骼肌细胞膜损伤和/或通透性增加，从而导致骨骼肌细胞内的 CK 透出细胞膜进入血液，引起血清 CK 升高。利用分子作用靶点技术，减少 CK 的产生，防止骨骼肌细胞损伤和/或通透性增加，成为一种全新的 CK 靶点清除技术。
达到效果	CK 靶点清除技术，使产品功效开发成功率达到 95%以上，产品功效确切，提高了运动负荷强度和量度，持续提升运动员的运动表现。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抗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疲劳、提高速度耐力的组合物及含其制剂》、《一种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剂》、《抗耐力型疲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0、充碳技术

简要概述	结合健身健美项目训练特征，根据运动时相，优化竞技状态，选择精准的充碳时间到比赛之间的时间和最佳充碳方案，包括运动时相技术，矩阵碳水技术，持续补充糖原和能量撬动因子技术，保证充健美运动员赛前充碳效的技术等。
达到效果	该充碳技术保证健身健美运动员赛前和比赛的最佳状态，取得更佳的比赛成绩。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一种能量控制饮料》

11、运动性脱水及电解质补充技术

简要概述	防脱水技术主要针对运动中体渴的问题，通过矩阵碳水，靶点补电解质结合等进行渗补水，促进运动身体水合。主要针对不同场景，确定补水量。
达到效果	维持良好的细胞功能、调节体温、获得最大的体力能力。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12、压缩饼干制备技术

简要概述	研究并解决压缩饼干类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基料的糖油混合工艺、烘烤工艺、维矿精准混合工艺、压制工艺、产能提升创新方案
达到效果	采用综上所述的工艺，开发出多种口味、适合多场合使用、适度甜、口感酥脆、无焦糊味、营养均衡的压缩饼干，符合市场需求。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相关专利	《压缩压缩饼干的制备方法》、《压缩压缩饼干生产用上料装置》、《一种压缩压缩饼干成型装置》

13、物料混合均化技术

简要概述	物料混合均化技术是解决粉剂中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的颗粒物料（冻干果粒类、膨化谷物类、坚果碎等三类原料）在实际生产中的物料聚集情况，采用时差称重下料法和立柱 360 度混合法，解决由于物料密度差异导致的混合均匀度不理想的问题。
达到效果	粉剂和颗粒料混合均匀度合格，营养素混合均匀度合格。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14、粉剂脉冲分散技术

简要概述	粉剂脉冲分散技术是在粉剂中痕量营养元素在实际生产中的下料环节，采用脉冲变频充填、立柱 360 度紊流混合技术及科学统计学方法，解决混合均匀度不合格的问题。
达到效果	粉剂和痕量营养元素混合均匀度合格，痕量营养元素混合均匀度合格。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15、造粒分散技术

简要概述	针对在冲溶过程中分散性较差的粉体物料，采用造粒方式提高其在液体中的分散速度。其机理是利用粘合剂和润湿剂中的液体，使粉体物料的表面湿润，粉体间产生黏着力，后在液体架桥和外在机械力的作用下制成一定形状和大小颗粒，最后干燥以固体桥的形式固结，从而达到改善粒径，提高分散性目的。
达到效果	通过造粒方式可以增加物料的比表面积至先前两倍左右，加速溶解速度。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创新方式	原始创新

(二) 资格认证

1、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	颁发机构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1141312769	2026年10月27日	康比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013102200502	2025年2月10日	固安康比特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130533799	2026年6月29日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4133252287	2027年1月28日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011139325	2027年5月11日	康比特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10220037944	2025年9月17日	固安康比特	固安县行政审批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132893847	2025年11月17日	北京康奥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110564936	2024年9月2日	深圳康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5093145469	2026年8月24日	康比特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131698579	2023年3月5日	博莱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4051033886	2027年3月21日	刘庄华星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可证20200035号	2025年7月14日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77号	2021年1月5日-长期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19号	2021年11月19日-长	北京康奥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

			期		管理局
1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806号	2019年12 月25日-长 期	康比特	北京市商务 局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昌排2019字第046号	2024年6月 18日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 区水务局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昌排2018字第045号	2023年12 月25日	康比特	北京市昌平 区水务局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1310223476273396001X	2025年3月 18日	固安康比 特	廊坊市生态 环境局固安 县分局

2、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	认证机构
1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 制点认证	001HACCP130017 4	2024年1 月18日	康比 特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00121Q30612R6M/ 1100	2024年2 月24日	康比 特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CN00121Q30612R 6M/1100	2024年2 月24日	康比 特	IQNET 国 际认证机 构联盟
4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01FSMS1200179	2024年2 月15日	康比 特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CN00121F20177R 5M/1100	2024年2 月15日	康比 特	IQNET 国 际认证机 构联盟
6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XZT002-22E101 8R0S	2025年8 月9日	康比 特	国信正通 (北京) 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7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GXZT002-22S1016 8R0S	2025年8 月9日	康比 特	国信正通 (北京) 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8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2270	2025年5 月21日	康比 特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

(三) 技术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技术许可事项。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62.51	4,670.39	-	26,492.12	85.01%
机器设备	10,394.98	4,017.03	-	6,756.38	62.71%
运输工具	560.41	367.81	-	192.60	34.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6.36	733.45	-	402.91	35.46%
合计	43,215.63	9,788.68	-	33,844.01	77.57%

1、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04	发行人	工业、地下车库/生产车间	8,347.86	18,648.4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号楼-1至5层01	2016.04.05	抵押
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13	发行人	工业、地下车库/生产车间	4,666.96	18,648.4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1至5层01	2016.04.05	抵押
3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084	发行人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3,251.23	18,648.4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至5层01	2016.04.05	抵押
4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07	发行人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3,284.91	18,648.4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9号楼-1至5层01	2016.04.05	抵押
5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16	发行人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2,690.95	18,648.4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01	2016.04.05	抵押
6	京(2017)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4335号	刘庄华星	工业用地/地下车库	8,094.16	19,547.61	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地下车库-1层-101	2017.12.26	无
7	冀(2019)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167号	固安康比特	工业用地/工业	37,601.54	-	固安工业区南区兴民道南侧、世纪路东侧	2019.06.26	抵押
8	京房权证朝私05字第121586号	郎志农(注)	住宅	155.35	-	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05	2005.07.11	无
9	X京房权证朝字第747372号	发行人	住宅	155.35	-	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至3层206	2009.10.29	无
10	X京房权证朝字第746639号	发行人	住宅	187.11	-	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至3层207	2009.10.28	无
11	X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发行人	住宅	238.17	-	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单元1101	2008.05.22	无

	568569号							
12	X京房权证朝港 澳台字第 568573号	发行人	住宅	405.10		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 1单元1102	2008.05.22	无
13	X京房权证昌字 第634392号	乐华仕	工交	13,803.83		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 路5号1至5层全部	2014.12.05	抵押

注：2001年12月28日，康比特有限与郎志农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购置办公用房，购房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系康比特有限承担，房屋所有权归康比特有限所有。因郎志农未在境内，暂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虹	643.26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 A座1901、1902	2022.01.15- 2024.01.14
2	固安康 比特	固安航源星机电技术有 限公司	10,385.00	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14 号	2021.06.10- 2026.06.09
3	康比特 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馆 管理中心	3,797.00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 院内田径场西看台、东看台一 层、游泳池及其附属用房	2009.06.15- 2029.10.01
4	康比特 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场馆 管理中心	875.00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 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三层 东侧、四层	2014.05.01- 2032.04.30
5	发行人	陈明	626.69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 A座1801、1802	2022.01.01- 2024.12.31
6	深圳康 恩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 社区天汇大厦C栋7楼715A 房	2022.01.01- 2022.12.31
7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管理委员会	250.10	北京市昌平区龙锦苑小区 8-5-0302、3-1-0601	2022.05.08- 2025.05.07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产品生产线、实验检测设备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条、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双列伺服枕式包装机	1	581.20	351.62	60.50%
配粉系统	1	530.97	426.11	80.25%
空调机组	5	510.43	188.56	36.94%
热交换站	1	350.00	17.50	5.00%
粉剂罐装线	3	321.73	258.19	80.25%
二维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2	143.37	61.89	43.17%
熬煮系统	1	94.02	25.69	27.32%
巧克力设备	2	112.75	89.39	79.28%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1	50.97	40.91	80.25%
合计		2,695.44	1,459.85	

(六)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人	抵押情况
1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04号	工业、地下车库	出让	2061.09.2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号楼-1至5层01	4,538.39	发行人	抵押(注7)
2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13号	工业、地下车库	出让	2061.09.2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1至5层01	2,537.24	发行人	抵押(注1)
3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3号楼-1至5层01	1,767.56	发行人	抵押(注2)
4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9号楼-1至5层01	1,785.87	发行人	抵押(注3)
5	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9.29	昌平区何营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01	1,462.96	发行人	抵押(注4)
6	京昌国用(2015出)第001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7.12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7,998.35	乐华仕	抵押(注5)
7	固国用(2016)第04004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5.18	固安工业区南区兴民道南侧、世纪路东侧	23,545.92	固安康比特	抵押(注6)
8	固国用(2016)第0400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1.14	固安工业区南区世纪路东侧、兴民道南侧	8,561.19	固安康比特	抵押(注6)
9	京(2017)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743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7.24	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地下车库-1层-101	共有宗地面积 19,547.61	刘庄华星	无

注1：2017年9月20日，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0000071-2017年昌平(抵)字003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比特将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113号项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的日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4,316.57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7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2020年6月12日，康比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20000000634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比特将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项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00000063430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注3：2021年5月13日，康比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77207_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比特将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7 号项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677207《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500 万元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注 4：2021 年 9 月 23 日，康比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营业部授信 4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比特将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16 号项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 营业部授信 409《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注 5：2018 年 1 月 8 日，乐华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乐华仕将京昌国用（2015 出）第 00153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固安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1,406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固安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20000071-2021 年昌平（抵）字 0142 号《抵押合同》，固安康比特将固国用（2016）第 040044 号、固国用（2016）第 04000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冀（2019）固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3167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固安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字 00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 7：2022 年 6 月 15 日，康比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22000000406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比特将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104 号和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项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200000040652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注册商标有 582 项，其中境内 565 项，境外 17 项。按照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权人
----	----	-----	----	------------	------

1	康比特	324600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食用葡萄糖；糖；巧克力饮料；食用淀粉产品；食用王浆（非医用）麦芽糖	2023.09.13	发行人
2	廷伟	3337521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	2024.03.06	发行人
3	比特铁	3678806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	2025.02.20	发行人
4	康比特	3842509	第 41 类：建设俱乐部；组织体育比赛；组织表演；提供体育设备；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体育教育；体育运动器材出租（车辆除外）；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体育场设施出租	2026.04.06	发行人
5	运动美人	3848822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口香糖；茶；冰茶；茶饮料；茶叶代替品	2025.10.13	发行人
6	肽能	4028067	第 30 类：冰茶；茶饮料；茶叶代用品；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咖啡饮料	2026.05.13	发行人
7	威能	4976857	第 32 类：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耐酸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果汁饮料（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28.09.13	发行人
8	考能	5173194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饼干；燕麦食品；果馅饼；洛林糕	2029.03.20	发行人
9		5737286	第 9 类：已记录的计算机程序；密纹光盘；已记录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光盘；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鼠标垫；计算机游戏软件	2029.09.13	发行人
10	左旋360°	5885803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食品用糖蜜；黄色糖浆；非医用蜂王浆；食用王浆（非医用）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29.11.20	发行人
11		6280505	第 30 类：饼干；糕点；饼干（克力架）；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糕点（酥皮糕点）；甜食；米糕；面包；	2030.02.13	发行人

			饼干（曲奇）；夹心面包、三明治		
12	三健特	6519543	第 30 类：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饮料；饼干；燕麦食品；果馅饼；洛林糕	2030.03.27	发行人
13	合能	6783166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耐酸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果汁饮料（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2030.04.20	发行人
14	动力泵	7994821	第 30 类：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含淀粉食物；食用淀粉；奶片（糖果）；巧克力饮料；麦乳精	2031.02.06	发行人
15	康比特 锐源	10129207	第 30 类：可可制品；糖；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含淀粉食物	2022.12.27	发行人
16	康比特	11056273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药制糖果；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3.11.13	发行人
17	果情秘语	11415349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	2024.01.27	发行人
18	午壹点	12065011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动物膳食补充剂	2024.07.13	发行人
19	劲运	13216126	第 5 类：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	2024.12.20	发行人
20	固维	13395131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杀虫剂	2025.09.20	发行人

21		13805115	第5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白朮膳食补充剂；杀虫剂	2025.04.20	发行人
22		15096791	第5类：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	2025.12.13	发行人
23		15501851	第5类：蛋白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药制糖果；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糖果	2025.11.27	发行人
24		15501854	第5类：蛋白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药制糖果；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糖果	2025.11.27	发行人
25		15501855	第5类：蛋白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药制糖果；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2026.03.06	发行人
26		15501860	第5类：蛋白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药制糖果；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2025.11.27	发行人
27		15916918	第30类：咖啡饮料；谷粉制食品；糖果；甜食（糖果）；软糖（糖果）；奶片（糖果）；果胶（软糖）；糖；口香糖；蜂王浆	2026.03.20	发行人
28		55311812	第5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补充片	2031.10.27	发行人
29		16549109	第5类：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膳食补充剂	2026.05.13	发行人

30	新加速	18660323	第5类：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2027.07.20	发行人
31	绚速	18662036	第5类：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 第30类：巧克力饮料；甜食；糖果；可可饮料；谷粉制食品；糕点；谷类制品	2027.01.27	发行人
32	炫锋	18662224	第5类：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药制糖果	2027.04.13	发行人
33	傲铁	19821324	第5类：膳食纤维；减肥药；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30类：糖果；饼干；甜食；糕点；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茶饮料；馅饼(点心)	2027.06.20	发行人
34	聚立方	19821379	第5类：膳食纤维；减肥药；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30类：糖果；饼干；甜食；糕点；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茶饮料；馅饼(点心)	2027.06.20	发行人
35	重力健	19821512	第5类：膳食纤维；减肥药；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30类：糖果；饼干；甜食；糕点；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茶饮料；馅饼(点	2027.06.20	发行人

			心)		
36		20132923	第5类: 膳食纤维;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饮料;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白朊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酪蛋白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30类: 糖果; 饼干; 甜食; 馅饼(点心); 糕点; 燕麦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高蛋白谷物条; 谷物棒;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7.07.20	发行人
37		20410160	第5类: 维生素制剂; 膳食纤维;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白朊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酪蛋白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30类: 加奶可可饮料;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可可饮料; 茶; 茶饮料; 糖果谷类制品; 谷粉; 豆粉; 食用预制谷蛋白	2027.08.13	发行人
38		20410402	第5类: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酪蛋白膳食补充剂; 亚麻籽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酵母膳食补充剂; 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 第29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乳清; 牛奶制品; 奶昔; 蛋白质牛奶; 奶粉; 可可牛奶(以奶为主); 果冻; 食用果冻;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第30类: 糖果; 谷类制品; 糖; 甜食(糖果); 蛋白杏仁糖果; 果冻(糖果); 奶片(糖果); 燕麦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食用预制谷蛋白	2027.08.13	发行人
39		21385403	第5类: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亚麻籽膳食补充剂; 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 酵母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酪蛋白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29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乳清; 牛奶制品; 奶昔; 蛋白质牛奶; 奶粉; 可可牛奶(以奶为主); 果冻; 食用果冻;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第30类: 甜食(糖果); 蛋白杏仁糖	2027.11.20	发行人

			果；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燕麦食品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果昔；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40		21832331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	2027.12.20	发行人
41		21833745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7.12.20	发行人
42		22083272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乳清；牛奶制品；奶昔；蛋白质牛奶；奶粉；可可牛奶（以奶为主）；果冻；食用果冻 第 30 类：甜食（糖果）；蛋白杏仁糖果；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燕麦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	2028.02.27	发行人
43		23072625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乳清；牛奶制品；奶昔；蛋白质牛奶；奶粉；可可牛奶（以奶为主）；果冻；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第 30 类：甜食（糖果）；蛋白杏仁糖	2028.03.06	发行人

			果；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时小吃；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燕麦食品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水（饮料）果昔；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制品）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		
44	肌刻	23089502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减肥药；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酶膳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第 28 类：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扩胸器（锻炼肌肉用）；握力器；压力器；健美器；健身摇摆机；护膝（体育用品）；运动用护腰；运动用护腕；体育活动器械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乳清；牛奶制品；奶昔；奶粉；可可牛奶（以奶为主）；蛋白质牛奶；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果冻；食用果冻 第 30 类：咖啡饮料；甜食（糖果）；软糖（糖果）；糖；糖果；果冻（糖果）；奶片（糖果）；蜂王浆；燕麦食品；谷类制品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果昔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体操训练；提供体育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体育场设施出租；体育比赛计时；运动场出租；私人健身教练服务；健身指导课程；提供冬季运动	2028.03.06	发行人

			会设施		
45		24945747	第 41 类：体育教育；教育；教育考核；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2028.06.20	发行人
46		25613683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8.07.27	发行人
47		31644449	第 5 类：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9.03.13	发行人
48		34204808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29.08.13	发行人
49		38323347	第 5 类：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	2030.01.13	发行人
50		38408080	第 5 类：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 第 29 类：乳清；牛奶制品；奶昔；蛋白质牛奶；可可牛奶（以奶为主）；奶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第 30 类：高蛋白谷物条；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物棒；甜食；方便米饭；奶片（糖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饼干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低卡路里软饮料；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含电解质的运动饮料；低热量软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	2030.01.27	发行人

			(果制品, 非奶); 植物饮料; 能量饮料		
51	野行家	42916990	第5类: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 蜂王浆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膳食纤维;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维生素制剂	2030.09.06	发行人
52	CPT 康比特	45503212	第5类: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蜂王浆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膳食纤维;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维生素制剂	2031.02.06	发行人
53	燃轻	46591624	第5类: 酶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膳食纤维;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维生素补充片;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酵母膳食补充剂;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2031.01.20	发行人
54	燃清	46594715	第5类: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品;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酵母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膳食纤维;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维生素补充片	2031.01.20	发行人
55	棒小方	51930565	第5类: 膳食纤维; 维生素补充片; 医用营养品;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酵母膳食补充剂; 酶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卵磷脂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31.08.20	发行人
56	优恩	3107794	第30类: 茶叶代用品; 非医用营养粉;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液; 糕点; 乐口福; 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麦乳精; 食用葡萄糖; 燕麦食品	2023.04.27	深圳康恩
57	UN	38276102	第30类: 软糖(糖果); 糖果; 谷类制品; 果冻(糖果); 甜食; 蜂胶; 高蛋白谷物条; 谷物棒;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燕麦食品	2030.01.27	深圳康恩

3、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163项专利授权, 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55项, 按照重要性原则, 公司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
----	------	------	-----	-------	------	-----	------

							情况
1	一种提高肌肉速度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 2018 1 1496601.0	2021.09.28	发明专利	4703618	无
2	一种可管控体重和提升运动能力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7 1 1330590.4	2021.06.04	发明专利	4466366	无
3	一种可缓解失眠和改善睡眠质量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8 1 1526572.8	2021.08.10	发明专利	4605386	无
4	促进力量训练后肌肉合成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6 1 1116159.5	2021.02.12	发明专利	4253838	无
5	一种可增强机体运动能力且缓解运动疲劳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7 1 1294490.0	2021.01.15	发明专利	4204735	无
6	一种改善能量供应,增强能量代谢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7 1 1364449.6	2020.12.04	发明专利	4132760	无
7	一种改善运动性贫血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5 1 0993784.7	2019.03.19	发明专利	3300607	无
8	含枳实提取物的减肥组合物及其制剂	发行人	ZL 2014 1 0802174.X	2018.09.25	发明专利	3084850	无
9	一种含有辣木叶粉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5 1 0624616.0	2018.01.12	发明专利	2778115	无
10	抗耐力型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4 1 0738314.1	2017.07.04	发明专利	2540581	无
11	一种缓解运动性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剂	发行人	ZL 2014 1 0784188.3	2017.06.16	发明专利	2521200	无
12	一种增强耐力、缓解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4 1 0559571.9	2016.09.28	发明专利	2251521	无
13	一种减肥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745455.1	2016.06.29	发明专利	2129552	
14	茶叶茶氨酸保健食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4 1 0709704.6	2016.06.29	发明专利	2128113	无
15	一种具有增肌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739511.0	2015.08.26	发明专利	1767733	无
16	一种低脂低糖高蛋白巧克力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3 1 0627948.5	2015.02.18	发明专利	1587227	无
17	一种改善睡眠的保健食品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2 1 0576086.3	2014.09.03	发明专利	1474197	无

18	一种增强免疫力的压缩饼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1 1 0167400.8	2014.07.16	发明专利	1445302	无
19	一种抗疲劳营养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1 1 0328454.8	2014.07.16	发明专利	1445190	无
20	一种提高耐力的含β-丙氨酸的组合物及其制剂	发行人	ZL 2011 1 0363271.X	2014.05.28	发明专利	1407895	无
21	一种用于减少运动损伤和促进运动损伤修复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1 1 0335377.9	2014.01.29	发明专利	1341608	无
22	左旋肉碱组合物和制剂,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 2011 1 0391512.1	2013.10.30	发明专利	1295340	无
23	一种用于减肥代餐的烘焙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1 1 0167327.4	2013.07.31	发明专利	1246132	无
24	一种能量控制饮料	发行人	ZL 2010 1 0224539.7	2013.06.05	发明专利	1208518	无
25	一种提高血睾酮的组合物, 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1 1 0405649.8	2013.06.26	发明专利	1225851	无
26	一种减肥代餐粉	发行人	ZL 2010 1 0622507.2	2013.05.29	发明专利	1202259	无
27	一种用于防止运动性氧化损伤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09 1 0083794.1	2013.03.13	发明专利	1149930	无
28	一种含瓜拉那提取物的减肥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0 1 0608084.9	2013.03.13	发明专利	1149389	无
29	一种促肌肉合成的运动营养补充剂	发行人	ZL 2008 1 0116756.7	2012.11.21	发明专利	1081811	无
30	一种提高运动爆发力的营养补剂	发行人	ZL 2008 1 0117835.X	2012.09.05	发明专利	1037677	无
31	一种低糖高纤维代餐食物棒	发行人	ZL 2009 1 0083793.7	2012.08.15	发明专利	1022854	无
32	一种用于减肥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0 1 0546779.9	2013.05.29	发明专利	1201574	无
33	一种用于防治关节软组织损伤及并发炎症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0 1 0520193.5	2012.02.22	发明专利	913281	无
34	一种含有HMB的肌肉保护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0 1 0119157.8	2012.07.18	发明专利	1006855	无
35	含左旋肉碱酒石酸盐的泡腾片	发行人	ZL 2008 1 0240395.7	2012.01.04	发明专利	890220	无
36	一种用于提高血	发行	ZL 2009 1	2011.06.15	发明	796736	无

	清睾酮水平的中药组合物	人	0081299.7		专利		
37	一种用于保护心肌过氧化损伤的组合物	发行人	ZL 2010 1 0104567.5	2011.11.16	发明专利	863627	无
38	一种补铁制剂	发行人	ZL 2005 1 0086555.3	2007.10.24	发明专利	354327	无
39	一种蛋白棒	发行人	ZL 2005 1 0135925.8	2008.08.20	发明专利	421695	无
40	一种含有支链氨基酸的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0 1 0206463.5	2013.02.13	发明专利	1134948	无
41	智能化识别菜品图像及种类信息和称重的设备	发行人	ZL 2021 2 0509466.X	2021.10.01	实用新型	14312847	无
42	包装罐(全乳清蛋白粉)	发行人	ZL 2013 3 0032842.1	2013.06.05	外观设计	2463322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按照重要性原则，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1	CPT-i 健身软件[简称：i 健身]1.0	软著登字第 0804945 号	2014SR135705	2012.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	CPT-健康金管家[简称：健康金管家]1.0	软著登字第 0504621 号	2012SR136585	2012.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	KBT 科技健身指导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10730 号	2011SR047056	2005.09.2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	康比特健康管理服务系统[简称：康比特健康管理中心]V1.0	软著登字第 0307026 号	2011SR043352	2010.08.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	康比特运动营养专家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64 号	2008SR14185	2006.03.20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	康比特科技健身指导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363 号	2008SR14184	2004.12.30	承受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	康比特体健之星体质诊断与运动营养专家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7093 号	2007SRBJ0121	2006.1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	康比特体健之星体质促进与健康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9641 号	2015SR202555	2015.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	增强青少年体质网络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253 号	2013SR0414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海体育学院	全部权利
10	运动员合理膳食管理系统[简称：运动员膳食管理]V3.0	软著登字第 4243673 号	2019SR0822916	2019.02.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	体健之星管理系统 V5.0	软著登字第 1090256 号	2015SR203170	2015.0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	i 健身配餐管理系统[简称：i 健身]V1.0	软著登字第 2365350 号	2018SR036255	2017.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3	体型 e 管家管理平台[简称：体型 e 管家]V2.0	软著登字第 2400096 号	2018SR071001	2017.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4	运动员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简称：运动员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400387 号	2018SR071292	2017.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5	康比特塑形平台[简称：康比特塑形]V1.0	软著登字第 6131510 号	2020SR1252814	2020.06.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6	中小学生体质促进与健康管理系统 PC 版 V3.0	软著登字第 7763158 号	2021SR1040532	2019.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运动员合理膳食管理系统 PC 版 V6.0	软著登字第 7763159 号	2021SR1040533	2019.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运动员医务康复管理系统 PC 端 V1.0	软著登字第 7763160 号	2021SR1040534	2020.04.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9	大学生体质促进与健康管理系统 PC 版 V3.0	软著登字第 7763162 号	2021SR1040536	2019.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网球队运动员科学化训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96448 号	2022SR0042249	2020.04.01	原始取得	固安康比特	全部权利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2011-F-048176	00048176	康比特	发行人	2010.02.11	2011.11.01
2	国作登字-2013-F-00114814	00114814	康比特 C 型能量环系列作品	发行人	2013.01.01	2013.11.12
3	国作登字-2017-L-00463493	00463493	全国阳光健身大赛赛事手册	发行人	2017.01.14	2017.06.29
4	国作登字-2018-L-00556379	00556379	运动营养课程培训教材	康比特研究所	2008.02.01	2018.05.31
5	国作登字-2018-L-00556420	00556420	运动营养课程培训讲义	康比特研究所	2008.08.10	2018.05.31
6	国作登字-2018-F-00590181	00590181	康比特精英跑团闪电服	发行人	2016.01.01	2018.08.03
7	国作登字-2020-F-01184126	01184126	国风-精卫系列	发行人	2020.06.02	2020.12.03
8	国作登字-2021-F-00077528	01306222	康比特 C 型能量环	发行人	2018.01.01	2021.04.06

(七)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601	613	560	49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1	8.49%

研发人员	86	14.31%
生产人员	236	39.27%
销售人员	162	26.95%
财务人员	24	3.99%
其他人员	42	6.99%
员工总计	601	100.00%

2、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2	8.65%
本科	223	37.10%
专科	111	18.47%
专科以下	215	35.77%
员工总计	60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46	40.93%
31-40岁	242	40.27%
41-50岁	84	13.98%
51岁及以上	29	4.82%
员工总计	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社会保 险缴 纳 情 况	已缴纳人数	583	599	546	477
	未缴纳人数	18	14	14	16
	缴纳比例	97.00%	97.72%	97.50%	96.75%
发行人员工人数		601	613	560	493
住房公 积金缴 纳情 况	已缴纳人数	582	595	546	483
	未缴纳人数	19	18	14	10
	缴纳比例	96.84%	97.06%	97.50%	97.97%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退休返聘	11	9	6	5
新入职员工	7	5	8	11
合计	18	14	14	1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	11	9	6	3
新入职员工	7	7	7	7
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	2	1	-
合计	19	18	14	10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简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职务
1	白厚增	中国	无	董事长
2	杨则宜	中国	无	董事
3	李奇庚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焦颖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白厚增、杨则宜和焦颖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和“（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李奇庚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1）白厚增

白厚增先生曾参与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加速、威能运动饮料、系列棒类运动营养食品的研究。其申请并获得授权多项专利，包括：《一种用于提高血清睾酮水平的中药组合物》、《一种具有增肌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制成的饮料》、《一种运动补剂》、《一种补铁双层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酸碱缓冲组合物》等。在国内期刊或论坛发表多篇研究论文，包括：《运动营养干预改善中学生体质健康效果的研究》、《中国发达城市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需求分析》、《国内外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发展趋势与法规保障》、《表没食子

儿茶素没食子酸酯(EGCG)减肥机制的研究进展》、《运动、EGCG 和肉碱对肥胖大鼠体重、内脏脂肪及肝脏 CPT1 表达的影响》、《运动饮料对运动人体代谢和运动能力的作用》等。

(2) 杨则宜

杨则宜先生多年从事兴奋剂检测、运动营养、运动医学、运动生化等领域的研究和实践，牵头研究多项国家体育总局及其他国家级课题，包括：“疲劳和过度疲劳的诊断标准和基本鉴别原则的研究”（1998-2000 年）、“中国运动员各种营养素需要和食物供给的参考数值的制定”（1998-2001 年）、“运动员膳食改进及营养素代谢和补充的研究进展”（1999-2002 年）、“备战 2004 年“膳食-营养-恢复”专家支持系统”（2003-2004 年）、“我国优秀排球运动员营养生化恢复系统的研究和实施”（2001-2004 年）、“重点体能项目运动员消除疲劳及综合体能恢复系统的研究和建设”（2001-2005 年）。

杨则宜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先后获得国家体育总局科技进步奖 14 项、1994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 年获得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2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1 项、2007 年获得中国食品学会优秀学会工作者荣誉、荣获第 28 届奥运会科技特殊贡献奖、第 29 届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个人贡献二等奖等荣誉。

杨则宜先生曾任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兴奋剂检测中心主任、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曾兼任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客座教授、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委员和兴奋剂与运动生化分会委员、北京体育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医科大学客座教授、亚洲运动和体育科学学会执行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运动营养食品分会理事长、亚洲运动健康营养学会理事长、荣誉理事长等职务。自 2005 年以来，其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73 篇，撰写（或审定）书籍 11 本。

(3) 李奇庚

李奇庚女士作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的秘书长，自 2005 年至今参与运动营养食品五项行业标准及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牵头制定企业标准达 40 余项，先后牵头完成 11 项国家及部级课题研究开发，参与研发并获取发明专利 8 项。2017 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16 年获得首都劳动奖章、

2015 年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8 年其参与研发的《系列运动营养棒》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三等奖、2006 年其参与研发的《防治运动性低血清睾酮产品的研究》获得昌平区人民政府科技推广特别一等奖。

(4) 焦颖

焦颖女士具备多年从事运动营养、运动医学、运动生化等领域研发及实践应用的经验。先后参与《运动营养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标准》等标准的制定及修订，著有多篇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包括：老年肌肉减少症防治中的营养干预（中国食品学报 2019-09-001）、老年肌肉减少症的认知和研究最新进展（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9-09-002）、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18-03-30）、有氧运动结合减肥营养品对超重、肥胖女大学生脂肪代谢和炎症因子的影响（南京体育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10-15）、运动结合代餐奶昔对隐形肥胖个体的影响（当代体育科技 2017-08-05）、运动营养/运动医学百科全书·第七卷（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健康老年运动营养指南（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肌肉失衡的评估与治疗（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6）等。其参与申报专利项目达到 70 余项。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九)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部门及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中心、数字技术中心和运动营养研究所三个部门。其中，产品开发中心主要负责运动营养产品技术开发与检测，包括运动营养

食品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工艺的改进及优化、产品微生物及理化检测等；数字技术中心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相关技术进行科学训练、合理营养、智能健身的软硬件平台开发与测试，并进行运动健康数字化管理；运动营养研究所是集运动营养技术解决方案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专业于一体的科研保障机构，成立以来，先后开发中国优秀运动员的营养需求数据库，机能体能数据库，菜品数据库，并为百余支国家队专业运动队及省队提供机能监控、科学训练、合理膳食、体能康复、提升竞技表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课题，与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建立了学生实习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形成了人才培养基地。作为十三五合作单位，公司还与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扬州大学、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利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和扬州大学的基础研究应用能力，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运动医学临床与科研能力，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检测能力，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生产能力，密切合作，联合攻关，共同完成十三五课题（营养功能性食品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创制/2016YFD0400600，高效运动营养功能因子研究和营养健康食品创制及产业化/2016YFD0400603，提高肌肉功能因子和营养健康食品创制及产业化/2016YFD0400603-05）专项任务。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1）增肌因子创新技术

技术简要概述	①采用高纤维物质为介质，用包埋技术对产品进行预处理，形成靶向释放效应；②采用低温真空重结晶技术，对热敏物质进行冷处理干燥；③采用流化床喷涂技术改善产品的分散速度及口感，从而有更好的口感享受及体感。
达到效果	通过工艺条件的改善，使几种有协同增效的因子有效的形成合力，具有靶向作用，及时有效的到达应力点，从而更加有效的增加肌肉含量，提高运动表现。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2）高蛋白饮料开发技术

技术简要概述	①耐热的酪蛋白以及乳清蛋白进行合理搭配来丰富蛋白结构；②加螯合剂对蛋白在受热加压情况下加以保护；③采用前段杀菌技
--------	--

	术超高压低温灭菌技术，对生物活性元素进行有效保护，同时杀灭芽孢菌，延长货架期。
达到效果	蛋白含量达到 10% 以上。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3) 控制体重产品剂型和工艺创新技术

技术简要概述	研究不同健康油脂（如椰子油、坚果油脂、MCT、乳制品油脂）成分对稳定性的影响。
达到效果	研究并解决液体控制体重类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的能量问题、口感问题、营养问题、货架期内稳定问题、包装问题、设备工艺问题等。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4) 糖矩阵复配技术对人体耐力能力影响的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从训练和比赛实践需求出发，从耐力性运动中的重要环节——运动补糖为切入点，结合运动员日常使用的糖配方，以探讨长链糖、中聚糖、低聚糖、双糖、单糖对耐力性运动中受试者的各指标的影响，同时，在实验中观察摄入不同类型糖之后机体完成耐力性运动的物质代谢情况，并且通过多项有关指标在耐力运动不同时间点的检测，分析不同的糖矩阵复配技术对机体物质贮存和恢复的作用。比较探讨何种类型的糖类更加有利于耐力性运动中机体代谢的稳定与身体的恢复，以及在服用不同的糖矩阵组合后对耐力性运动中各指标时序性的影响与作用。
达到效果	为日后运动营养领域的后续研究与应用提供更多参考依据与理论支持。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5) 片剂微泡腾技术

技术简要概述	片剂微泡腾技术是运用食品包埋技术，使酸源和碱源隔开，防止酸碱反应的一种片剂技术，并保证片剂成型后，在口中释放微量气泡，产生特有的愉悦口感和体验感，探索合适酸碱比例的一种压片技术。该技术可以免受环境湿度的影响，从而保持片剂的稳定。通过微泡腾技术对咖啡因产品进行包埋处理，实现货架期稳定，增强口感和体验感。
达到效果	常温放置稳定，口中适当轻微泡腾的微泡腾片。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6) 凝胶糖果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开发一款适合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的功能性凝胶糖果产品，特别添加左旋肉碱和麦芽糖醇，增加脂肪动员，减少热量摄入，无龋齿问题。
--------	--

达到效果	研究并解决功能性凝胶糖果类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功能方向、口感、营养、褐变、包装、设备工艺等问题。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7) 藏山药可吸果冻技术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开发一款适合专业领域的运动员、健身健美人群，满足竞技体育对提高运动性低睾酮表现需求的一款方便易食，口感清爽，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可吸果冻。
达到效果	高纯天然植物成分提睾酮效果好，见效快，同时满足目前市场上功效成分食品化的大趋势。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8) 康比特牌熟地枸杞口服液技术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以现代化的制剂技术，经过原料提取、过滤、浓缩、配液、灌装、灭菌、灯检、包装等工艺而制成。
达到效果	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等均符合国家保健食品规范要求，可以达到预期的保健功能，使产品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9) 粉剂颗粒料下料产业化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研究粉剂中颗粒料下料对实际生产的影响，确定粉剂中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的颗粒物料在实际生产中的下料情况。
达到效果	实现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粉体物料连续平稳下料。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0) 自热食品技术及工艺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研究自热食品的工艺、开发军用和民用自热食品，开发自热食品的健康场景应用，挖掘美味，创新口味，本土地域化美食、西式餐饮、异域美食文化。
达到效果	建立更加完善、安全、健康的自热食品生产执行标准体系。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1) 运动员数字化体能管理系统

技术简要概述	提供以体能教练、专项技术教练为主，管理人员、科研及其他人员为辅的体能数据分析工具、训练计划制定工具、测试反馈管理工具和工作规范指导工具。
达到效果	提升体能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保障重点，加大常规教育。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2) 代餐减控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针对现有产品和技术中的不足，开发具有原料安全性和营养性、配方科学合理、有效减脂、食用方便的产品。
--------	--

达到效果	解决在产业化过程中的能量问题、口感问题、营养问题、货架期内稳定问题、包装问题、设备工艺问题。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3) 液体饮料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针对青少年运动人群、专业运动人群以及大众健康人群开发小瓶装液体生产线，研究不同人群不同状态下的营养需求，并研究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性。
达到效果	果蔬汁类饮料、茶味饮料、促进能量消耗的运动饮料、补充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耐力类运动饮料、促进运动后恢复类运动饮料等针对青少年运动人群、专业运动人群以及大众健康人群的饮料，口味很好，成本相对较低。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4) 运动员自助式体重管理系统

技术简要概述	旨在为运动员提供便捷的体重与身体成分管理手段，建立系统的运动员体重管理数据库，出具可视化数据分析报告。
达到效果	帮助运动员体重管理更加科学化、系统化、常态化。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5) 乳酸清除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技术简要概述	研究考察乳酸产生的各个环节，找到乳酸产生及转化的各个靶点，同时找到适应各个靶点的功效成分，设计并实施实验。
达到效果	降低运动中的血乳酸，使运动在乳酸阈以下做功，达到提高运动能力的目的。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16) 饼干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技术简要概述	开发一款适合减肥人群、健身人群类，满足补充蛋白质、代餐的功能性饼干产品。
达到效果	解决饼干类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功能方向问题、口感问题、营养问题、破碎问题、包装问题、设备工艺问题。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康能和香港博莱康，其中香港康能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动营养食品进出口，香港博莱康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 9 月，香港博莱康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

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未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网络刷单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 其他披露事项”。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独立有效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准时出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

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100Z027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比特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京昌市监不予工罚[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天猫商城“康比特官方旗舰店”（<https://kangbite.tmall.com/>）销售的康比特左旋减肥胶囊120粒cla共轭亚油酸产品及详情页面使用了“国家减肥专利瘦身燃脂、88项发明专利的”的宣传用语，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规定。后经监管部门核实，上述88项专利均有专利证书且处于存续状态，并且现公司网店中销售的商品相关宣传内容已修改。鉴于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20年11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昌（消）行罚决字（2020）300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乐华仕消防值班、巡逻人员擅离职守，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八）消防值班人员、巡逻人员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给予乐华仕1万元罚款处罚。2020年11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第300110号《行政处罚缴款书》，乐华仕已及时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公司受托生产的FFIT8蛋白棒（豆乳味）包装标签标注有“无蔗糖添加”字样，但未标示蔗糖具体含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

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以及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GB7718 中规定，当强调预包装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或成分“含量较低或无”时，也需要进行定量标示）。执法人员向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公司限期改正标签不合格内容。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提交了标签整改报告并立即进行了补救式整改，对原标签“无蔗糖添加”用“高膳食纤维”进行加贴，且营养标签中标注有“膳食纤维含量 16.2 克/100 克，65%”，符合标签规则要求。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标签不合规内容整改，2021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京昌市监不罚[2021]90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或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力康，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天津康维。天津康维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惠力康，实际控制人为白厚增。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惠力康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白厚增除控制惠力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通过直接持有天津康维 66.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津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进行控制。天津康维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2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固安康比特、乐华仕、康比特科技、刘庄华星、康比特研究所、北京康奥、香港康能、深圳康恩、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惠力康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炜、银晖国际、白厚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 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等，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誉惠	董事、总经理李奇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李奇庚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一凡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百安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健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喜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普缇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宇含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昂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昂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昂纳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姐姐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15	北京德威治富国堂药店	独立董事付立家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与其兄弟各持股 50% 的企业
17	北京益亚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天龙中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亳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富国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保定祥更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固安富国堂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安国昭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捍尔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同仁堂本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富亚东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北京嘉永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京西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斯威方诺国际医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立家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中关村慧康运动健康产业联盟	由发行人、青鸟健身有限公司、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健美协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首都体育学院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的社会团体，发行人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其合计出资金额比例 66.67%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余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2	牛奎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3	邓庆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王海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5	张军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6	张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7	曾凡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8	刘剑箫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9	山东体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

		销
10	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11	北京康奥世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白厚增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2	北京诺里志曼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总经理李奇庚配偶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宇含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宇含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宇含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中都京北（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绿波金可天然维生素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恒瑞美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强尼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南万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王海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军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新宝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张军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嘉仕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邓庆红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嘉仕凝企业形象设计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邓庆红配偶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张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浦江缆索经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张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张炜实际控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北京君子娱乐工作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剑箫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香港博莱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2020	2019
-------	------	------	--------	------	------	------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白厚增/郑明明	关联方担保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17,160.00			
产业联盟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出借资金（合计）	-	5.00	96.00	156.00
产业联盟	关联方捐赠	向关联方捐赠资金	-	74.00	-	-

注：白厚增与郑明明系夫妻关系。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白厚增	490.00	2021/11/18	2025/11/17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00.00	2021/10/26	2025/10/25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00.00	2021/09/27	2025/09/26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10.00	2021/08/26	2025/08/25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490.00	2021/08/10	2025/08/09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400.00	2021/01/26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00.00	2020/11/27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600.00	2020/10/21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400.00	2020/09/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600.00	2020/08/25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000.00	2020/07/24	2025/06/10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郑明明	700.00	2019/10/23	2022/07/04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郑明明	300.00	2019/10/12	2022/07/04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郑明明	500.00	2019/05/23	2022/05/22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郑明明	450.00	2019/03/01	2022/02/28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郑明明	200.00	2017/01/06	2020/01/05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600.00	2022/01/24	2025/12/11	否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	白厚增	800.00	2021/06/28	2025/06/27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00.00	2022/05/11	2026/05/10	否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白厚增	900.00	2020/05/22	2023/05/21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000.00	2020/03/24	2023/03/23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300.00	2020/02/13	2023/02/12	否	保证担保
	白厚增	300.00	2020/01/17	2023/01/16	否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500.00	2018/12/25	2021/12/24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000.00	2017/08/15	2020/08/14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000.00	2017/07/26	2020/07/25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500.00	2017/07/04	2020/07/03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400.00	2016/02/25	2019/02/24	是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白厚增	10.00	2018/01/09	2021/01/08	是	保证担保
	白厚增	10.00	2016/12/29	2019/12/28	是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借款	白厚增	200.00	2016/08/30	2019/08/20	是	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产业联盟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借款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2年1-6月	产业联盟	-	-	-	-
2021年度	产业联盟	12.00	5.00	17.00	-
2020年度	产业联盟	6.00	96.00	90.00	12.00
2019年度	产业联盟	-	156.00	150.00	6.00

2017年产业联盟成立初期，发行人曾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产业联盟的发展阶段，发行人可适当地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等，帮助其运营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产业联盟日常经营周转所用，相关款项已收回，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方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业联盟	-	74.00	-	-

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体育健身健美赛事及室内场地活动受到较为严重的限制，产业联盟经营出现了一定困难。2021年，发行人向产业联盟捐赠74.00

万元，助力其推广健身健美体育赛事、举办培训讲座等活动，此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联交易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产业联盟	-	2.88	12.00	6.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20,687.39	167,769,379.74	186,500,368.28	217,896,59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155,221.79	45,891,324.66	33,490,393.08	28,868,692.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1,480.54	11,285,461.70	5,076,884.01	4,000,009.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39,991.96	3,943,585.25	4,672,205.33	3,961,222.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481,023.36	130,235,971.25	69,143,067.56	35,262,91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0,561.73	8,564,514.06	22,286,277.60	423,700.98
流动资产合计	390,758,966.77	367,690,236.66	321,169,195.86	290,413,13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7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46,317.47	29,778,881.00	30,644,008.10	31,509,135.20
固定资产	338,440,107.81	342,207,161.57	332,182,846.76	316,305,940.19
在建工程	601,834.86	3,747,138.12	8,502,975.57	17,026,20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32,748.49	19,311,420.26		
无形资产	28,592,335.09	28,793,800.68	31,166,907.21	32,863,19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43,389.83	14,887,754.89	12,244,161.80	12,579,9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891.61	6,989,989.65	7,256,756.84	3,024,88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989.91	895,125.47	3,063,686.07	23,143,79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018,615.07	446,611,271.64	425,061,342.35	436,949,799.10
资产总计	826,777,581.84	814,301,508.30	746,230,538.21	727,362,93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1,009.82	36,948,407.64	56,071,705.56	19,529,80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80,823.07	75,980,041.96	34,837,207.08	30,859,363.65
预收款项	2,141,893.63	1,700,586.37	2,396,779.36	15,440,825.31
合同负债	15,486,561.15	17,159,648.16	27,235,9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14,440.26	14,661,146.40	10,909,954.38	9,676,303.60
应交税费	8,496,348.53	6,997,634.72	5,189,221.49	8,048,608.63
其他应付款	10,566,002.31	9,597,014.14	6,882,111.81	6,116,113.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97,468.09	21,858,032.87	15,117,395.83	12,642,236.11
其他流动负债	1,756,344.75	1,990,154.09	3,432,119.34	
流动负债合计	193,180,891.61	186,892,666.35	162,072,480.92	102,313,25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67,500,000.00	8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33,873.44	14,275,269.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28,243.55	9,410,790.21	11,735,883.53	14,121,49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62,116.99	73,686,059.36	79,235,883.53	96,621,498.59
负债合计	254,243,008.60	260,578,725.71	241,308,364.45	198,934,75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010,000.00	104,010,000.00	101,610,000.00	101,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954,359.09	160,954,359.09	149,128,345.51	147,741,03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33,473.62	47,233,473.62	42,476,423.73	38,615,62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550,258.55	241,698,445.42	212,162,682.04	219,678,98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748,091.26	553,896,278.13	505,377,451.28	507,645,646.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18.02	-173,495.54	-455,277.52	20,782,53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534,573.24	553,722,782.59	504,922,173.76	528,428,17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777,581.84	814,301,508.30	746,230,538.21	727,362,932.65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60,601.40	133,539,805.81	154,274,804.18	105,235,78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472,202.79	63,824,919.76	53,469,314.79	28,991,745.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86,526.23	10,032,662.98	4,589,667.44	3,887,011.87
其他应收款	251,700,768.47	163,845,256.12	168,759,714.71	80,212,26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735,814.45	101,511,037.70	52,448,302.33	34,249,110.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7,588.62	1,135,429.89	617,036.46	347,958.75
流动资产合计	579,873,501.96	473,889,112.26	434,158,839.91	252,923,88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038,899.27	97,038,899.27	97,038,899.27	158,938,89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46,317.47	29,778,881.00	30,644,008.10	31,509,135.20
固定资产	106,424,956.90	108,399,719.57	90,193,717.83	94,349,972.22
在建工程		1,818,58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0,379.80	1,890,962.85		

无形资产	12,898,167.23	12,920,320.48	11,875,226.53	12,398,93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53,716.66	22,507,710.44	22,435,115.34	23,147,23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901.52	2,895,840.25	2,908,445.25	2,922,0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00.00	330,792.45	14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71,838.85	277,581,710.38	255,239,412.32	323,266,234.83
资产总计	854,945,340.81	751,470,822.64	689,398,252.23	576,190,11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41,009.82	36,948,407.64	56,071,705.56	19,529,80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0,282,916.95	106,207,870.67	70,692,808.91	17,225,233.96
预收款项	563,777.32	641,231.81	844,604.57	12,956,82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38,333.28	12,531,998.77	9,728,143.23	9,132,588.55
应交税费	6,054,073.01	5,874,595.49	4,285,642.53	7,147,825.21
其他应付款	9,398,849.11	8,355,878.86	5,830,203.53	13,798,93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510,344.44	15,310,380.29	26,205,617.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176.06	923,600.97		
其他流动负债	1,756,344.75	1,990,154.09	3,406,730.23	
流动负债合计	294,579,824.74	188,784,118.59	177,065,455.74	79,791,21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8,510.66	1,009,99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57,327.96	7,923,127.96	10,214,727.96	12,566,84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5,838.62	8,933,123.02	10,214,727.96	12,566,849.70
负债合计	303,965,663.36	197,717,241.61	187,280,183.70	92,358,06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10,000.00	104,010,000.00	101,610,000.00	101,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768,464.99	153,768,464.99	141,942,451.41	141,942,45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33,473.62	47,233,473.62	42,476,423.73	38,615,62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967,738.84	248,741,642.42	216,089,193.39	201,663,98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979,677.45	553,753,581.03	502,118,068.53	483,832,05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45,340.81	751,470,822.64	689,398,252.23	576,190,115.8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795,060.44	489,571,531.43	356,888,199.72	359,742,151.01
其中：营业收入	305,795,060.44	489,571,531.43	356,888,199.72	359,742,15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840,511.49	433,265,585.50	341,696,209.61	309,271,834.35
其中：营业成本	173,255,111.67	279,399,665.31	199,014,466.52	156,567,64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01,191.34	5,116,465.93	5,566,931.38	4,276,187.27
销售费用	52,993,642.30	84,942,939.69	73,466,229.30	99,953,772.65
管理费用	26,909,169.38	39,588,654.38	39,578,714.60	30,638,285.05

研发费用	10,373,250.13	19,733,580.43	18,900,800.92	16,886,601.22
财务费用	3,308,146.67	4,484,279.76	5,169,066.89	949,340.34
其中：利息费用	3,893,117.93	6,193,287.73	6,123,023.38	5,568,990.14
利息收入	874,456.27	1,842,776.23	1,181,524.88	322,649.97
加：其他收益	896,297.81	2,680,130.22	3,510,981.66	3,020,93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63.01	444,533.32	1,922,774.88	3,938,49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66.55	-1,195,794.61	-2,283,381.47	-1,649,99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672.59	-2,240,703.98	-1,328,867.34	-512,36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66.65	-368,298.63	47,312.06	1,40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6,337.08	55,625,812.25	17,060,809.90	55,268,793.18
加：营业外收入	70,284.07	134,697.08	6,286.47	95,137.13
减：营业外支出	7,048.45	3,358,176.52	270,172.84	272,93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39,572.70	52,402,332.81	16,796,923.53	55,090,995.29
减：所得税费用	6,526,782.05	7,666,737.56	-19,073.48	8,287,92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2,790.65	44,735,595.25	16,815,997.01	46,803,074.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12,790.65	44,735,595.25	16,815,997.01	46,803,074.15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2.48	-664,591.29	149,499.97	672,416.3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2,813.13	45,400,186.54	16,666,497.04	46,130,65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12,790.65	44,735,595.25	16,815,997.01	46,803,074.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52,813.13	45,400,186.54	16,666,497.04	46,130,657.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22.48	-664,591.29	149,499.97	672,416.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570,998.98	474,760,715.80	349,243,617.56	335,235,764.84
减：营业成本	212,824,175.92	294,126,472.93	202,953,813.28	145,501,579.72
税金及附加	1,951,300.01	3,034,970.03	3,455,909.00	3,645,837.32
销售费用	39,718,168.56	70,718,370.61	68,362,942.82	95,420,032.23
管理费用	22,858,843.91	33,836,562.37	32,060,180.40	26,935,342.13
研发费用	9,597,619.56	17,718,605.50	16,988,574.20	16,886,211.00
财务费用	539,360.69	800,768.06	1,320,384.04	514,001.18
其中：利息费用	928,152.43	2,041,550.56	1,714,724.74	678,517.85
利息收入	513,607.58	1,339,870.16	469,887.71	193,001.71
加：其他收益	869,038.56	2,629,209.01	3,307,113.51	1,968,10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63.01	420,178.32	17,127,610.16	82,196,78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51.23	-1,236,255.57	-2,216,326.42	-1,845,18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0,459.85	-1,742,741.77	-758,654.19	-512,36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66.65	-368,298.63	47,312.06	1,406.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4,556.63	54,227,057.66	41,608,868.94	128,141,510.28
加：营业外收入	65,658.17	87,682.94	5,006.86	55,940.06
减：营业外支出	6,994.19	255,764.48	196,298.28	170,12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3,220.61	54,058,976.12	41,417,577.52	128,027,330.32
减：所得税费用	1,606,124.19	6,488,477.20	2,809,563.41	5,561,87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096.42	47,570,498.92	38,608,014.11	122,465,45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096.42	47,570,498.92	38,608,014.11	122,465,45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7,096.42	47,570,498.92	38,608,014.11	122,465,451.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0,316,776.25	529,701,093.95	416,036,921.61	400,750,565.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				

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5.84	113,859.01	415,651.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423.11	17,533,083.53	12,625,482.77	23,794,7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52,385.20	547,348,036.49	429,078,056.15	424,545,35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37,565.53	282,039,633.65	218,600,829.94	126,040,49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25,319.17	112,635,531.94	87,674,108.56	76,704,79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2,861.34	28,231,335.20	32,591,503.04	55,248,94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1,661.72	67,536,380.46	72,189,531.04	97,184,7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67,407.76	490,442,881.25	411,055,972.58	355,178,9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977.44	56,905,155.24	18,022,083.57	69,366,3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0	600,493,715.00	58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63.01	444,533.32	1,925,777.45	3,967,00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78,626.59	85,000.00	55,20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5,363.01	242,523,159.91	602,504,492.45	593,922,20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865.51	33,505,956.20	29,396,775.23	77,951,92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0	600,000,000.00	58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77,37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6,865.51	275,505,956.20	629,396,775.23	670,529,29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502.50	-32,982,796.29	-26,892,282.78	-76,607,09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6,900,000.00	56,000,000.00	41,039,545.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8,900,000.00	56,000,000.00	41,039,54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71,000,000.00	32,000,000.00	31,639,54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7,710.14	15,831,259.28	26,427,964.67	45,868,66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355.31	4,712,161.00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4,065.45	91,543,420.28	78,427,964.67	77,508,21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34.55	-42,643,420.28	-22,427,964.67	-36,468,66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24	-16,674.53	-52,297.36	9,84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40,894.73	-18,737,735.86	-31,350,461.24	-43,699,5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30,559.00	186,468,294.86	217,818,756.10	261,518,3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71,453.73	167,730,559.00	186,468,294.86	217,818,756.10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25,988.15	490,695,256.89	387,369,276.48	376,373,07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5.84	113,859.01	415,65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693.70	10,439,756.48	11,469,664.33	15,028,0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59,867.69	501,248,872.38	399,254,592.58	391,401,1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10,208.30	151,694,820.26	170,535,755.17	116,890,88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81,084.08	89,177,712.87	76,979,607.31	72,301,75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6,894.76	23,804,312.32	28,428,906.29	31,486,3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1,141.59	51,921,786.71	65,016,239.93	92,181,2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9,328.73	316,598,632.16	340,960,508.70	312,860,2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0,538.96	184,650,240.22	58,294,083.88	78,540,8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0	466,965,282.49	23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63.01	420,178.32	17,127,610.16	2,196,78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78,626.59	85,000.00	55,20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438,058.29	2,001,76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5,363.01	248,936,863.20	486,179,659.51	240,751,98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493.51	34,830,294.90	5,950,395.90	5,004,11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42,000,000.00	414,100,000.00	23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69,977.02	157,269,617.47	89,843,914.12	65,897,95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57,470.53	434,099,912.37	509,894,310.02	309,402,0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71,792,107.52	-185,163,049.17	-23,714,650.51	-68,650,083.27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6,900,000.00	56,000,000.00	38,318,88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48,900,000.00	56,000,000.00	38,318,88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6,000,000.00	19,500,000.00	23,918,88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8,639.13	12,128,696.74	21,994,825.75	20,970,71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09.64	1,000,240.00	1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8,048.77	69,128,936.74	41,511,425.75	44,889,5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048.77	-20,228,936.74	14,488,574.25	-6,570,7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38	2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0,382.67	-20,741,745.69	49,067,896.24	3,320,10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00,985.07	154,242,730.76	105,174,834.52	101,854,7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11,367.74	133,500,985.07	154,242,730.76	105,174,834.5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1,813.13		-40,022.48	18,811,79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52,813.13		-40,022.48	29,212,79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01,000.00			-10,4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1,000.00			-10,40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60,550,258.55	-213,518.02		572,534,573.2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9,128,345.51				42,476,423.73		212,162,682.04	-455,277.52	504,922,17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9,128,345.51				42,476,423.73		212,162,682.04	-455,277.52	504,922,17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1,826,013.58				4,757,049.89		29,535,763.38	281,781.98	48,800,60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00,186.54	-664,591.29	44,735,59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11,826,013.58								14,226,013.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9,599,773.58								11,999,7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6,240.00								2,226,2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7,049.89	-14,918,049.89		-10,16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049.89	-4,757,04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1,000.00		-10,16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46,373.27	946,373.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60,954,359.09			47,233,473.62	241,698,445.42	-173,495.54	553,722,782.5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7,741,037.37				38,615,622.32		219,678,986.41	20,782,530.65	528,428,17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7,741,037.37				38,615,622.32		219,678,986.41	20,782,530.65	528,428,17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7,308.14				3,860,801.41		-7,516,304.37	-21,237,808.17	-23,506,00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66,497.04	149,499.97	16,815,99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60,801.41		-24,182,801.41		-20,3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0,801.41		-3,860,80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2,000.00	-20,32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87,308.14						-21,387,308.14	-20,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9,128,345.51				42,476,423.73		212,162,682.04	-455,277.52	504,922,173.7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具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7,741,037.37			26,369,077.20		206,116,873.71	40,110,114.32	521,947,10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7,741,037.37			26,369,077.20		206,116,873.71	40,110,114.32	521,947,10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46,545.12		13,562,112.70	-19,327,583.67	6,481,07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30,657.82	672,416.33	46,803,07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46,545.12		-32,568,545.12	-20,000,000.00	-40,3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6,545.12		-12,246,54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0,322,000.00	-20,000,000.00	-40,322,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7,741,037.37				38,615,622.32		219,678,986.41	20,782,530.65	528,428,176.75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立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3,903.58	-2,773,9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7,096.42	7,627,09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01,000.00	-10,4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01,000.00	-10,40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5,967,738.84	550,979,677.4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42,476,423.73		216,089,193.39	502,118,06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42,476,423.73		216,089,193.39	502,118,06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00,000.00				11,826,013.58				4,757,049.89		32,652,449.03	51,635,512.5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70,498.92	47,570,49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11,826,013.58							14,226,013.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9,599,773.58							11,999,7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6,240.00							2,226,24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7,049.89	-14,918,049.89			-10,16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7,049.89	-4,757,04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61,000.00		-10,16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010,000.00				153,768,464.99				47,233,473.62		248,741,642.42	553,753,581.03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38,615,622.32		201,663,980.69	483,832,0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38,615,622.32		201,663,980.69	483,832,0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0,801.41		14,425,212.70	18,286,01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8,014.11	38,608,01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0,801.41		-24,182,801.41	-20,3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0,801.41		-3,860,80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2,000.00	-20,32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42,476,423.73		216,089,193.39	502,118,068.5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26,369,077.20		111,767,074.65	381,688,60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26,369,077.20		111,767,074.65	381,688,60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6,545.12		89,896,906.04	102,143,45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65,451.16	122,465,45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46,545.12		-32,568,545.12	-20,3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6,545.12		-12,246,54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2,000.00	-20,32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1,610,000.00				141,942,451.41				38,615,622.32		201,663,980.69	483,832,054.42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2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君、陈美玉、武毓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04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君、陈美玉、武毓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04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君、陈美玉、武毓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04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君、陈美玉、武毓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乐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
3	北京康比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北京刘庄华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	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6	康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7	深圳市康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8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9	博莱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0.00
10	博莱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乐华仕	是	是	是	是
康比特研究所	是	是	是	是
康比特科技	是	是	是	是
刘庄华星	是	是	是	是
固安康比特	是	是	是	是
香港康能	是	是	是	是
深圳康恩	是	是	是	是
北京康奥	是	是	是	是
北京博莱康	是	是	是	是
香港博莱康	是	是	是	是

（1）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9年度公司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奥	2019年12月	控制

2019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康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康誉	2019年1-9月	转让

注：北京康誉已于2019年10月转让，转让后北京康誉更名为福州富月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1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22年1—6月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2年1—6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

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

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00-45.00	5.00	2.11-2.38
土地使用权	50.00	5.00	1.90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6.5	5.00	2.04-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7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前述

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年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

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2.50-30.00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

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并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业务

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代销业务模式下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数字化仪器设备、检测或体育培训服务，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

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业务

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代销业务模式下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数字化仪器设备、检测或体育培训服务，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

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

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

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19年至2021年以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2	-297.65	4.43	-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3	256.63	309.53	30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	44.45	192.58	39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	-61.53	-26.39	-15.9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2.62		
小计	87.02	-280.72	480.15	680.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1	35.15	77.7	10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15	-47.22	10.42	27.6
合计	73.76	-268.65	392.03	5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6	-268.65	392.03	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28	4,540.02	1,666.65	4,6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52	4,808.67	1,274.62	4,06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2%	-5.92%	23.52%	11.8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政府补助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理财收益主要为公司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8%、23.52%、-5.92% 和 2.52%，2020 年度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相对较低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826,777,581.84	814,301,508.30	746,230,538.21	727,362,932.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2,534,573.24	553,722,782.59	504,922,173.76	528,428,1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72,748,091.26	553,896,278.13	505,377,451.28	507,645,646.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0	5.32	4.97	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5.33	4.97	5.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5%	32.00%	32.34%	2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5%	26.31%	27.17%	16.03%
营业收入(元)	305,795,060.44	489,571,531.43	356,888,199.72	359,742,151.01
毛利率（%）	43.34%	42.93%	44.24%	56.48%
净利润(元)	29,212,790.65	44,735,595.25	16,815,997.01	46,803,07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252,813.13	45,400,186.54	16,666,497.04	46,130,65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75,149.28	47,422,131.03	12,895,715.69	41,322,0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28,515,171.76	48,086,722.32	12,746,215.72	40,649,623.61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993,783.34	82,266,235.69	41,732,352.93	74,566,0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8.66%	3.29%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2%	9.18%	2.52%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5	0.1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4,977.44	56,905,155.24	18,022,083.57	69,366,37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55	0.18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4.03%	5.30%	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7	10.44	9.66	12.08
存货周转率	1.36	2.76	3.75	3.89
流动比率	2.02	1.97	1.98	2.84
速动比率	1.40	1.27	1.56	2.4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是一家集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竞技运动人群、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军需人群提供运动营养、健康营养食品及科学化、智能化运动健身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收入，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大众体育的兴起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改善，越来越多的运动人群开始食用运动营养食品，为身体提供充足的能量并增强体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十分乐观。市场规模方面，欧睿国际的报告显示，2015-2020年，中国运动营养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2023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可达60亿元，未来三年的增速仍可达到21%，远高于全球运动营养行业5%的增速水平。

（2）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运动营养食品创新开发，形成了能够满足不同细分人群需求，覆盖运动营养食品各主要类别的产品体系。公司建立了根据项目特征和营养学前沿理论为基础的研发体系，为竞技运动人群和大众健身健康人群在运动前中后进行全方位的营养供给，提高运动效率，避免因运动产生人体损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针对性开发相应的生产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稳步提升，研发团队逐步成熟。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合计163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科技的持续领先和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3）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

依托公司在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强大的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积累、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以及高品质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的运动营养食品在产品质量、产品功效、口感体验、产品品类等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综合利用运动科学、营养科学、信息系统等方面研究经验，创新性研发出针对专业体育队的“运动员科学训练综合管理系统”、“运动员合理膳食管理系统”等，以及针对大众健身人群的“体健之星”体质健康促进管理系统等，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质量优势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4）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依托竞技体育领域多年的科研成果积累、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公司在竞技体育领域的竞争优势引入大众健身领域。近年来，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业务活动，

围绕业务活动开展精准的品牌推介。通过品牌营销和日常运营的相互促进融合，公司在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与业务开展的相互促进，系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持力量。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80%、65.28%、67.37%和 68.78%，为影响成本最主要因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类蛋白、营养补充剂等，其价格变动及采购渠道稳定性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87.98%、82.45%、83.72%和 85.38%，是公司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服务费及折旧费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以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各项税收优惠情况等。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运动营养及健康食品和科学运动平台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依靠在竞技体育领域形成领先的品牌优势，持续推进大众领域的产品创新及品牌营销，形成了技术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经营业绩的相互促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51.95	4,556.61	3,172.3	2,612.98

1至2年	196.00	131.87	285.24	128.12
2至3年	140.49	157.83	88.92	181.8
3至4年	79.34	77.34	101.67	246.8
4至5年	59.41	89.92	162.59	102.06
5年以上	381.32	354.17	200.67	103.9
合计	5,608.50	5,367.74	4,011.37	3,37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5	2.71%	152.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6.35	97.29%	640.83	11.74%	4,815.52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5,456.35	97.29%	640.83	11.74%	4,815.52
合计	5,608.50	100.00%	792.98	14.14%	4,815.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5	2.83%	152.1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5.59	97.17%	626.46	12.01%	4,589.13
其中：应收关联方					
应收客户	5,215.59	97.17%	626.46	12.01%	4,589.13
合计	5,367.74	100.00%	778.61	14.51%	4,589.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7	3.81%	152.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8.5	96.19%	509.46	13.20%	3,349.04
其中：应收关联方					
应收客户	3,858.5	96.19%	509.46	13.20%	3,349.04
合计	4,011.37	100.00%	662.33	16.51%	3,349.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5.65	100.00%	488.79	14.48%	2,886.87
其中：应收关联方					
应收客户	3,375.65	100.00%	488.79	14.48%	2,886.87
合计	3,375.65	100.00%	488.79	14.48%	2,886.8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燕飞	9.50	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9.19	9.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7.96	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7.35	7.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	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小计	111.34	11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15	152.1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燕飞	9.50	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9.19	9.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7.96	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7.35	7.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	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小计	111.34	11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15	152.1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宋燕飞	9.5	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9.19	9.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7.96	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7.35	7.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	6.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小计	112.06	11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87	152.8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客户停止合作导致未能及时回款而产生，公司已针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1.95	237.60	5.00%
1-2年	187.12	18.71	10.00%
2-3年	130.61	26.12	20.00%
3-4年	44.25	22.13	50.00%
4-5年	30.77	24.62	80.00%
5年以上	311.65	311.65	100.00%
合计	5,456.35	640.83	11.7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56.61	227.83	5.00%
1-2年	125.06	12.51	10.00%
2-3年	142.13	28.43	20.00%
3-4年	42.63	21.31	50.00%
4-5年	63.93	51.15	80.00%
5年以上	285.23	285.23	100.00%
合计	5,215.59	626.46	12.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4.76	158.24	5.00%
1-2年	269.53	26.95	10.00%
2-3年	54.21	10.84	20.00%
3-4年	75.68	37.84	50.00%
4-5年	93.65	74.92	80.00%
5年以上	200.67	200.67	100.00%
合计	3,858.5	509.46	13.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2.98	130.66	5.00%
1-2年	128.12	12.81	10.00%
2-3年	181.8	36.36	20.00%
3-4年	246.8	123.4	50.00%
4-5年	102.06	81.65	80.00%
5年以上	103.9	103.9	100.00%
合计	3,375.65	488.79	14.4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和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778.61	14.37	-	-	792.98
合计	778.61	14.37	-	-	792.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662.33	116.27			778.61
合计	662.33	116.27	-	-	778.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488.79	173.55	-	-	662.33
合计	488.79	173.55	-	-	662.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已发生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319.97	168.82			488.79
合计	319.97	168.82	-	-	488.7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自营	2,181.00	38.89%	109.05
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9.90	19.25%	53.9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40.05	4.28%	12.00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148.37	2.65%	7.42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16.09	2.07%	5.80
合计	3,765.41	67.14%	188.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京东自营	1,250.46	23.30%	62.52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707.53	13.18%	35.38
福州富月辉	685.16	12.76%	34.52
融合源	605.94	11.29%	30.3
幸福能量	383.95	7.15%	19.2
合计	3,633.03	67.68%	181.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838.67	20.91%	41.93
京东自营	641.83	16.00%	32.09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285.57	7.12%	14.28
武汉体育学院	210.65	5.25%	11.34
融合源	161.65	4.03%	8.08
合计	2,138.37	53.31%	107.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京东自营	527.84	15.64%	26.39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470.03	13.92%	23.5
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362.61	10.74%	18.13
〇五单位五五二部	271.55	8.04%	13.58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94.21	2.79%	4.71
合计	1,726.25	51.13%	86.3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3%、53.31%、67.68%和67.14%，公司对运动营养和健康食品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仅对OEM及军需客户、京东客户、少量经销客户和竞技体育类客户等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前述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691.11	83.64%	4,096.65	76.32%	2,758.13	68.76%	2,071.59	61.3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17.40	16.36%	1,271.09	23.68%	1,253.24	31.24%	1,304.06	38.6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608.50	100.00%	5,367.74	100.00%	4,011.37	100.00%	3,375.6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08.50	-	5,367.74	-	4,011.37	-	3,375.65	-
期后回款金额	3,818.95	68.09%	4,154.06	77.39%	3,209.88	80.02%	2,701.93	80.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5.65 万元、4,011.37 万元、5,367.74 万元和 5,60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1.24%、10.96% 和 18.34%。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11.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35.72 万元，增长 18.8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军需食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军需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较慢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67.7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6.37 万元，增长 33.8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京东的经销和代销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福州富月辉回款有所延迟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08.5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0.76 万元，增长 4.4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京东的经销和代销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②福州富月辉于 2022 年 3 月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等店铺经营权转让至公司指定的接手方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给与其 3 个月信用期，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08.50	5,367.74	4,011.37	3,375.65
减：坏账准备	792.98	778.61	662.33	488.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15.52	4,589.13	3,349.04	2,886.87
营业收入	30,579.51	48,957.15	35,688.82	35,974.2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4%	10.96%	11.24%	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5.65 万元、4,011.37 万元、5,367.74 万元和 5,60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1.24%、10.96% 和 18.34%，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 6 月

末占比上升，主要系对京东客户和长沙漫步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对运动营养和健康食品的经销商客户主要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仅对 OEM 及军需客户、京东客户、少量经销客户和竞技体育类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会形成应收账款。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西王食品	1%	10%	30%	50%	80%	100%
汤臣倍健	5%	10%	30%	50%	80%	100%
仙乐健康	5%	20%	50%	100%	100%	100%
金达威	2%	10%	30%	50%	80%	100%
东鹏饮料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知，公司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坏账计提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王食品	8.80	25.20	19.39	14.39
汤臣倍健	9.86	32.69	43.89	31.41
仙乐健康	3.01	7.85	9.22	8.00
金达威	3.85	9.54	8.87	7.98
东鹏饮料	136.24	372.89	258.10	129.27
平均值	32.35	89.63	67.89	38.21
发行人	5.57	10.44	9.66	12.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仙乐健康和金达威，低于汤臣倍健、西王食品和东鹏饮料，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4)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系亲属代付	-	-	679.58	346.68
客户法人、实际控制人代付	284.37	985.02	5,845.77	2,379.78
客户指定的股东、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付	-	305.15	421.53	2,689.27

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2.33	245.16	462.53	1,497.35
合计	316.70	1,535.33	7,409.41	6,913.08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重	0.92%	2.78%	18.37%	17.01%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	0.93%	2.90%	17.81%	17.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含税销售额比例	回款安排	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等情形
2022年 1-6月	1	福州富月辉	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	181.30	284.37	138.80%	合同约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回款	否
	2	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28.93	16.73	51.17%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3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8.76	9.90	100.00%		否
	4	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42.95	3.39	6.98%		否
	5	石家庄飞行学院第二训练旅		-	2.31	-		否
	合计				261.95	316.70		106.99%
2021年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	3,040.16	978.25	36.37%	合同约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回款	否
	2	武汉体育学院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0.00	182.44	-	合同约定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否
	3	国家体育总局		291.13	135.01	52.40%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否
	4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70.45	44.83	71.91%		
	5	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50.61	37.96	84.76%		
	合计				3,452.35	1,378.49		
2020年 年度	1	福州富月辉	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	5,232.97	3,207.45	69.26%	合同约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回款	否
	2	湖南信仰		329.32	365.12	125.28%	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第三方回款	否
	3	喜芝悦		430.08	312.38	82.08%		否
	4	扬州健乐		903.90	310.34	38.80%		否

	5	天津盈锐商贸有限公司		226.08	257.91	128.91%	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回款	否
	合计			7,122.35	4,453.20	70.65%		
2019年度	1	长沙永义诚	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	899.62	1,004.31	126.15%	合同约定员工回款	否
	2	扬州健乐		502.82	635.72	142.87%	合同约定第三方回款	否
	3	杭州翔创贸易有限公司		334.92	337.09	113.73%	合同约定法定代表人及指定第三方回款	否
	4	南宁邕湘		255.67	243.64	107.68%	合同约定实际控制人回款	否
	5	湖南信仰		187.50	203.97	122.93%		否
	合计			2,180.53	2,424.73	125.65%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含税销售额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客户当年通过第三方支付金额包含上年货款或预付了次年的少量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均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等情形。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鹏饮料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东鹏饮料存在第三方回款，东鹏饮料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8,246.4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22.91 万元，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19.78%、0.78%和 0.004%，第三方回款原因包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回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回款等。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913.08 万元、7,409.41 万元、1,535.33 万元和 316.70 万元，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1%、18.37%、2.78%和 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系客户利用其自身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账户或其指定第三方账户对其与公司的部分交易进行回款。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小型民营企业客户利用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员工账户对外进行小额付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经销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及规模较小的法人客户，该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结算便利性等原因利用其直系亲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账户或其指定第三方账户对其与公司的部分交易进行回款；（2）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类客户主要为国家或各省市竞技专业体育队、体育局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资金多受财政部门统筹管理，其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情况较多；（3）向客户收取销售尾款，小部分客户委托其业务人员代为支付。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福州富月辉因自身资金周转安排，通过合同约定由其法人、实际控制人代付，合计金额为 3,207.45 万元。

上述经销商及其代付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度存在一笔经销商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为 2.80 万

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极低。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5.18	160.22	6,554.96
在产品	349.66	-	349.66
库存商品	4,976.68	52.22	4,924.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9.01	-	219.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260.54	212.44	12,04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86.97	143.91	4,343.07
在产品	895.95	-	895.95
库存商品	7,543.99	80.16	7,463.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20.75	-	320.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247.67	224.07	13,0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5.25	43.06	3,542.18
在产品	283.61	-	283.61
库存商品	2,994.23	66.29	2,927.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0.57	-	160.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023.66	109.35	6,91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27	64.96	1,432.31
在产品	262.95	-	262.95
库存商品	1,713.04	11.94	1,70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9.93	-	129.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603.19	76.9	3,526.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91	70.84	-	54.53	-	160.22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80.16	43.62	-	71.57	-	52.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24.07	114.47	-	126.1	-	21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06	143.91	-	43.06	-	143.91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66.29	80.16	-	66.29	-	80.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9.35	224.07	-	109.35	-	224.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96	37.57	-	59.47	-	43.06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1.94	66.24	-	11.89	-	66.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6.9	103.81	-	71.36	-	10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	44.66	-	3.09	-	64.96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97.55	6.58	-	92.18	-	11.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0.94	51.24	-	95.28	-	76.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西王食品	2.87%	2.46%	5.77%	7.49%
汤臣倍健	2.12%	2.59%	2.08%	3.07%
仙乐健康	1.70%	1.11%	1.15%	4.54%
金达威	2.30%	4.53%	2.23%	2.38%
东鹏饮料	0.00%	0.00%	0.00%	0.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	2.14%	2.24%	3.57%
发行人	1.73%	1.69%	1.56%	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6.90 万元、109.35 万元、224.07 万元和 212.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1.56%、1.69% 和 1.73%。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小幅波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西王食品、高于东鹏饮料，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比较接近，处于合理计提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15.18	54.77	4,486.97	33.87	3,585.25	51.05	1,497.27	41.55
在产品	349.66	2.85	895.95	6.76	283.61	4.04	262.95	7.30
库存商品	4,976.68	40.59	7,543.99	56.95	2,994.23	42.63	1,713.04	47.54
发出商品	219.01	1.79	320.75	2.42	160.57	2.29	129.93	3.61
存货余额小计	12,260.54	100.00	13,247.67	100.00	7,023.66	100.00	3,603.1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12.44	1.73	224.07	1.69	109.35	1.56	76.90	2.13
存货账面价值	12,048.10	98.27	13,023.60	98.31	6,914.31	98.44	3,526.29	97.87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89.10%、93.68%、90.82% 和 95.36%。

①原材料占比波动分析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蛋白类	504.94	3,451.20	51.39	394.29	1,897.24	42.28	300.97	1,270.71	35.44	49.66	222.81	14.88
营养补充类	435.24	2,279.27	33.94	466.30	1,714.87	38.22	408.20	1,675.90	46.74	165.39	708.09	47.29
包装材料类	-	857.50	12.77	-	787.71	17.56	-	581.53	16.22	-	498.87	33.32

其他	-	127.22	1.89	-	87.15	1.94	-	57.11	1.59	-	67.50	4.51
原材料合计		-6,715.18	100.00		-4,486.97	100.00		-3,585.25	100.00		-1,497.27	100.00

注 1：包装类材料主要系卷材、标签、瓶罐、纸箱等，单位价值量小，种类超 500 余种，且数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未单独列示数量；

注 2：其他主要系半成品材料，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列示数量。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蛋白类、营养补充类和包装材料类等构成，其中蛋白类主要包括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等，营养补充类主要有糖类、左旋肉碱、肌酸和维生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7.27 万元、3,585.25 万元、4,486.97 万元和 6,715.18 万元，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2,087.9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蛋白类和营养补充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I、2020 年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建成投产，公司生产及仓储规模大幅提升，公司主动加大原材料采购；II、公司蛋白类原材料主要依赖国外进口采购，受产品价格波动及采购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乳清蛋白价格较低阶段主动加大产品采购规模，故 2020 年末公司蛋白类原材料较 2019 年增加约 1,047.90 万元；III、随着固安康比特液体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公司增加液体左旋肉碱类产品的采购及生产，2020 年末公司左旋肉碱类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00.47 万元，此外 2020 年公司逐步加大受托加工及军需类业务的开拓及生产，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亦提升，故 2020 年末公司营养补充类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67.81 万元。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01.72 万元，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对蛋白类及包装类材料的采购，分别增加 626.53 万元和 206.18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8.2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乳清蛋白采购价格上涨，且价格趋势看涨，公司加大采购量，导致蛋白类原材料库存金额增加较多。

②库存商品占比波动分析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运动营养食品-能量蛋白类	370.35	2,425.61	48.74	426.00	2,930.96	38.85	245.20	1,077.91	36.00	77.11	353.61	20.64
运动营养食品-运动功能类	87.96	899.63	18.08	103.38	728.28	9.65	114.73	678.86	22.67	46.92	276.85	16.16
健康食品-健康食品	87.12	706.55	14.20	72.43	470.34	6.23	34.54	318.22	10.63	27.96	243.28	14.20
健康食品-军需食品	-	201.42	4.05	-	3,030.50	40.17	-	313.61	10.47	-	33.22	1.94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	329.19	6.61	-	203.01	2.69	-	344.81	11.52	-	625.71	36.53
受托加工产品	-	131.96	2.65	-	46.20	0.61	-	32.04	1.07	-	16.87	0.98
广宣品	-	282.32	5.67	-	134.70	1.79	-	228.78	7.64	-	163.50	9.54
库存商品合计		-4,976.68	100.00		-7,543.99	100.00		-2,994.23	100.00		-1,713.04	100.00

注 1：公司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食品存在少量液体类产品，报告期内，液体类产品金额占库存

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5%、7.63%、7.52%和 12.85%，占比较小，此处为便于统计，统一假定液体产品密度为 1kg/L；

注 2：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产品主要系仪器设备、试剂套装等，不同产品单位价值差异较大，且数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未单独列示数量；

注 3：受托加工产品金额较小，广宣品主要系水杯、背包、纪念衫等，种类上百种，单品价值小，且数量单位无法统一，因此未单独列示数量；

注 4：军需食品数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库存商品为运动营养食品、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仪器设备、受托加工产品以及广宣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13.04 万元、2,994.23 万元、7,543.99 万元和 4,976.6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4%、42.63%、56.95%和 40.59%。报告期内，各类别库存商品的数量变动幅度与金额变动幅度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I、运动营养食品库存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运动营养食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i、当年固安康比特粉剂产线建成投产，公司粉剂运动营养食品的产能产量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渐提升，期末运动营养食品余额随之上涨；ii、随着公司液体线建成投产，公司液体左旋肉碱及运动饮料等液体产品由委托加工转为部分自产，并根据市场需求的提升加大总体生产规模，导致液体左旋肉碱等产品 2020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021 年末，公司运动营养食品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i、随着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逐步提高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规模及库存规模，并重点布局市场需求旺盛的能量蛋白类产品；ii、2022 年春节较 2021 年提前 11 天，出于春节期间消费需求及年后工人返工期的考虑，公司年底提前备货导致期末整体库存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II、健康营养食品库存变动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健康营养食品库存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军需业务，军需方便食品在手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军需食品同比增加 2,716.89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末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的单兵战斗口粮订单尚未发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健康营养食品库存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军需订单基本执行完毕。

III、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产品库存变动分析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产品的库存主要为仪器设备，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科学训练及健康管理平台等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由销售仪器硬件设备逐步转向提供健康咨询、科学训练指导、软硬件系统产品和服务集成，因此仪器硬件设备库存逐步减少后保持在合理库存范围。

③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库存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在产品主要为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的在制安全库存。发出商品主要为未经客户验收的运动营养食品及需要安装调试的少量仪器设备

等。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	2.13	6.19	6.65	6.08
汤臣倍健	1.67	2.96	2.81	2.55
仙乐健康	2.67	6.29	5.91	4.90
金达威	0.97	2.40	2.87	3.60
东鹏饮料	6.72	12.67	10.88	13.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	6.10	5.82	6.11
发行人	1.36	2.76	3.75	3.89

可比公司中，西王食品主要产品除了运动营养品外，食用油占其营业收入一半，而东鹏饮料主要销售快消品饮料，从而导致上述两者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汤臣倍健、仙乐健康及金达威平均值基本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3)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40.95	94.43%	320.47	4.77%	53.76	0.80%	6,715.18
库存商品	4,768.83	95.82%	116.54	2.34%	91.32	1.83%	4,976.68
总计	11,109.78	95.02%	437.01	3.74%	145.08	1.24%	11,691.87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99.14	93.59%	244.03	5.44%	43.79	0.98%	4,486.97
库存商品	7,349.24	97.42%	95.93	1.27%	98.82	1.31%	7,543.99
总计	11,548.38	95.99%	339.96	2.83%	142.61	1.19%	12,030.96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08.49	97.86%	62.97	1.76%	13.80	0.38%	3,585.26
库存商品	2,614.23	87.31%	114.46	3.82%	265.54	8.87%	2,994.23
总计	6,122.72	93.06%	177.43	2.70%	279.34	4.25%	6,579.49

单位：万元

2019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7.42	83.98%	187.27	12.51%	52.58	3.51%	1,497.27
库存商品	1,112.24	64.93%	256.73	14.99%	344.07	20.09%	1,713.04
总计	2,762.54	76.67%	444.00	12.32%	396.65	11.01%	3,60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类	3,432.12	99.45	7.88	0.23	11.20	0.32	3,451.20
营养补充类	2,148.99	94.28	124.83	5.48	5.45	0.24	2,279.27
包材类	661.29	77.12	179.04	20.88	17.17	2.00	857.50
其他	98.55	77.47	8.72	6.86	19.94	15.67	127.22
原材料合计	6,340.95	94.43	320.47	4.77	53.76	0.80	6,715.18

单位：万元，%

2021年末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类	1,870.63	98.60	9.30	0.49	17.32	0.91	1,897.24
营养补充类	1,633.34	95.25	77.05	4.49	4.48	0.26	1,714.87
包材类	636.17	80.76	132.34	16.80	19.21	2.44	787.71
其他	59.01	67.71	25.35	29.09	2.79	3.20	87.15
原材料合计	4,199.14	93.59	244.03	5.44	43.79	0.98	4,486.97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类	1,245.49	98.02	25.22	1.98	-	-	1,270.71
营养补充类	1,658.63	98.97	13.49	0.80	3.78	0.23	1,675.90
包材类	550.04	94.58	24.26	4.17	7.23	1.24	581.53
其他	54.33	95.13	-	-	2.79	4.89	57.11
原材料合计	3,508.49	97.86	62.97	1.76	13.80	0.38	3,585.25

单位：万元，%

2019年末	1年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类	222.73	99.96	0.07	0.03	-	-	222.81
营养补充类	658.28	92.97	49.39	6.98	0.41	0.06	708.09
包材类	317.86	63.72	132.42	26.54	48.60	9.74	498.87
其他	58.55	86.74	5.39	7.99	3.57	5.29	67.50
原材料合计	1,257.42	83.98	187.27	12.51	52.58	3.51	1,497.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3.98%、97.86%、93.59% 和 94.43%，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包材。

②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1 年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营养品	能量蛋白类	2,418.97	99.73	6.61	0.27	0.04	0.00	2,425.61
	运动项目类	888.31	98.74	11.31	1.26	-	-	899.63
健康营养食品	健康食品	664.69	94.08	41.85	5.92	-	-	706.55
	军需食品	195.27	96.94	6.15	3.06	-	-	201.42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229.15	69.61	19.14	5.82	80.90	24.58	329.19
受托加工产品		119.06	90.22	12.90	9.78	-	-	131.96
广宣品		253.38	89.75	18.56	6.57	10.38	3.68	282.32
库存商品合计		4,768.83	95.82	116.54	2.34	91.32	1.83	4,976.68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1 年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营养品	能量蛋白类	2,923.08	99.73	7.84	0.27	0.04	0.00	2,930.96
	运动项目类	712.24	97.80	16.04	2.20	-	-	728.28
健康营养食品	健康食品	464.77	98.82	5.57	1.18	-	-	470.34
	军需食品	3,022.08	99.72	8.42	0.28	-	-	3,030.50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93.36	45.99	18.29	9.01	91.36	45.00	203.01
受托加工产品		33.31	72.10	12.89	27.90	-	-	46.20
广宣品		100.40	74.54	26.88	19.96	7.42	5.51	134.70
库存商品合计		7,349.24	97.42	95.93	1.27	98.82	1.31	7,543.99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1 年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营养品	能量蛋白类	1,077.83	99.99	0.01	0.00	0.07	0.01	1,077.91
	运动项目类	678.86	100.00	-	-	-	-	678.86
健康营养食品	健康食品	292.49	91.91	25.45	8.00	0.28	0.09	318.22
	军需食品	313.61	100.00	-	-	-	-	313.61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50.10	14.53	39.08	11.33	255.63	74.14	344.81
受托加工产品		32.04	100.00	-	-	-	-	32.04
广宣品		169.31	74.01	49.92	21.82	9.56	4.18	228.78
库存商品合计		2,614.23	87.31	114.46	3.82	265.54	8.87	2,994.23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1 年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营养品	能量蛋白类	342.47	96.85	11.14	3.15	-	-	353.61
	运动项目类	270.83	97.83	6.02	2.17	-	-	276.85
健康营养食品	健康食品	222.08	91.29	21.19	8.71	-	-	243.28
	军需食品	31.84	95.85	0.01	0.03	1.37	4.12	33.22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113.66	18.16	175.76	28.09	336.29	53.75	625.71
受托加工产品		16.60	98.40	-	-	0.27	1.60	16.87
广宣品		114.77	70.20	42.60	26.06	6.13	3.75	163.50
库存商品合计		1,112.24	64.93	256.73	14.99	344.07	20.09	1,713.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4.93%、87.31%、97.42%和95.82%。2019年末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仪器设备，随着该部分仪器设备在2020年及2021年逐步实现销售，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逐年优化。

综上，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状况良好，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844.01	34,220.72	33,218.28	31,630.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844.01	34,220.72	33,218.28	31,630.59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62.51	10,394.98	560.41	1,097.73		43,215.63
2.本期增加金额		504.84		38.63		543.47
（1）购置		75.77		38.63		114.40
（2）在建工程转入		429.07	-			429.0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26.40	-	-		126.40
（1）处置或报废	-	126.40	-	-		126.40

4.期末余额	31,162.51	10,773.41	560.41	1,136.36		43,632.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28.24	3,640.76	336.00	689.91		8,99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42.15	487.23	31.82	43.54		904.74
(1) 计提	342.15	487.23	31.82	43.54		90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97	-	-		110.97
(1) 处置或报废	-	110.97	-	-		110.97
4.期末余额	4,670.39	4,017.03	367.81	733.45		9,78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92.12	6,756.38	192.59	402.91		33,844.01
2.期初账面价值	26,834.27	6,754.21	224.41	407.82		34,220.7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62.51	8,095.62	548.18	1,101.35		40,907.66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8	73.15	22.57		2,669.52
(1) 购置		162.81	73.15	22.57		258.5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11				2,4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4.45	60.92	26.18		361.55
(1) 处置或报废		274.45	60.92	26.18		361.55
4.期末余额	31,162.51	10,394.98	560.41	1,097.73		43,215.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3.94	3,104.27	335.43	605.73		7,689.37
2.本期增加金额	684.3	772.54	58.29	106.71		1,621.85
(1) 计提	684.3	772.54	58.29	106.71		1,621.85
3.本期减少金额		236.05	57.73	22.53		316.31
(1) 处置或报废		236.05	57.73	22.53		316.31
4.期末余额	4,328.24	3,640.76	336	689.91		8,99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34.27	6,754.21	224.41	407.82		34,220.72
2.期初账面价值	27,518.57	4,991.35	212.75	495.61		33,218.28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162.51	5,471.61	469.9	844.68		37,948.7
2.本期增加金额		2,624.01	118.61	256.66		2,999.29
（1）购置		268.43	118.61	198.26		585.3
（2）在建工程转入		2,355.58		58.41		2,413.9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33			40.33
（1）处置或报废			40.33			40.33
4.期末余额	31,162.51	8,095.62	548.18	1,101.35		40,907.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59.38	2,511.47	329.55	517.71		6,3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684.56	592.8	42.41	88.02		1,407.79
（1）计提	684.56	592.8	42.41	88.02		1,407.79
3.本期减少金额			36.52			36.52
（1）处置或报废			36.52			36.52
4.期末余额	3,643.94	3,104.27	335.43	605.73		7,68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18.57	4,991.35	212.75	495.61		33,218.28
2.期初账面价值	28,203.13	2,960.14	140.35	326.97		31,630.59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81.35	5,005.41	516.65	709.01		19,61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1.16	466.46	22.37	152.82		18,422.81
(1) 购置		364.15	22.37	152.82		539.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781.16	102.31				17,883.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26	69.12	17.14		86.52
(1) 处置或报废		0.26	69.12	17.14		86.52
4.期末余额	31,162.51	5,471.61	469.9	844.68		37,94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7.84	2,047.26	359.89	482.63		5,497.61
2.本期增加金额	351.54	464.46	30.16	51.23		897.38
(1) 计提	351.54	464.46	30.16	51.23		897.38
3.本期减少金额		0.25	60.5	16.15		76.89
(1) 处置或报废		0.25	60.5	16.15		76.89
4.期末余额	2,959.38	2,511.47	329.55	517.71		6,31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03.13	2,960.14	140.35	326.97		31,630.59
2.期初账面价值	10,773.51	2,958.15	156.76	226.38		14,114.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6,492.12	78.28	26,834.27	78.42	27,518.57	82.84	28,203.13	89.16
机器设备	6,756.38	19.96	6,754.21	19.74	4,991.35	15.03	2,960.14	9.36
运输工具	192.59	0.57	224.41	0.66	212.75	0.64	140.35	0.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2.91	1.19	407.82	1.19	495.61	1.49	326.97	1.03
合计	33,844.01	100.00	34,220.72	100.00	33,218.28	100.00	31,630.5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运动及健康营养食品、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等，一定规模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是公司生产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52%、97.87%、98.16%和98.24%。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1,587.69万元和1,002.43万元，主要系近两年子公司固安康比特陆续新建了粉剂、液体、压缩饼干和自热生产线，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与定期保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0.18	374.71	850.30	1,702.6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0.18	374.71	850.30	1,702.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60.18	-	60.18
合计	60.18		60.1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374.71		374.71
合计	374.71	-	374.7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850.30		850.3
合计	850.30	-	850.3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1,702.62		1,702.62
合计	1,702.62	-	1,702.6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	36,000.00	374.71	137.47	429.07	22.94	60.18	64.50%	64.50%	673.87	-	-	自筹及借款
办公室装修	249.50	-	111.67	-	111.67	-	44.76%	44.76%	-	-	-	自筹
合计	36,249.50	374.71	249.15	429.07	134.61	60.18	-	-	673.87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	资金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		计金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资本 化率 (%)	来 源
固安 康比 特运 动营 养生 基地	36,000	850.30	1,935.42	2,411		374.71	64.12%	64.12	673.87			自 筹 及 借 款
合计	36,000	850.3	1,935.42	2,411	-	374.71	-	-	673.87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固安 康比 特运 动营 养生 基地	36,000	1,702.62	1,561.66	2,413.98		850.3	58.74%	58.74	673.87			自 筹 及 借 款
合计	36,000	1,702.62	1,561.66	2,413.98	-	850.3	-	-	673.87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固安 康比 特运 动营 养生 基地	36,000	11,991.39	7,594.7	17,883.47		1,702.62	54.41%	54.41	673.87	436.03	4.90%	自 筹 及 借 款
合计	36,000	11,991.39	7,594.7	17,883.47	-	1,702.62	-	-	673.87	436.03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702.62万元、850.30万元、374.71万元和60.18万元，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同比减少852.32万元和475.5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第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较少314.53万元，主要系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受限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335.19	100.00	24,460.09	100.00	24,950.14	96.70	25,998.44	93.8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	850.30	3.30	1,702.62	6.15	借款抵押
合计	21,335.19	100.00	24,460.09	100.00	25,800.44	100.00	27,701.06	100.00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35	939.88	595.00	4,704.23
2.本期增加金额	-	30.00	-	30.00
(1) 购置	-	30.00	-	3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69.35	969.88	595.00	4,734.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4.01	745.84	595.00	1,824.85
2.本期增加金额	33.52	16.62	-	50.15
(1) 计提	33.52	16.62	-	5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7.54	762.46	595.00	1,87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1.81	207.42	-	2,859.23
2.期初账面价值	2,685.34	194.04	-	2,879.38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9.35	1,095	806.22	5,07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6	156.86
(1) 购置			156.86	156.8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	23.2	523.2
(1) 处置		500	23.2	523.2
4. 期末余额	3,169.35	595	939.88	4,704.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6.96	778.33	729.51	1,9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5	45.41	21.74	134.2
(1) 计提	67.05	45.41	21.74	13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74	5.41	234.16
(1) 处置		228.74	5.41	234.16
4. 期末余额	484.01	595	745.84	1,82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08		2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8		29.08
(1) 处置		29.08		29.08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5.34		194.04	2,879.3800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2.39	287.59	76.71	3,116.6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9.35	1,095	806.22	5,07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169.35	1,095	806.22	5,070.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3.42	728.33	702.5	1,78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4	50	27.01	140.55
(1) 计提	63.54	50	27.01	14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16.96	778.33	729.51	1,92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8		29.08
(1) 计提		29.08		2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9.08		29.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2.39	287.59	76.71	3,116.690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5.93	366.67	103.72	3,286.3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9.35	1,095	776.1	5,04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1	30.11
(1) 购置			30.11	30.11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169.35	1,095	806.22	5,070.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9.88	649.17	675.68	1,61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4	79.17	26.82	169.53
(1) 计提	63.54	79.17	26.82	16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53.42	728.33	702.5	1,78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5.93	366.67	103.72	3,286.319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9.48	445.83	100.42	3,425.7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651.81	92.75	2,685.34	93.26	2,752.39	88.31	2,815.93	85.69
软件及其他	207.42	7.25	194.04	6.74	76.71	2.46	103.72	3.16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	-	-	287.59	9.23	366.67	11.16
合计	2,859.23	100.00	2,879.38	100.00	3,116.69	100.00	3,28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6.32 万元、3,116.69 万元、2,879.38 万元和 2,859.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7.33%、6.45% 和 6.56%。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237.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处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分析详见无形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59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
利息调整	4.10
合计	3,594.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1,952.98万元、5,607.17万元、3,694.84万元和3,594.10万元，为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和计提的少量利息。

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固安生产基地设备，同时随着生产、仓储规模及原材料储备需求的提升，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

2021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保持基本平稳。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362.58
预收培训费	122.44
预收服务费	63.64
合计	1,548.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培训费和服务费，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在发货前会收取部分或全额预收款。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2,723.60万元、1,715.96万元和1,548.66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
信用借款	
小计	6,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合计	4,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于2018年1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71-2018年（昌平）字0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于固安生产厂房项目建设及置换超投自有资金，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借款利率4.90%，借款期限7年，分次提款，按季还款。为担保债务的履行，本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本公司子公司乐华仕于2018年1月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71-2018年昌平（抵）字0001号、0020000071-2018年昌平（抵）字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安康比特固国用（2016）第040005号、固国用（2016）第040044号土地使用权、固安的在建工程以及乐华仕京昌国用（2015出）第00153号土地使用权及X京房权证昌字第634392号房屋。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71-2021年昌平（抵）字0142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固安康比特冀（2019）固安县不动产

权第 0013167 号房屋、固国用（2016）第 040005 号、固国用（2016）第 040044 号土地使用权，同时固安康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20000071-2018 年昌平（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终止。截止 2022 年 6 月末，该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为建设生产厂房及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取得了工商银行7年期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分次提款，按季还款。报告期各期末，固安康比特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00.00 万元、8,250.00 万元、6,750.00 万元和6,000.00 万元，其中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和2,000.0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75.63
合计	175.6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43.21万元、199.02万元和175.63万元。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合同负债科目，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合同价款中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2	1.97	1.98	2.84
速动比率（倍）	1.40	1.27	1.56	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5%	26.31%	27.17%	16.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5%	32.00%	32.34%	2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99.38	8,226.62	4,173.24	7,456.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8	9.46	3.74	10.8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4、1.98、1.97和2.02，速动比率分别为2.49、1.56、1.27和1.40，202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购买固安生产基地设备及生产、仓储规模及原材料储备需求的提升，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债务增长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0年末变动不大，公司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科目的增长与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科目的增长相抵消，而2021年末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导致速动比率小幅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35%、32.34%、32.00%和30.75%，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因设备购买及生产、储备等需求的提升，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7,456.60万元、4,173.24万元、8,226.62万元和5,399.38万元。2020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受疫情影响，公司为恢复市场销售通过调低价格加大促销力度，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致使营业利润下降所致；②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当年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及费用化利息增加，当年亏损826.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89倍、3.74倍、9.46倍和10.18倍。202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利润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西王食品	1.60	1.62	1.60	1.45
	汤臣倍健	4.96	3.54	2.17	2.17
	仙乐健康	4.88	5.76	3.42	4.37
	金达威	3.07	3.25	1.94	2.34
	东鹏饮料	1.00	0.84	0.92	1.00
	平均值	3.10	3.00	2.01	2.27
	康比特	2.02	1.97	1.98	2.84
速动比率	西王食品	1.04	1.14	1.29	1.17

	汤臣倍健	4.47	3.14	1.78	1.74
	仙乐健康	4.09	5.04	2.73	3.69
	金达威	1.71	1.97	1.3	1.79
	东鹏饮料	0.93	0.74	0.79	0.85
	平均值	2.45	2.41	1.58	1.85
	康比特	1.40	1.27	1.56	2.49
资产负债率	西王食品	42.73	42.21	44.42	49.62
	汤臣倍健	14.23	18.74	27.99	28.80
	仙乐健康	34.58	33.38	17.62	17.55
	金达威	32.02	31.14	32.22	37.11
	东鹏饮料	54.47	45.60	56.13	51.05
	平均值	35.61	34.21	35.68	36.83
	康比特	30.75	32.00	32.34	27.35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1.00	-	-	-	-	-	10,401.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61.00	240.00	-	-	-	240.00	10,401.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61.00	-	-	-	-	-	10,161.00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61.00	-	-	-	-	-	10,16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意向康誉惠发行股份2,400,000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1.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51.11			14,451.11
其他资本公积	1,644.33			1,644.32
合计	16,095.44			16,09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91.13	959.98		14,451.11
其他资本公积	1,421.7	222.62		1,644.33
合计	14,912.83	1,182.60	-	16,09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91.13	-	-	13,491.13
其他资本公积	1,282.97	138.73	-	1,421.70
合计	14,774.10	138.73	-	14,912.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91.13	-	-	13,491.13
其他资本公积	1,282.97	-	-	1,282.97
合计	14,774.10	-	-	14,774.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21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182.59万元，系增发股份对应的股本溢价及确认股份支付增加的资本公积。

2020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38.73万元，系购买子公司刘庄华星少数股权的出资额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9年，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3.35			4,723.35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4,723.35			4,723.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7.64	475.71	-	4,723.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247.64	475.71	-	4,723.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1.56	386.08	-	4,247.6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61.56	386.08	-	4,24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6.91	1,224.65	-	3,861.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36.91	1,224.65	-	3,861.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69.84	21,216.27	21,967.90	20,611.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69.84	21,216.27	21,967.90	20,61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28	4,540.02	1,666.65	4,61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5.70	386.08	1,224.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10	1,016.10	2,032.2	2,03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94.6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55.03	24,169.840	21,216.27	21,96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0,764.56 万元、50,537.75 万元、55,389.63 万元和 57,274.8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实现了较好的盈利，公司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6	6.40	4.85	2.67
银行存款	20,548.36	16,723.32	18,624.96	21,753.01
其他货币资金	68.95	47.22	20.23	33.97
合计	20,622.07	16,776.94	18,650.04	21,78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35	67.99	69.76	78.29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2	3.88	3.21	7.78
合计	4.92	3.88	3.21	7.7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账面资金均为维持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789.66 万元、18,650.04 万元、16,776.94 万元和 20,62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3%、58.07%、45.63%和 52.77%，其中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139.62 万元，降幅 14.41%，主要原因系固安康比特购买设备及原材料现金支出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3,845.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43.10	93.69%	1,116.56	98.94%	496.45	97.79%	384.58	96.15%
1至2年	40.44	5.10%	8.25	0.73%	6.11	1.20%	8.34	2.09%
2至3年	7.14	0.90%	1.18	0.10%	5.13	1.01%	2.28	0.57%
3年以上	2.46	0.31%	2.56	0.23%	-	-	4.8	1.19%
合计	793.15	100.00%	1,128.55	100.00%	507.69	100.00%	400.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10.05	26.48%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12.43	14.18%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22	19.95%
银河伟业	31.69	4.00%
北京嘉海聚创文化有限公司	19.54	2.46%
合计	531.93	67.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41	30.70%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1.81	18.77%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188.72	16.72%

北京金达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85	2.73%
银河伟业	27.68	2.45%
合计	805.47	71.3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189.73	37.37%
银河伟业	63.75	12.56%
石家庄联合兄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11	8.49%
台州市黄岩新通塑料厂	22.7	4.47%
北京福博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20.48	4.03%
合计	339.77	66.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74.96	18.74%
北京博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4	9.81%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66	8.92%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32.66	8.17%
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	21.42	5.35%
合计	203.95	50.9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00.00万元、507.69万元、1,128.55万元和793.1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1.58%、3.07%和2.03%，占比较低。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620.86万元，同比增长122.29%，主要原因系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蛋白和肌酸的价格上涨，公司预付了较多的采购款以锁定货源及价格。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4.00	394.36	467.22	396.12
合计	514.00	394.36	467.22	396.1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45.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36.99		122.99	19.31%	514.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636.99		122.99	19.31%	514.00
合计	682.22		168.22	19.31%	514.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	45.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67	-	143.31	26.65%	394.36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37.67		143.31	26.65%	394.36
合计	582.90	-	188.54	32.35%	394.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	45.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23	-	140.01	23.06%	467.22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607.23		140.01	23.06%	467.22
合计	652.46	-	185.24	28.39%	467.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57	100.00%	130.45	24.77%	396.12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526.57	100.00%	130.45	24.77%	396.12
合计	526.57	100.00%	130.45	24.77%	396.12
合计					396.1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4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23	45.2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4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23	45.2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3	4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23	45.2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99	122.99	19.31%
1.组合1	-	-	-
2.组合2	636.99	122.99	19.31%
合计	636.99	122.99	19.3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67	143.31	26.65%
1.组合1			
2.组合2	537.67	143.31	26.65%
合计	537.67	143.31	26.6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23	140.01	23.06%
1.组合1			
2.组合2	607.23	140.01	23.06%
合计	607.23	140.01	23.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57	130.45	24.77%
1.组合 1			
2.组合 2	526.57	130.45	24.77%
合计	526.57	130.45	24.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3.31	-	45.23	188.5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2			-20.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22.99		45.23	168.2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79.12	512.72	561.81	454.85
备用金	60.93	13.10	29.78	40.04
往来款	-	-	-	8.00
代扣代缴款项	32.25	32.34	33.29	16.40
其他	9.93	24.74	27.58	7.27
小计	682.23	582.90	652.46	526.57
减：坏账准备	168.23	188.54	185.24	130.45
合计	514.00	394.36	467.22	396.1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2.75	193.89	422.87	254.32
1至2年	223.26	203.78	45.66	75.36
2至3年	27.85	26.20	24.72	76.89
3至4年	12.73	16.89	44.55	26.20
4至5年	18.78	39.55	21.20	60.39
5年以上	96.86	102.58	93.45	33.41
小计	682.23	582.90	652.46	526.57
减：坏账准备	168.23	188.54	185.24	130.45
合计	514.00	394.36	467.22	396.1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32734部队	保证金	95.00	1年以内	13.93%	4.75
什刹海体校	保证金	74.55	1年以内、1-2年	10.93%	5.89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保证金	30.00	5年以上	4.40%	30.00
北京奥力来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年	4.40%	3.00

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	保证金	29.94	1-2年	4.39%	2.99
合计	-	259.49	-	38.04%	46.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什刹海体校	保证金	74.55	1年以内, 1-2年	12.79%	5.89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保证金	37.84	2-3年	6.49%	7.57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保证金	30.00	5年以上	5.15%	30.00
北京奥力来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年	5.15%	3.00
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	保证金	29.94	1-2年	5.14%	2.99
合计	-	202.34	-	34.72%	49.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什刹海体校	保证金	114.18	1年以内	17.50%	5.7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局	保证金	55.61	1年以内	8.52%	2.78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保证金	37.84	1-2年	5.80%	3.78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保证金	30.00	5年以上	4.60%	30.00
北京奥力来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4.60%	1.50
合计	-	267.63	-	41.02%	43.7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	保证金	37.84	1年以内	7.19%	1.89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保证金	30.00	4-5年, 5年以上	5.70%	28.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局	保证金	29.57	1年以内, 1-2年	5.62%	2.21
广州体育学院	保证金	28.38	2-3年, 3-4年, 4-5年	5.39%	11.74
湖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保证金	28.25	2-3年	5.37%	8.48
合计	-	154.05	-	29.27%	52.3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12 万元、467.22 万元、394.36 万元和

51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45%、1.07%和 1.32%，占比较小，主要为竞技体育类客户或军需客户的押金保证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
合计	3,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2 年 6 月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为 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5.53%。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向供应商开具、用以支付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情形。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3,190.43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495.72
应付运费、服务费	981.93
合计	4,668.0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9.46	8.13%	原材料货款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336.43	7.21%	原材料货款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89.16	6.19%	物流管理及运费款
德州蓝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9.84	5.14%	原材料货款
天津诚远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36	4.59%	原材料货款
合计	1,459.25	31.2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5.94 万元、3,483.72 万元、7,598.00 万元和 4,66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44%、29.23%和 18.36%，主要为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

商材料款、设备款及运费。

2020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397.78万元，增长12.89%，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固安康比特投产后应付原材料货款及应付运费、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4,114.28万元，增长118.10%，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春节提前备货要求，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锁定货源进行生产加工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929.9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结算进度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租金	214.19
合计	214.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466.11	5,562.26	5,366.93	1,661.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21	480.21	
3、辞退福利	-	16.98	16.9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466.11	6,059.45	5,864.12	1,66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91.00	10,848.75	10,473.63	1,466.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2.15	862.15	-
3、辞退福利	-	77.45	77.4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1.00	11,788.35	11,413.24	1,466.11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67.63	8,846.75	8,723.39	1,091.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32	91.32	-
3、辞退福利	-	122.18	122.1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7.630	9,060.25	8,936.89	1,09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98.23	7,593.42	7,324.02	967.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6	358.67	359.03	-
3、辞退福利	-	48.13	48.1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8.59	8,000.23	7,731.19	96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42	4,922.62	4,753.66	1,621.37
2、职工福利费	-	131.54	131.54	-
3、社会保险费	-	291.49	291.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1.86	281.86	-
工伤保险费	-	9.63	9.6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9.24	139.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0	77.37	51.00	40.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66.11	5,562.26	5,366.93	1,66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1.46	9,654.19	9,263.23	1,452.42
2、职工福利费	-	204.33	204.33	-
3、社会保险费	-	575.52	575.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7.13	557.13	-
工伤保险费	-	18.3	18.3	-
生育保险费	-	0.09	0.09	-

4、住房公积金	-	275.42	275.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3	139.3	155.13	1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91	10,848.75	10,473.63	1,466.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09	7,889.69	7,758.32	1,061.46
2、职工福利费	-	201.96	201.96	-
3、社会保险费	-	398.3	39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2.42	392.42	-
工伤保险费	-	1.81	1.81	-
生育保险费	-	4.07	4.07	-
4、住房公积金	3.13	236.71	239.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1	120.09	124.97	29.5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67.63	8,846.75	8,723.39	1,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83	6,690.47	6,433.21	930.09
2、职工福利费	-	254.07	254.07	-
3、社会保险费	0.28	321.64	321.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6	271.22	271.48	-
工伤保险费	0.01	9.08	9.09	-
生育保险费	0.01	41.35	41.36	-
4、住房公积金	3.28	176.8	176.95	3.1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4	150.44	137.87	34.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98.23	7,593.42	7,324.02	967.6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4.84	464.84	-
2、失业保险费	-	15.37	15.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80.21	480.21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30.84	830.84	-
2、失业保险费	-	31.31	31.3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62.15	862.1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32	87.32	-
2、失业保险费	-	4.00	4.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1.32	91.3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3	342.8	343.13	-
2、失业保险费	0.03	15.87	15.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36	358.67	359.0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7.63 万元、1,091.00 万元、1,466.11 万元和 1,661.44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投产，人员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375.12 万元，增长 34.38%，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以及业绩增长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3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计提人员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56.60	959.70	688.21	611.61
合计	1,056.60	959.70	688.21	611.6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营保证金及押金	876.89	858.33	565.33	411.11
员工报销款	81.29	10.04	75.87	67.67
其他	98.42	91.33	47.01	132.83
合计	1,056.60	959.7	688.21	611.6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甘慧君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2.37%
于成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89%
王丽娜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89%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运动场	出租人	代收款	11.58	1年以内	1.10%
北京东方博莱德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押金	10.83	1年以内	1.02%
合计	-	-	87.41	-	8.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甘慧君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5.00	3年以上	2.60%
于成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2.08%
王丽娜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2.08%
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押金	20.00	3年以上	2.08%

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体育运动场	出租人	代收款	19.37	1年以内	2.02%
合计	-	-	104.37	-	10.8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甘慧君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5.00	2-3年	3.63%
于成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2.91%
王丽娜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2.91%
北京赛普力量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押金	20.00	3年以上	2.91%
广网互联(北京) 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	1.69%
合计	-	-	95.00	-	14.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昌盛韵达 快递有限公司	供应商	代收款	80.91	1年以内	13.23%
甘慧君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5.00	1-2年	4.09%
北京市昌平区 体育运动场	出租人	代收款	21.72	1年以内	3.55%
于成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2-3年	3.27%
王丽娜	员工	落户保证金	20.00	2-3年	3.27%
合计	-	-	167.63	-	27.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1.61万元、688.21万元、959.70万元和1,056.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2.85%、3.69%和4.16%。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较小，主要为运营保证金和员工报销应付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362.58	1,594.24	2,638	-
预收培训费	122.44	66.81	48.47	-
预收服务费	63.64	54.92	37.12	-
合计	1,548.66	1,715.96	2,723.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将预收货款及培训、服务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发货前会收取部分或全额预收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23.60 万元、1,715.96 万元和 1,548.6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11.29%、6.60% 和 6.09%。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1,007.63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2.82	941.08	1,173.59	1,412.15
合计	872.82	941.08	1,173.59	1,412.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160.00	-	-	2.50		-	157.50	与资产相关	是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	201.81	-	-	32.58		-	169.23	与资产相关	是

设项目									
2019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100工程拨款项目	430.50	-	-	31.50		-	399.00	与资产相关	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48.77	-	-	1.67		-	147.0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41.08	-	-	68.25		-	872.8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165.00			5.00			16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66.97			65.16			201.81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96.00			96.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100工	493.50			63.00			430.50	与资产相关	是

程拨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52.12			3.35			148.7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73.59	-	-	232.51	-	-	941.08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170.00			5.00			165.00	与资产相关	是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32.13			65.16			266.97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192.00			96.00			96.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生态园区建设支持项目-CPT产业园污水净化处理工程项目	6.05			6.05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100工程拨款项目	556.50			63.00			493.50	与资产相关	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55.46			3.35			152.1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412.15	-	-	238.56	-	-	1,173.5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175.00			5.00			17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97.29			65.16			332.13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288.00			96.00			192.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生态园区建设支持项	12.10			6.05			6.05	与资产相关	是

目 -CPT 产业园 污水净 化处理 工程项 目									
2019年 北京市 高精尖 产业发 展智造 100工 程拨款 项目		567.00		10.50			556.50	与资产 相关	是
城市基 础设施 配套费 减免		155.74		0.28			155.46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872.40	722.74	-	182.99	-	-	1,412.1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12.15 万元、1,173.59 万元、941.08 万元和 872.8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4.86%、3.62% 和 3.4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961.21	143.63	967.15	144.62
资产减值损失	212.44	38.72	224.07	38.59
递延收益	872.82	145.63	941.08	156.04
可弥补亏损	340.30	8.51	1,051.20	135.41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64.18	24.63	1,457.74	218.66
使用权资产	94.52	16.37	31.85	5.68
合计	2,645.47	377.49	4,673.09	699.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47.52	126.94	618.79	92.48
资产减值损失	125.98	17.54	76.90	11.54

递延收益	1,173.59	191.25	1,256.68	188.50
可弥补亏损	1,768.07	367.55	199.34	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49.31	22.40	-	-
合计	4,064.46	725.68	2,151.72	30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12.51	155.91
可抵扣亏损	-	-	290.25	301.98
合计	-	-	302.76	45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2.49 万元、725.68 万元、725.59 万元和 377.49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94.38	856.45	2,228.63	38.57
待退企业所得税	-	-	-	3.80
上市费用	188.68			
合计	283.06	856.45	2,228.63	42.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37 万元、2,228.63 万元、856.45 万元和 28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6.94%、2.34%和 0.72%，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其

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186.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固安康比特待抵扣进项税。2021 年末，公司同比减少 1,37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投产，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70	-	68.70	89.51	-	89.51
合计	68.70	-	68.70	89.51	-	89.5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6.37	-	306.37	446.44	-	446.44
一年内无法抵扣的进项税	-	-	-	1,867.94	-	1,867.94
合计	306.37	-	306.37	2,314.38	-	2,314.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14.38 万元、306.37 万元、89.51 万元和 68.70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以及一年内无法抵扣的进项税。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一年内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较高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期初账面原值	3,781.12	3,781.12	3,781.12	3,781.12
增加金额	-	-	-	-
累计折旧	846.49	803.23	716.72	630.20
期末账面价值	2,934.63	2,977.89	3,064.40	3,150.91
期初账面价值	2,977.89	3,064.40	3,150.91	3,237.43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1年12月31日	2,222.82	2,222.82
2.本期增加金额	341.06	341.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2,563.88	2,563.88
二、累计折旧	-	-
1.2021年12月31日	291.68	291.68
2.本期增加金额	278.93	278.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570.60	570.60
三、减值准备	-	-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993.28	1,993.28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1.14	1,931.14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权资产为1,993.28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室的使用权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626.69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A座1801、1802	2022.01.01-2024.12.03
2	发行人	643.26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A座1901、1902	2022.01.15-2024.01.14
3	固安康比特	10,385	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14号	2021.06.10-2026.06.09
4	康比特科技	3,797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西看台、东看台一层、游泳池及其附属用房	2009.06.15-2029.10.01
5	康比特科技	875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31号院内田径场东看台一层、三层东侧、四层	2014.05.01-2032.04.30

(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954.56	2,057.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26	204.72
小计	1,775.30	1,85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91	425.70
合计	1,233.39	1,427.53

租赁负债主要是康比特及其子公司租长期租赁办公室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参见“（2）使用权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57.99 万元、1,224.42 万元、1,488.78 万元和 **1,464.34**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厂房改造和装修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企业所得税	377.38	553.42	180.18	389.75
增值税	410.37	45.64	273.93	34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	2.97	11.91	12.80
教育费附加	14.47	2.86	11.90	12.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8	92.90	38.19	40.15
印花税	2.24	1.89	2.81	-
环境保护税	-	0.07	-	0.05
合计	849.63	699.76	518.92	80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4.86 万元、518.92 万元、699.76 万元和 849.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2.15%、2.69%和 3.34%，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285.94 万元，主要系固安康比特当年度亏损及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较多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较多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180.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	1,750.00	1,500.00	1,2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91	425.70	-	-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7.83	10.11	11.74	14.22
合计	2,549.74	2,185.80	1,511.74	1,264.22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583.05	96.74%	46,836.29	95.67%	33,588.34	94.11%	31,547.17	87.69%
其他业务收入	996.45	3.26%	2,120.86	4.33%	2,100.48	5.89%	4,427.05	12.31%
合计	30,579.51	100.00%	48,957.15	100.00%	35,688.82	100.00%	35,97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运动营养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全方位科学健身解决方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74.22 万元、35,688.82 万元、48,957.15 万元和 30,579.51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7.18%。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9%、94.11%、95.67% 和 96.7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房产的房屋租赁收入、物业及代收水电费收入以及健身步道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营养食品	18,526.87	62.63%	31,442.52	67.13%	21,715.41	64.65%	20,903.99	66.26%
健康营养食品	6,920.47	23.39%	7,631.08	16.29%	5,475.78	16.30%	5,860.19	18.58%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777.86	2.63%	3,104.77	6.63%	2,452.15	7.30%	2,566.85	8.14%
受托加工业务	3,357.85	11.35%	4,657.91	9.95%	3,944.99	11.75%	2,216.14	7.02%
合计	29,583.05	100.00%	46,836.29	100.00%	33,588.34	100.00%	31,547.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稳定，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运动营养食品及健康营养食品类产品的销售，两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64.18 万元、27,191.19 万元、39,073.60 万元和 25,447.3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4%、80.95%、83.42% 和 86.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营养食品销售主要分为能量蛋白类和运动功能类两个主要类型。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蛋白类	11,839.86	63.91%	20,855.34	66.33%	13,151.58	60.56%	12,559.05	60.08%
运动功能类	6,687.01	36.09%	10,587.18	33.67%	8,563.83	39.44%	8,344.94	39.92%

合计	18,526.87	100.00%	31,442.52	100.00%	21,715.41	100.00%	20,903.99	100.00%
-----------	------------------	----------------	------------------	----------------	------------------	----------------	------------------	----------------

能量蛋白类产品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品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运动营养食品销售比例超过60%,其主要产品有针对竞技运动人群、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等适用各类人群的乳清蛋白类产品及3D左旋肉碱等。

公司的健康营养食品销售主要分为健康食品和军需食品两个大类,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食品	1,794.03	25.92%	3,753.02	49.18%	3,134.36	57.24%	3,987.98	68.05%
军需食品	5,126.44	74.08%	3,878.06	50.82%	2,341.42	42.76%	1,872.21	31.95%
合计	6,920.47	100.00%	7,631.08	100.00%	5,475.78	100.00%	5,860.19	100.00%

除上述两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外,公司的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收入主要是向国家及各地地方专业运动队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以及向专业教练、老师、学生和在大众健身健康领域等客户提供关于运动营养、运动科学相关的咨询、培训、考试等综合服务。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代加工产品收取的加工费及合同约定的原辅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可分作两类合作模式:①来料加工方式,即仅收取加工费方式合作;②自采加工方式,即自采部分原料或辅料并加工方式,收取产品销售收入。上述两类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料加工	43.14	1.28%	158.61	3.41%	251.48	6.37%	1,374.76	62.03%
自采加工	3,314.71	98.72%	4,499.30	96.59%	3,693.51	93.63%	841.39	37.97%
合计	3,357.85	100.00%	4,657.91	100.00%	3,944.99	100.00%	2,21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提升,其中来料加工业务规模逐年下降、自采加工业务规模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

①受托加工业务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受托加工业务客户开发力度,陆续开发诸如:幸福能量、青岛菲比、和优良品等新客户,该类新开发客户合作模式主要以代采部分原辅料方式的“自采加工”模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自采加工模式受托加工业务规模逐步提升;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单纯收取加工费模式的“来料加工”模式重要客户万莱康受其下游客户业务影响导致2020年后业务规模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模式受托加工业务规模逐步下降。

②为保证受托加工客户的原材料品质质量。公司与客户选择单纯收取加工费模式的“来料加工”或者以代采部分原辅料方式的“自采加工”模式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部分客户具备直接采购

主辅材料的能力，即可直接外部采购后提供给公司用于加工，部分客户不完全具备主辅材料采购能力或其采购的原材料品质管控较差，其一般会选择与公司商议委托公司代采部分原辅材料。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1,393.66	38.51%	15,899.26	33.95%	11,940.97	35.55%	10,973.86	34.78%
华东	6,927.29	23.42%	15,000.25	32.03%	13,329.32	39.68%	8,075.82	25.60%
华中	4,168.11	14.09%	4,009.39	8.56%	2,532.11	7.54%	1,575.51	4.99%
西南	918.14	3.10%	2,493.92	5.32%	1,235.74	3.68%	967.61	3.07%
华南	1,315.05	4.45%	2,886.59	6.16%	1,868	5.56%	1,634.15	5.18%
西北	622.18	2.10%	1,057.44	2.26%	593.36	1.77%	1,104.26	3.50%
东北	354.24	1.20%	847.26	1.81%	547.25	1.63%	327.64	1.04%
线上直营代销	3,884.38	13.13%	4,642.18	9.91%	1,541.59	4.59%	6,888.32	21.83%
合计	29,583.05	100.00%	46,836.29	100.00%	33,588.34	100.00%	31,547.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线下和线上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各区域收入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线下销售及线上经销商根据地域来划分，其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区域，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60.38%、75.24%、65.98%和61.93%。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华东部分地区物流受限，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营代销业务规模波动较大，主要由于2019年公司积极探索转变线上经营模式，于2019年10月公司将天猫康比特官方旗舰店、天猫芊动旗舰店等主要店铺运营主体北京康誉转让给外部第三方福州富月辉独立运营，因此2020年线上直营收入下降较多，较2019年度降幅达77.73%。2021年，由于福州富月辉线上运营业务未及预期，公司加强在抖音和天猫电商平台的运营推广，2021年度公司线上直营代销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100.59万元。2022年1-6月，公司线上直营代销收入占比13.13%，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线上直播销售推广，抖音、天猫及京东平台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直营	3,245.57	10.97%	3,751.50	8.01%	1,541.59	4.59%	6,888.32	21.83%
线上经销	6,489.86	21.94%	10,327.26	22.05%	10,024.29	29.84%	5,712.13	18.11%
线上代销	638.81	2.16%	890.68	1.90%	-	-	-	-
线上小	10,374.24	35.07%	14,969.44	31.96%	11,565.88	34.43%	12,600.45	39.94%

计								
线下直营	10,523.68	35.57%	16,028.57	34.22%	12,593.23	37.49%	13,363.17	42.36%
线下经销	8,685.13	29.36%	15,838.27	33.82%	9,429.23	28.07%	5,583.55	17.70%
线下小计	19,208.81	64.93%	31,866.84	68.04%	22,022.46	65.57%	18,946.72	60.06%
合计	29,583.05	100.00%	46,836.29	100.00%	33,588.34	100.00%	31,547.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直营+经销+代销”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线上销售

公司线上业务主要为运动营食品养和健康营养食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00.45 万元、11,565.88 万元、14,969.44 万元和 10,37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5%、34.43%、31.96%和 35.07%，2019 年至 2021 年度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线下销售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持续加大在抖音等平台的直播推广力度，线上直营及代销营收同比增长 116.61%；同时公司对京东自营等线上经销客户销售亦有所增加，因此使得线上经销收入同比增加 12.24%，综上 2022 年 1-6 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线上直营和线上经销的销售收入及比重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将线上主要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后，其对应的销售由直营变更为经销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线上直营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拓宽线上渠道建设，加强线上推广力度，在天猫、抖音及拼多多等平台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线上经销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对线上经销商福州富月辉的销售下降，同时对京东自营的销售上升抵消了部分线上经销收入的下降。

公司代销模式为 2021 年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后由公司自行维护，店铺内商品的经营由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公司将产品调拨至京东各个仓库，用户与公司达成销售订单后，由京东负责代销，并由京东相应区域公司向用户开具商品发票、配送、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在收到京东的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2021 年公司该种模式实现收入 890.68 万元。

(2) 线下销售

公司线下经销业务主要为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的销售，线下直营业务主要包括：直营竞技体育类客户、受托加工业务、军需业务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46.72 万元、22,022.46 万元、31,866.84 万元和 19,208.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6%、65.56%、68.04%和 64.93%，2019 年至 2021 年度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线下经销网络拓展力度，培育中坚阶层经销商，线下经销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 1-6 月，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线上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200.39	41.24%	8,252.3	17.62%	2,592.41	7.72%	4,587.02	14.54%
第二季度	17,382.66	58.76%	11,774.19	25.14%	9,482.03	28.23%	9,001.79	28.53%
第三季度	-	-	10,480.77	22.38%	8,472.07	25.22%	8,393.39	26.61%
第四季度	-	-	16,329.03	34.86%	13,041.83	38.83%	9,564.98	30.32%
合计	29,583.05	100.00%	46,836.29	100.00%	33,588.34	100.00%	31,547.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受节假日、促销活动、天气气候等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属于公司的淡季，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2019年出现比较大的下滑，主要是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销售市场“618”、“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略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	4,801.49	15.70%	否
2	京东自营	2,900.72	9.49%	否
3	长沙永义诚	2,351.31	7.69%	否
4	扬州健乐	1,102.70	3.61%	否
5	和优良品	617.99	2.02%	否
合计		11,774.21	38.51%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京东自营	3,813.32	7.79%	否
2	福州富月辉	3,040.16	6.21%	否
3	幸福能量	1,513.29	3.09%	否
4	融合源	1,108.07	2.26%	否
5	扬州健乐	1,058.1	2.16%	否
合计		10,532.94	21.51%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州富月辉	5,232.97	14.66%	否
2	京东自营	2,231.7	6.25%	否
3	幸福能量	1,570.59	4.40%	否
4	长沙永义诚	1,092.93	3.06%	否
5	什刹海体校	1,079.03	3.02%	否
合计		11,207.21	31.40%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州富月辉	1,921.02	5.34%	否
2	京东自营	1,868.39	5.19%	否
3	万莱康	1,398.08	3.89%	否
4	长沙永义诚	899.62	2.50%	否
5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858.59	2.39%	否
合计		6,945.7	19.3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6,945.70 万元、11,207.21 万元、10,532.94 万元和 11,77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31.40%、21.51% 和 38.51%，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占比变动主要受客户的采购需求影响。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1) 报告期内刷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在其自营的网络店铺刷单及刷好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刷单笔数（笔）	-	-	-	72,037.00
刷单金额（万元）	-	-	-	2,588.77
刷单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7.20%
刷好评笔数（笔）	-	-	69.00	34.00
刷好评金额（万元）	-	-	2.07	0.75
刷好评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0.0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部分线上自营店铺销售数据及好评数据，由于内部管控不健全、相关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发行人通过公司员工在线上自营店铺刷单和刷好评，发行人刷单和刷好评金额未计入收入。

2019 年 1-9 月，公司通过其员工在天猫和京东平台等店铺自行或委托他人购买商品，虚构店铺

销售数据等刷单行为，涉及刷单金额合计 2,588.77 万元，公司未对此确认收入。2019 年 10 月，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康比特大众健康事业部线上价格管理规范》（康字 2019CPT042 发）明确公司内部禁止通过自购买等方式刷单行为，其后公司不存在刷单事宜。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由于公司员工认知偏差，其存在于天猫康比特北京专卖店刷好评行为共计 103 笔，店铺刷好评行为以下单后通过仅退款方式实现资金回流，公司未对此确认收入。2020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康比特大众健康事业部线上价格管理规范》（康字 2020CPT047 发），其中明确了刷好评行为亦属于刷单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刷单管控制度，其后公司不存在刷好评事宜。

自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加强合规管理，严禁刷单及刷好评行为，刷单及刷好评行为未再发生，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线上销售平台处罚的情形，且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无刷单及刷好评相关处罚情形，上述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租赁收入	451.68	45.33%	793.21	37.40%	943.17	44.90%	885.04	19.99%
物业收入	121.76	12.22%	320.29	15.10%	312.16	14.86%	321.38	7.26%
步道收入	-	-	-	-	85.64	4.08%	2,072.92	46.82%
其他	423.01	42.45%	1,007.37	47.50%	759.51	36.16%	1,147.71	25.92%
合计	996.45	100.00%	2,120.87	100.00%	2,100.48	100.00%	4,427.05	100.00%

① 物业收入

主要核算公司向租用公司房产客户收取的物业费。

②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主要核算公司自持房产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自持房产面积稳定，因此该项收入金额波动不大。

③ 工程收入

主要核算公司承接的健身步道业务产生的工程建设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度承接了北京昌平区、北京西城区等地的健身步道项目，2020 年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类业务收入逐步减少。

④ 其他

其他收入为收取的停车费收入及代收水电费收入。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588.34万元,较2019年增加2,041.17万元,增长6.47%,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度一季度公司的运动营养食品销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恢复正常后,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力度,通过下调产品销售单价的方式逐步恢复经营,使得其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811.42万元;②当年度受托加工客户需求上升,2020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使其收入增加1,728.85万元。

(2)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836.29万元,较2020年增加13,247.95万元,增长39.4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加强在抖音平台、天猫平台、京东平台的运营推广,2021年度公司线上直营和代销合计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100.59万元;②公司不断加大经销网络拓展力度,培育中坚阶层经销商,推动经销收入持续增长,经销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6,712.02万元;③军需客户、受托加工客户及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客户需求增加,推动公司线下直营收入的增长,其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435.34万元。

(3)2022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83.05万元,同比增加9,556.56万元,增长47.72%,主要原因系:①军需食品收入同比增加4,057.65万元,是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抖音都平台直播推广力度,线上直营收入同比增加1,769.57万元。综合上述原因,公司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销售收入介于50万至300万的中坚阶层经销商呈快速增长,对应贡献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3,861.46万元、6,141.59万元、11,535.84万元和5,826.69万元,该部分经销商是推动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2、按照客户性质划分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客户性质划分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线上直营、代销	3,884.38	4,642.18	63.11%	56.53%
线上经销商	6,489.86	10,327.26	43.14%	42.61%
线下经销商	8,685.13	15,838.28	48.09%	38.50%
军需客户	5,126.44	3,878.06	25.00%	24.87%
竞技体育客户	2,039.39	7,492.60	67.14%	65.97%
受托加工客户	3,357.85	4,657.91	18.95%	16.13%
房屋租赁、停车费、代收水电费客户等	996.45	2,120.86	54.17%	58.31%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上直营、代销	1,541.59	6,888.32	56.43%	62.02%
线上经销商	10,024.29	5,712.13	37.59%	35.16%

线下经销商	9,429.23	5,583.55	35.51%	44.24%
军需客户	2,341.42	1,872.21	47.92%	53.08%
竞技体育客户	6,306.82	9,274.82	67.36%	75.71%
受托加工客户	3,944.99	2,216.14	29.92%	46.95%
房屋租赁、停车费、代收水电费客户等	2,100.48	4,427.05	59.52%	56.70%

3、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非法人客户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类型的划分情况

公司的非法人客户一般为全职人员，全职从事运动营养品的销售，根据对非法人客户背景的了解及调查，公司非法人客户通常拥有体育综合资源背景、体育院校资源背景、健身房或俱乐部教练背景等。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金额较小的非法人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文件，该类非法人经销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通常为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罚款。该等处罚对象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处罚，但上述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与发行人的未来合作，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非法人经销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人员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2.30%、2.20% 和 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资质。按照非法人客户类型划分，非法人客户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拥有体育综合资源背景的非法人客户	2,046.42	57.57	36.02	3,999.63	54.38	25.37	1,828.48	48.87	21.28	246.93	20.54	32.39
拥有体育院校资源背景的非法人客户	565.99	15.92	60.28	1,304.07	17.73	49.95	967.42	25.86	47.75	659.30	54.85	52.21
拥有健身房或俱乐部教练背景的非法人客户	942.32	26.51	37.16	2,051.59	27.89	27.05	945.36	25.27	26.22	295.86	24.61	33.22
合计	3,554.74	100.00	40.18	7,355.29	100.00	30.19	3,741.27	100.00	29.38	1,202.09	100.00	43.47

注 1：上表中拥有体育综合资源背景的非法人客户主要是指在微信、抖音、知乎、小红书、淘宝店铺等多渠道拥有广泛健身人群资源、流量资源、粉丝资源、老客户转介绍人脉资源的客户。

注 2：上表中拥有体育院校资源背景的非法人客户主要销售针对青少年运动人群的产品，针对该人群的产品销售公司定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剩余 2 类背景的非法人客户主要销售针对大众健身人群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拥有体育院校资源背景的非法人客户主要销售针对青少年人群的产品，因该类产品的功能性和针对性更强，公司凭借连续多年入围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目录，在竞

技体育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度，使得公司该类产品在青少年运动人群特别是体考生中的认知度较高，故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其毛利率高于其他两种背景的非法人客户，其毛利率分别为 52.21%、47.75%、49.95% 和 60.28%。

(2) 非法人客户收入及毛利率按终端客户类型的划分情况

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流向大众健身运动人群和青少运动人群，按照终端客户类型划分，非法人客户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大众健身运动人群	3,045.38	85.67	36.65	6,103.91	82.99	26.04	2,969.59	79.37	21.87	761.23	63.33	37.14
青少年运动人群	509.36	14.33	61.29	1,251.38	17.01	52.27	771.68	20.63	58.25	440.86	36.67	61.71
合计	3,554.74	100.00	40.18	7,355.29	100.00	30.19	3,741.27	100.00	29.38	1,202.09	100.00	43.47

注：上表数据以非法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功能适用人群为划分维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流向大众健身运动人群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3%、79.37%、82.99% 和 85.67%，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催生运动人群不断扩大，健身人群渗透率不断提升，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全民的健康意识、健康补充需求发生重大转变，更多人愈加重视自身的身体健康，为行业及公司产品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大众健身行为和消费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大众健身年平均总消费为 5,670 元，相比 2020 年提升 3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非法人客户对青少年运动人群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40.86 万元、771.68 万元和 1,251.38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高校报名参加体考的学生人数呈增长趋势，与公司青少人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提升体育运动课程时间、体育技能和总分考试分数占比，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为公司针对青少年运动人群的产品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2022 年 1-6 月公司非法人客户对青少年运动人群的销售收入为 509.36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对象以产成品的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等，间接成本包括燃料及动力费用、折旧摊销费用、运输费用等，间接成本在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对象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产成品，公司成本项目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品种法计算成本，直接材料可以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合理的方法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的归集和划分准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868.84	97.36%	27,055.76	96.84%	19,051.19	95.73%	13,739.84	87.76%
其他业务成本	456.67	2.64%	884.21	3.16%	850.26	4.27%	1,916.92	12.24%
合计	17,325.51	100.00%	27,939.97	100.00%	19,901.45	100.00%	15,65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56.76 万元、19,901.45 万元、27,939.97 万元和 17,325.5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87.76%，95.73%、96.84%和 97.36%。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603.11	68.78%	18,227.93	67.37%	12,436.1	65.28%	9,453.18	68.80%
直接人工	3,200.21	18.97%	5,024.48	18.57%	3,720.77	19.53%	2,629.53	19.14%
制造费用	2,065.52	12.24%	3,803.36	14.06%	2,894.32	15.19%	1,657.13	12.06%
合计	16,868.84	100.00%	27,055.76	100.00%	19,051.19	100.00%	13,73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0%、65.28%、67.37%和 68.7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情况受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影响及制造费用变动影响，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是受主材采购价格及产品销量变动影响。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 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使得运输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的影响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营	9,368.88	55.54%	17,254.24	63.77%	12,680.2	66.56%	9,640.68	70.17%

养食品								
健康营养食品	4,364.54	25.87%	4,627.07	17.10%	2,499.63	13.12%	2,057.1	14.97%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413.74	2.45%	1,267.79	4.69%	1,106.7	5.81%	866.44	6.31%
受托加工业务	2,721.68	16.13%	3,906.66	14.44%	2,764.66	14.51%	1,175.62	8.56%
合计	16,868.84	100.00%	27,055.76	100.00%	19,051.19	100.00%	13,739.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系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85.14%、79.68%、80.87%和 81.41%。

运动营养食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蛋白类	6,252.34	66.74%	12,625.26	73.17%	8,762.70	69.11%	6,336.12	65.72%
运动功能类	3,116.54	33.26%	4,628.98	26.83%	3,917.50	30.89%	3,304.56	34.28%
合计	9,368.88	100.00%	17,254.24	100.00%	12,680.20	100.00%	9,64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能量蛋白类、运动功能类产品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能量蛋白类、运动功能类的销量增加所致。

健康食品和军需食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食品	519.61	11.91%	1,713.57	37.03%	1,280.13	51.21%	1,178.65	57.30%
军需食品	3,844.94	88.09%	2,913.50	62.97%	1,219.50	48.79%	878.45	42.70%
合计	4,364.54	100.00%	4,627.07	100.00%	2,499.63	100.00%	2,05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食品类产品成本保持稳定，军需食品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的销售增加所致，其成本变动与公司销售变动趋势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2,579.44	18.90%	否

2	海思默	1,189.22	8.71%	否
3	无锡金海嘉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9.38	6.15%	否
4	北京太平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99	5.28%	否
5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4	3.97%	否
合计		5,871.06	43.0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思默	1,896.04	6.81%	否
2	银河伟业	1,836.16	6.61%	否
3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7.83	4.49%	否
4	Agropur Inc.	1,007.65	3.63%	否
5	菲仕兰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87.16	3.55%	否
合计		6,974.84	25.0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银河伟业	1,395.17	6.87%	否
2	海思默	1,309.73	6.45%	否
3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1,256.83	6.19%	否
4	辽宁科硕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47	4.00%	否
5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1.14	3.30%	否
合计		5,445.34	26.81%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银河伟业	1,201.87	11.82%	否
2	Interfood Singapore Pte Ltd	973.83	9.58%	否
3	苏州双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6.19	4.39%	否
4	北京康福塑料制品厂	351.96	3.46%	否
5	上海普洛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22	2.80%	否
合计		3,258.07	32.0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5%、26.81%、25.09% 和 43.01%,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39.84 万元、19,051.19 万元、27,055.76 万元和 16,868.84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38.66%，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疫情相关费用支出等方面的影响；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上升 42.02%，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产销量增加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714.21	95.93%	19,780.53	94.12%	14,537.14	92.08%	17,807.34	87.65%
其他业务毛利	539.79	4.07%	1,236.65	5.88%	1,250.23	7.92%	2,510.11	12.35%
合计	13,253.99	100.00%	21,017.18	100.00%	15,787.37	100.00%	20,317.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0,317.45 万元、15,787.37 万元、21,017.18 万元和 13,253.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7.65%、92.08%、94.12% 和 95.93%，为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营业毛利下降 22.3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在 2020 年一季度下滑严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进行产品促销，导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运动营养食品	49.43%	62.63%	45.12%	67.13%	41.61%	64.65%	53.88%	66.26%
健康营养食品	36.93%	23.39%	39.37%	16.29%	54.35%	16.30%	64.90%	18.58%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46.81%	2.63%	59.17%	6.63%	54.87%	7.30%	66.24%	8.14%
受托加工业务	18.95%	11.35%	16.13%	9.95%	29.92%	11.75%	46.95%	7.02%
合计	42.98%	100.00%	42.23%	100.00%	43.28%	100.00%	56.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动营养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8%、41.61%、45.12% 和 49.43%。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12.27%，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一季度公司的运动营养食品销售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较大影响，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恢复正常后，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力度，通过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逐步恢复经营，当年度运动营养食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②运费自 2020 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使得产品成本上升；③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当年处于投产初期，设备折旧摊销较高，运动营养食品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3.51%，主要原因系随着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小，公司调整并聚焦核心产品，其产品售价较高；同时，随着公司固安工厂产量增加，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21 年运动营养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为 49.43%，较 2021 年度增加 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能量蛋白类产品随着蛋白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调高销售产品的单价，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7.73 个百分点所致。

(2) 健康营养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健康营养食品的毛利率分为 64.90%、54.35%、39.37% 和 36.9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军需食品的销售占比上升且毛利率持续下降：①报告期内，公司军需食品在健康营养食品中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95%、42.76% 和 50.82%，呈逐年上升趋势；②公司军需食品主要销售压缩饼干和特战食品等，报告期内军需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08%、47.92% 和 24.87%，持续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军需产品中标的压缩饼干类产品增加，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健康营养食品毛利率为 36.93%，较 2021 年度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军需食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4%、54.87%、59.17% 和 46.81%，略有波动，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运动健身仪器设备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业务主要是向专业体育队及大众健身人群销售运动健身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同时为其提供健康咨询、科学训练指导等服务。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关的健康咨询、科学训练指导、体质监测等服务无法开展，运动健身仪器设备销售占比较高，由于运动健身仪器设备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0 年该类收入的整体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毛利率为 46.81%，较 2021 年度下降 12.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毛利率较高的体育科学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4)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受自采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规模和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公司自采加工业务毛利率低于来料加工毛利率，随着自采加工业

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使得受托加工业务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年1-6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为18.95%，较2021年上升2.82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青岛菲比客户的毛利率上升及和优良品等新客户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所致。

受托加工业务中来料加工与自采加工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料加工	37.48%	35.49%	20.13%	53.03%
自采加工	18.70%	15.45%	30.59%	37.02%
合计	18.95%	16.13%	29.92%	46.45%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自采加工毛利率逐年下降，且其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一般而言，自采加工模式因自采原料或辅料，毛利率较仅收加工费的来料加工模式低。

来料加工模式中，2020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且低于当年自采加工毛利率，主要系该年度来料加工业务规模下降较大导致单位产品加工分摊制造费用等成本增加所致；2021年和2022年1-6月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加工费单价提高所致；

自采加工模式中，2020年毛利率较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大力拓展自采加工类受托加工业务，部分让利给自采加工业务客户所致；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2021年度公司首次承接液体线代工业务，产品工艺的不断调整和加工产量较低使得其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因此2021年毛利率较低；2022年1-6月，公司部分客户如和优良品等业务规模逐步提升，上述新客户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青岛菲比的毛利率也有所提升，故整体提升公司2022年1-6月自采加工模式毛利率水平。

(5)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影响因素	2022年1-6月较 2021年度	2021年较 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
运动营养食品	毛利率变动影响	2.70	2.36	-7.93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3	1.03	-0.87
	合计	0.67	3.39	-8.80
健康营养食品	毛利率变动影响	-0.57	-2.44	-1.72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80	-0.01	-1.48
	合计	2.22	-2.45	-3.20
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	毛利率变动影响	-0.33	0.29	-0.83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37	-0.37	-0.56
	合计	-2.69	-0.08	-1.39
受托加工业务	毛利率变动影响	0.32	-1.37	-2.00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3	-0.54	2.22
	合计	0.55	-1.91	0.22

注 1: 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度毛利率-各产品上年度毛利率)×相应产品本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注 2: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各产品上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应产品上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公司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2.27 个百分点,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7.93%。同时, 其收入占比也略有下降, 使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0.87%。合计变动贡献-8.80%, 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20 年度公司健康营养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0.55 个百分点,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1.72%。同时, 其收入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贡献为-1.48%, 总体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公司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高 3.51%,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2.36%。同时, 其收入占比也有所提高, 使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1.03%。合计变动贡献 3.39%。2021 年度公司健康营养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4.98 个百分点,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2.44%。同时, 其收入占比波动较小,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贡献为-0.01%, 总体影响较小。

2022 年 1-6 月, 运动营养食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4.31%,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2.70%。同时, 其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使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2.03%。合计变动贡献 0.67%。公司健康营养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44 个百分点,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0.57%。同时, 其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贡献为-2.80%。公司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2.36 个百分点, 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0.33%。同时, 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贡献为-2.37%。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上	直营	64.17%	10.97%	56.53%	8.01%	56.43%	4.59%	62.02%	21.83%
	经销	43.14%	21.94%	42.61%	22.05%	37.59%	29.84%	35.16%	18.11%
	代销	57.69%	2.16%	56.52%	1.90%	-	-	-	-
线下	直营	31.74%	35.57%	41.54%	34.22%	52.02%	37.49%	67.77%	42.36%
	经销	48.09%	29.36%	38.50%	33.82%	35.51%	28.07%	44.24%	17.70%
合计		42.98%	100.00%	42.23%	100.00%	43.28%	100.00%	56.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毛利率略有波动，直营和经销模式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导致不同渠道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具体而言：

①公司线上直营、代销和线上经销的产品均为运动营养品和健康营养品。由于线上直营和代销系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相当于零售价，其平均单价较高，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线上经销主要销售给经销商，相当于批发价，其平均单价相对较低，所以毛利率亦较低。

②线下经销的产品主要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健身房教练和学员、体育院校的体考特长生、专业运动队等，主要产品为专业性更强的运动营养食品和健康营养食品，与线上经销的产品略有区别，所以线上经销毛利率与线下经销有所区别。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注）	29.60%	37.37%	36.64%	42.33%
汤臣倍健	69.35%	66.68%	63.16%	66.18%
仙乐健康	31.97%	31.84%	31.68%	31.29%
金达威	43.38%	49.35%	52.27%	47.44%
东鹏饮料	42.68%	44.39%	46.48%	46.66%
平均数（%）	43.40%	45.93%	46.05%	46.78%
发行人（%）	43.34%	42.23%	43.28%	5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东鹏饮料相近，低于汤臣倍健，高于西王食品和仙乐健康，主要原因系：①汤臣倍健主要生产销售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膳食补充食品，与公司产品结构类似，其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得益于其在保健品行业多年的经营发展，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主要采取直营模式，导致其毛利率较高；②西王食品业务主要为食用油、运动营养双主业，其运动营养补给品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生产，进口到国内进行销售，产品的生产及运输成本较高，同时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经销模式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③仙乐健康是国内大型营养健康食品合同生产商之一，以合同研发生产模式（CDMO）为客户提供有科学依据的营养健康食品，其销售模式与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类似，毛利率相对略低；④金达威主要生产经营膳食补充剂、能量补充剂、运动营养食品、功能性营养食品等，其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经销方式在海外进行销售，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的不同是其毛利率与公司具有差异的主要原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5%、43.28%、42.23%和 42.9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单位产品成本、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3.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②当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履行成本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③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当年处于投产初期，设备折旧摊销较高，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小幅下降 1.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健康营养食品中的军需食品毛利率下降且销售占比上升；②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98%，与 2021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基本相当。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299.36	17.33%	8,494.29	17.35%	7,346.62	20.59%	9,995.38	27.78%
管理费用	2,690.92	8.80%	3,958.87	8.09%	3,957.87	11.09%	3,063.83	8.52%
研发费用	1,037.33	3.39%	1,973.36	4.03%	1,890.08	5.30%	1,688.66	4.69%
财务费用	330.81	1.08%	448.43	0.92%	516.91	1.45%	94.93	0.26%
合计	9,358.42	30.60%	14,874.95	30.38%	13,711.48	38.43%	14,842.80	41.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842.80 万元、13,711.48 万元、14,874.95 万元和 9,35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5%、38.43%、30.38%和 30.60%，2019 年度-2021 年度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影响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告、宣传、服务费	2,660.33	50.20%	3,997.86	47.07%	3,464.68	47.16%	5,262.72	52.65%
职工薪酬	2,215.26	41.80%	3,696.94	43.52%	3,149.14	42.87%	2,987.08	29.88%
交际应酬费	174.01	3.28%	280.59	3.30%	205.47	2.80%	154.25	1.54%
交通差旅费	78.62	1.48%	226.21	2.66%	142.49	1.94%	253.59	2.54%
房租物业费	68.44	1.29%	113.83	1.34%	132.72	1.81%	142.59	1.43%
办公费	36.47	0.69%	46.6	0.55%	57.6	0.78%	63.56	0.64%
检测费	26.00	0.49%	40.95	0.48%	46.11	0.63%	17.07	0.17%
招投标费用	15.87	0.30%	40.40	0.48%	74.58	1.02%	83.36	0.83%
折旧摊销费	22.12	0.42%	37.81	0.45%	55.31	0.75%	49.66	0.50%
长期待摊费	2.25	0.04%	7.44	0.09%	9.64	0.13%	9.86	0.10%

用摊销								
车辆费用	-	-	3.53	0.04%	5.48	0.07%	9.16	0.09%
运输装卸费	-	-		-		-	905.65	9.06%
其他	-	-	2.14	0.03%	3.41	0.05%	56.84	0.57%
合计	5,299.36	100.00%	8,494.29	100.00%	7,346.62	100.00%	9,995.3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	13.12%	12.25%	11.68%	16.93%
汤臣倍健	32.28%	33.35%	29.84%	31.37%
仙乐健康	4.55%	6.90%	5.92%	8.20%
金达威	9.01%	6.28%	6.75%	8.64%
东鹏饮料	16.56%	16.54%	20.98%	23.37%
平均数 (%)	15.10%	15.06%	15.03%	17.70%
发行人 (%)	17.33%	17.35%	20.59%	27.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东鹏饮料指标相近，低于汤臣倍健，高于金达威、仙乐健康及西王食品，主要原因系：①东鹏饮料与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模式相似，主要通过广告宣传和品牌建设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因此销售费用率相近；②汤臣倍健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在广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费用投入较多；③仙乐健康及金达威的主要客户为B端客户，销售费用率较低；④西王食品的运动营养食品销售规模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比例约40%以上，其运动营养品牌“肌肉科技（MuscleTech）”知名度较高，处于品牌维护期，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策略销售费用支出较少，同时其“食用油”业务属于必需消费品亦未开展大规模销售推广，导致其整体销售费较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95.38 万元、7,346.62 万元、8,494.29 万元和 5,29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8%、20.59%、17.35%和 17.33%，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发生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957.15	37.18%	35,688.82	-0.79%	35,974.22
销售费用	8,494.29	15.62%	7,346.62	-26.50%	9,995.38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0.79%和37.18%，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长-26.50%和15.62%。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我国各大运动赛事、体育赛事相继停办，公司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大幅减少，对应的线下推广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874.34 万元；②当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履约成本运费 930.25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使得公司当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线下经销和线下直营渠道，当年线下渠道的推广费较低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服务费和职工薪酬等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告、宣传、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809.03	3,355.49	3,201.35	4,693.82
电商服务费	838.87	612.71	250.65	530.75
广告费	12.42	29.66	12.68	38.15
合计	2,660.33	3,997.86	3,464.68	5,262.72

公司广告、宣传、服务费中主要由业务宣传费构成，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核算日常营销活动中产生的市场推广费、广宣品费用以及品牌代言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117.27	2,170.72	2,293.55	3,758.78
其中：线下推广费	29.34	462.37	1,384.32	2,258.66
线上推广费	1,087.93	1,708.35	909.23	1,500.13
品牌代言费	289.43	248.02	132.15	172.15
宣传用品	375.05	727.73	563.52	603.56
设计制作费	27.08	123.14	170.25	57.80
展览费	0.20	85.88	41.88	101.53
合计	1,809.03	3,355.49	3,201.35	4,693.82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线上推广费、线下推广费等，其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I、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推广费呈持续下降趋势

公司线下推广费主要为公司对其销售产品进行地推活动、线下推广活动等支付给活动策划方、服务商的费用，如马拉松赛事、健身健美赛事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线下推广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推广费逐年下降。

II、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费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线上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在天猫和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推广活动而支付的费用（如天猫直通车费、京东京准通费等）：i、2020 年公司线上推广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将线上主要店铺转移给福州富月辉经营后，线上销售收入下降，对应的线上推广费下降；ii、2021 年度公司

拓宽线上渠道建设，加强线上推广力度，在天猫、抖音及拼多多等平台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线上推广费上升。

② 电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服务费主要是线上平台服务费和直播带货佣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服务费	119.16	140.73	60.02	530.75
直播佣金	719.71	471.98	190.63	-
合计	838.87	612.71	250.65	530.75

I、平台服务费

公司平台服务费主要核算在各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由此支付给平台的费用，电商平台以实际含税销售额作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相关平台交易服务费（如天猫、京东佣金、代扣积分服务费、花呗支付服务费、抖音平台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服务费占平台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服务费	收入	占比	服务费	收入	占比	服务费	收入	占比	服务费	收入	占比
天猫	50.87	1,303.64	3.90%	81.04	2,061.76	3.93%	55.98	1,513.18	3.70%	421.10	6,804.01	6.19%
京东	5.44	55.08	9.88%	1.49	17.14	8.69%	0.68	8.19	8.31%	109.05	902.83	12.08%
抖音	58.91	1,934.07	3.05%	43.37	1,496.14	2.90%	0.04	1.71	2.59%	-	-	-
拼多多	3.32	224.09	1.48%	13.69	405.70	3.37%	2.95	119.70	2.46%	0.09	3.90	2.20%
其他	0.63	154.79	0.41%	1.14	258.61	0.44%	0.37	90.35	0.40%	0.51	73.12	0.70%
合计	119.16	3,671.67	3.25%	140.73	4,239.35	3.32%	60.02	1,733.12	3.46%	530.75	7,783.86	6.82%

注：上述收入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服务费占含税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2019年天猫及京东平台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2019年1-9月的刷单在平台也要收取平台服务费，而刷单未计入营业收入所致，考虑刷单收入的影响后，2019年度天猫及京东平台服务费用占比分别为4.08%和7.23%，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费率水平基本相当。

II、直播佣金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通过抖音和天猫等平台进行直播销售并支付销售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播佣金	719.71	471.98	190.63
直播收入	1,811.65	1,504.51	756.43
比例	39.73%	31.37%	25.20%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直播佣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在抖音平台直播收入较多，抖音平台的直播佣金比例较高所致。

报告期存在未取得发票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抖音、天猫等平台直播佣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发票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取得发票的销售费用	233.48	471.98	190.63	-
销售费用合计	5,299.36	8,494.29	7,346.62	9,995.38
未取得发票的销售费用占比	4.41%	5.56%	2.59%	-

公司未取得发票的销售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无票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支付内容、支付金额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2022 年 1-6 月	主播（通过抖音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196.61
	主播（通过快手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6.73
	主播（通过有赞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8.72
	京东	京挑客、保险等	0.37
	拼多多	多多进宝、先用后付技术服务费等	1.80
	天猫	淘客佣金、保险等	19.17
	其他平台	服务费等	0.08
	合计		
2021	主播（通过抖音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303.03
	宁波市幸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 V 任务（通过天猫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79.57
	天猫	淘客佣金、直播佣金、保险等	49.14
	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淘宝后台支付）、淘宝	直播佣金、淘客佣金、保险等	21.83
	拼多多	多多进宝、先用后付技术服务费等	8.57
	其他平台	直播佣金、服务费等	9.84
	合计		
2020	沐阳和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淘宝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162.85
	宁波市幸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 V 任务（通过天猫后台支付）	直播佣金	27.78
	合计		

公司在各电商平台进行直播带货宣传时，通过平台系统对主播人员、直播佣金的信息进行确认。待直播完成后，平台根据直播带货产生的销售收入计算应扣直播佣金费用，并将该费用支付给相应

的主播。由于直播平台中带货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单体个人佣金比较零散，其未向企业开具发票，符合直播行业惯例。公司直播佣金的支出系基于上述真实发生的直播带货销售业务，具有真实的确认依据。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激发销售人员的能动性，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业绩激励力度以及考核淘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支出（万元）	2,215.26	3,696.94	3,149.14	2,987.08
薪酬支出涨幅	-	17.40%	5.43%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162	160	160	152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涨幅	1.25%	-	5.26%	-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67（注2）	23.11	19.68	19.65
平均薪酬涨幅	-	17.43%	0.1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83.05	46,836.29	33,588.34	31,547.17
薪酬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9%	7.89%	9.38%	9.47%
主营业务收入涨幅	-	39.44%	6.47%	

注：1、上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内各年度月平均在职销售人员人数。

2、该平均薪酬为2022年1-6月薪酬合计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业绩提成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由员工职级决定，绩效奖金的发放主要取决于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提成的发放主要与销售业绩挂钩，业绩提成相关激励制度主要系在直营模式、经销模式下围绕收入、回款情况及经销商开拓维护情况等指标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人员薪酬增长主要系销售业绩提成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33.77	49.57%	2,085.17	52.67%	1,869.45	47.23%	1,621.95	52.94%
服务费	530.20	19.70%	369.11	9.32%	637.81	16.11%	306.75	10.01%
折旧费	245.44	9.12%	240.74	6.08%	371.41	9.38%	250.83	8.19%
股份支付	-	-	222.62	5.62%		-		-
交际应酬费	105.50	3.92%	195.2	4.93%	111.64	2.82%	148.74	4.85%
存货报废	106.42	3.95%	140.25	3.54%	204.41	5.16%	5.91	0.19%
无形资产摊销	44.51	1.65%	133.16	3.36%	151.92	3.84%	163.67	5.34%

办公费	78.99	2.94%	126.66	3.20%	97.24	2.46%	163.54	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0	2.15%	113.5	2.87%	87.36	2.21%	86.77	2.83%
车辆费用	46.37	1.72%	101.03	2.55%	83.64	2.11%	109.8	3.58%
物业费用	77.75	2.89%	96.01	2.43%	121.84	3.08%	94.73	3.09%
知识产权费	31.61	1.17%	51.34	1.30%	42.55	1.08%	32.2	1.05%
修理费	0.83	0.03%	43.67	1.10%	108.49	2.74%	24.92	0.81%
交通差旅费	18.38	0.68%	23.73	0.60%	33.02	0.83%	37.37	1.22%
董事会费	13.33	0.50%	11.67	0.29%	25.6	0.65%	15	0.49%
残疾人保障金	-	-	3.91	0.10%	8.26	0.21%		0.00%
其他	-	-	1.12	0.03%	3.24	0.08%	1.65	0.05%
合计	2,690.92	100.00%	3,958.87	100.00%	3,957.87	100.00%	3,063.8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	3.80%	3.69%	3.34%	3.42%
汤臣倍健	5.14%	5.22%	7.13%	8.17%
仙乐健康	12.90%	10.33%	9.39%	10.00%
金达威	11.46%	10.01%	8.99%	8.84%
东鹏饮料	3.08%	3.61%	3.71%	4.78%
平均数 (%)	7.28%	6.57%	6.51%	7.04%
发行人 (%)	8.80%	8.09%	11.09%	8.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其中2020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较其他可比公司高，主要系固安工厂增加了管理人员、疫情相关费用支出、中介服务费增加等方面的原因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支出、服务费、折旧、摊销和物业费等。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支出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支出（万元）	1,333.77	2,085.17	1,869.45	1,621.95
薪酬支出涨幅	-	11.53%	15.26%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96	92	97	78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涨幅	4.35	-5.15%	24.36%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89	22.66	19.27	20.79
平均薪酬涨幅	-	17.59%	-7.3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83.05	46,836.29	33,588.34	31,547.17
薪酬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	4.45%	5.57%	5.14%

主营业务收入涨幅	-	39.44%	6.47%	
----------	---	--------	-------	--

注：上表“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内各年度月平均在职管理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总额分别上涨15.26%和11.53%，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6.47%和39.44%。2020年管理费用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固安工厂投入使用，增加了管理人员人数所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9.44%，管理人员薪酬随之也有一定幅度增长。

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筹划北交所公开发行工作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85.73	85.39%	1,619.16	82.05%	1,327.97	70.26%	1,241.06	73.49%
低值易耗品	82.52	7.96%	168.09	8.52%	350.9	18.57%	172.11	10.19%
折旧费	42.37	4.08%	85.08	4.31%	72.15	3.82%	60.91	3.61%
物业费	10.53	1.02%	25.07	1.27%	30.37	1.61%	28.91	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9	0.89%	18.37	0.93%	27.16	1.44%	27.16	1.61%
检验费	3.21	0.31%	14.05	0.71%	17.41	0.92%	88.47	5.24%
模具费	-	0.00%	13.10	0.66%	2.69	0.14%	5.84	0.35%
办公费用	1.44	0.14%	12.05	0.61%	12.13	0.64%	12.41	0.73%
服务费	0.47	0.04%	10.47	0.53%	44.37	2.35%	42.76	2.53%
交通差旅费	1.87	0.18%	7.92	0.40%	4.93	0.26%	9.03	0.53%
合计	1,037.33	100.00%	1,973.36	100.00%	1,890.08	100.00%	1,688.6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	1.30%	1.66%	1.78%	1.66%
汤臣倍健	1.55%	2.02%	2.30%	2.40%
仙乐健康	3.57%	3.51%	3.13%	4.16%
金达威	2.63%	2.29%	2.10%	2.06%
东鹏饮料	0.48%	0.61%	0.72%	0.67%
平均数(%)	1.90%	2.02%	2.01%	2.19%
发行人(%)	3.39%	4.03%	5.30%	4.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可比公司平均数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运动营养及健康食品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研发，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1,973.36 万元和 1,03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30%、4.03% 和 3.3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折旧及服务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于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研发成果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893,117.93	6,193,287.73	6,123,023.38	5,568,990.14
减：利息资本化	-	-	-	4,360,319.51
减：利息收入	874,456.27	1,842,776.23	1,181,524.88	322,649.97
汇兑损益	-83.25	16,711.52	52,297.36	-10,078.89
银行手续费	289,568.26	117,056.74	175,271.03	73,398.57
其他				
合计	3,308,146.67	4,484,279.76	5,169,066.89	949,340.3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王食品	1.43%	0.73%	1.98%	0.18%
汤臣倍健	-0.30%	-0.41%	0.21%	0.20%
仙乐健康	0.30%	1.11%	0.15%	0.73%
金达威	-0.94%	1.46%	1.90%	1.61%
东鹏饮料	0.52%	-0.16%	-0.32%	-0.33%
平均数 (%)	0.20%	0.55%	0.78%	0.48%
发行人 (%)	1.08%	0.92%	1.45%	0.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固安基地完工投产后，长期借款产生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 2019 年末固安康比特运动营养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专项借款相关在建工程转固之后，原资本化利息费用转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率分别为 41.25%、38.43%、30.38% 和 30.60%，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2年1-6月总体费用率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优化并完善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利用新媒介扩大产品宣传，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时，也降低了宣传推广费用的支出；②2020年实施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随着固安生产基地完工投产，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后，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567.63	11.67%	5,562.58	11.36%	1,706.08	4.77%	5,526.88	15.36%
营业外收入	7.03	0.02%	13.47	0.03%	0.63	0.00%	9.51	0.03%
营业外支出	0.70	0.002%	335.82	0.69%	27.02	0.08%	27.29	0.08%
利润总额	3,573.96	11.69%	5,240.23	10.70%	1,679.69	4.70%	5,509.10	15.31%
所得税费用	652.68	2.13%	766.67	1.57%	-1.91	-0.01%	828.79	2.30%
净利润	2,921.28	9.55%	4,473.56	9.14%	1,681.60	4.70%	4,680.31	13.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80.31万元、1,681.60万元、4,473.56万元和2,921.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但2020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3.17个百分点，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6.47%，但是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降了3,270.18万元。同时，虽然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销售费用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2,998.71万元。

2021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使得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20年度增加5,243.39万元。同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管理，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2,791.96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69%，主要由于公司线上直营店铺和线下军需食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利用线上直播平台进行产品宣传推广，使得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减少，综上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50.34%。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偶然利得	7.03	13.47	0.63	9.51
其他		-	-	-
合计	7.03	13.47	0.63	9.5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1 万元、0.63 万元、13.47 万元和 7.03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2%、0.03% 和 0.02%，比值极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74.00	14.56	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260.82		1.83
其他	0.70	1.00	12.46	24.46
合计	0.70	335.82	27.02	27.2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29 万元、27.02 万元、335.82 万元和 0.7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69% 和 0.002%，比值较小。

2021 年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将深圳康恩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报废损失 260.82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17	740.00	421.28	85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51	26.68	-423.19	-28.49
合计	652.68	766.67	-1.91	828.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573.96	5,240.23	1,679.69	5,509.1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536.09	786.03	251.95	826.3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30.48	150.33	-71.78	53.12

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8	2.09	-46.93	11.08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13	110.75	78.71	36.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06	41.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1.52		46.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94.05	-217.93	-186.12
所得税费用	652.68	766.67	-1.91	828.7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口碑，同时积极拓展和建设销售渠道，公司在与原有客户、经销商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开拓新的经销商渠道，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不断适应消费市场的需求，在运动营养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的背景下实现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885.73	1,619.16	1,327.97	1,241.06
低值易耗品	82.52	168.09	350.9	172.11
折旧费	42.37	85.08	72.15	60.91
物业费	10.53	25.07	30.37	2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9	18.37	27.16	27.16
检验费	3.21	14.05	17.41	88.47
模具费	-	13.1	2.69	5.84
办公费用	1.44	12.05	12.13	12.41
服务费	0.47	10.47	44.37	42.76
交通差旅费	1.87	7.92	4.93	9.03
合计	1,037.33	1,973.36	1,890.08	1,68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9%	4.03%	5.30%	4.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8.66 万元、1,890.08 万元、1,973.36 万元和 1,03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30%、4.03% 和 3.39%。</p> <p>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有一定的匹配关系。</p>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王食品	1.30%	1.66%	1.78%	1.66%
汤臣倍健	1.55%	2.02%	2.30%	2.40%
仙乐健康	3.57%	3.51%	3.13%	4.16%
金达威	2.63%	2.29%	2.10%	2.06%
东鹏饮料	0.48%	0.61%	0.72%	0.67%
平均数 (%)	1.90%	2.02%	2.01%	2.19%
发行人 (%)	3.39%	4.03%	5.30%	4.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可比公司平均数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运动营养及健康食品和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研发投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30	-0.4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收益	4.99	44.45	192.58	396.70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36
合计	4.99	44.45	192.28	393.8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89.63	268.01	351.10	302.09
合计	89.63	268.01	351.10	30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2.09 万元、351.10 万元、268.01 万元和 8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	96.00	96.00	96.00	与资产相关
运动营养关键技术开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58	65.16	65.16	65.1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智造 100 工程拨款项目	31.50	63.00	63.00	10.5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生态园区建设支持项目-CPT 产业园污水净化处理工程项目		-	6.05	6.0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营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2.50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1.67	3.35	3.35	0.2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2	11.39	41.57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培训补贴款		-	39.6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0.43	0.74	11.00	1.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昌平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责任险资助金		-	7.56	6.72	与收益相关
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补贴		-	5.00	54.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昌平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先进管理体系资助金		-	4.72	3.22	与收益相关
临时岗位补贴	5.43	3.08	0.96	-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	0.9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资金	8.50	0.50	0.89	1.35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世博会补助		0.09	0.34	-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市场局 2021 年度食品生产环节为民办实事项目资助金		0.90	-	-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项目补助款		17.81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楼宇支持补贴经费		1.00	-	-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工业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补贴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昌平区财政局补贴款		-	-	1.6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	-	0.9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进口博览会补助		-	-	0.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63	268.01	351.10	302.0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98%、0.55%和 0.29%,公

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7	-116.27	-173.55	-168.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2	-3.3	-54.79	3.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5.95	-119.58	-228.34	-16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5.00 万元、228.34 万元、119.58 万元和 5.9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8.39%，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14.47	-224.07	-103.81	-51.2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9.08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14.47	-224.07	-132.89	-5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由于公司存货中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51.24 万元、103.81 万元及 224.07 万元和 114.4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确认 29.08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对深圳康恩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确认了该项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92	-36.83	4.73	0.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92	-36.83	4.73	0.1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13.92	-36.83	4.73	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31.68	52,970.11	41,603.69	40,07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	11.39	41.5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4	1,753.31	1,262.55	2,3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5.24	54,734.80	42,907.81	42,4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3.76	28,203.96	21,860.08	12,60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2.53	11,263.55	8,767.41	7,6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29	2,823.13	3,259.15	5,52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17	6,753.64	7,218.95	9,7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6.74	49,044.29	41,105.60	35,5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0	5,690.52	1,802.21	6,936.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	-	-
利息收入	-	-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7.45	181.56	118.15	32.26
其他收益	13.93	23.38	59.97	840.84
营业外收入	2.46	4.19	0.19	0.07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962.71	1,544.17	1,084.24	1,506.31
合计	1,066.54	1,753.31	1,262.55	2,379.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3,102.87	4,738.12	4,205.61	7,268.49
管理费用	937.55	1,080.72	1,317.64	968.31
研发费用	112.22	258.1	477.58	379.38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28.96	11.71	17.53	7.34
押金、备用金及其他	484.87	590.13	1,173.59	1,079.09
营业外支出	0.70	74.87	27.02	15.87
合计	4,667.17	6,753.64	7,218.95	9,718.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净利润	2,921.28	4,473.56	1,681.60	4,68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47	224.07	132.89	51.24
信用减值损失	-5.95	119.57	228.34	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2.31	1,697	1,482.94	97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93	291.68	-	-
无形资产摊销	55.83	145.57	151.92	18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05	232.82	246.39	23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	296.76	-4.73	-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9	-	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16	621	617.53	11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	-44.45	-192.28	-39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1	26.68	-423.19	-2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03	-6,333.36	-3,491.83	75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71	-560.64	-951.31	-81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46	4,509.93	2,557.92	475
其他	-69.30	-10.56	-233.98	5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0	5,690.52	1,802.21	6,936.6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40,075.06 万元、41,603.69 万元、52,970.11 万元和 34,031.68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7、1.08 和 1.11，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802.2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5,134.4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256.03 万元，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的最直接原因，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进口蛋白粉船期变长，以及固安康比特建成投产，公司增加了进口蛋白的采购，因此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690.5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888.31 万元，主要由于：①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3,268.33 万元，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1,366.42 万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②随着固安工厂的投入使用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需求进一步增加，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6,343.88 万元；③2021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业绩的提升使得公司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2,496.14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198.50 万元，同比增加 3,147.69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253.99 万元，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1,997.55 万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4,200.00	60,049.37	58,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	44.45	192.58	39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	7.86	8.50	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54	24,252.32	60,250.45	59,3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9	3,350.60	2,939.68	7,7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4,200.00	60,000.00	58,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69	27,550.60	62,939.68	67,0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5	-3,298.28	-2,689.23	-7,660.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及相关理财收益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及为在建工程建设、购置固定资产设备支出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267.74
合计	-	-	-	267.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71万元、-2,689.23万元、-3,298.28万元和-553.15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的利息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2019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主要系固安厂区建设并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3,690.00	5,600.00	4,103.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890.00	5,600.00	4,10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	7,100.00	3,200.00	3,16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77	1,583.13	2,642.80	4,58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64	471.2161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41	9,154.34	7,842.80	7,7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	-4,264.34	-2,242.80	-3,646.8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出			2,000.00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及押金	464.64	471.22		
合计	464.64	471.22	2,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6.87万元、-2,242.80万元和-4,264.34万元和198.59万元，主要为公司每年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2021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康誉惠定向发行2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7,795.19万元、2,939.68万元和3,350.60万元和559.6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1%	13%、9%、6%、5%、3%、1%	13%、9%、6%、5%、3%、1%	13%、9%、6%、5%、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25%、20%、16.5%、15%	25%、20%、16.5%、15%	25%、20%、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刘庄华星	20%	25%	25%	25%
固安康比特	25%	25%	25%	25%
乐华仕	20%	20%	20%	20%
康比特研究所	20%	20%	20%	20%
康比特科技	20%	20%	20%	20%
深圳康恩	20%	20%	20%	20%
北京博莱康	税务登记已注销	税务登记已注销	20%	20%
北京康奥	20%	20%	20%	20%
香港康能	16.5%	16.5%	16.5%	16.5%
香港博莱康	16.5%	16.5%	16.5%	16.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度

(1)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25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乐华仕、康比特研究所、康比特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博莱康、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0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①2020年12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1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

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乐华仕、康比特研究所、康比特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博莱康、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①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乐华仕、康比特研究所、北京博莱康、北京康奥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3、2021 年度

（1）企业所得税

①2020 年 12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61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乐华仕、康比特研究所、康比特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2）增值税

①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乐华仕、康比特研究所、北京康奥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4、2022年1-6月

（1）企业所得税

①2020年12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61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刘庄华星、乐华仕、研究所、康比特科技、深圳康恩、北京康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子公司乐华仕、研究所、北京康奥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此优惠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0.07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2,26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9.03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949.03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7.16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2,597.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8.8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698.8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本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26,159.61	-	26,159.61
应收账款	2,260.07	-	2,260.07
其他应收款	541.63	-	541.63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10,191.57	-	10,191.57
应收账款	2,597.16	-	2,597.16
其他应收款	1,283.22	-	1,283.22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544.08	-1,250.75	293.3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16.95	1,116.95
其他流动负债	-	133.80	133.80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295.68	-1,163.06	132.6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29.26	1,029.26
其他流动负债	-	133.80	133.80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507.69	-3.67	504.02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97.93	69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74	151.92	1,663.6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42.35	542.35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3.64	28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8.88	98.8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4.77	184.7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1) 补提2019年经销商返利； (2) 补充确认2016-2018年股份支付费用； (3) 对部分科目重分类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4月13日，康比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100Z0044号”《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补提2019年经销商返利，影响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营业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期初及期末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

(2) 补充确认 2016-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

(3) 科目重分类调整

2019 年度：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①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营业成本；③外包供应商的款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影响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 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财务报表②	差异金额③= ①-②	比例④=③/②
应收账款	2,886.87	2,890.11	-3.24	-0.11%
存货	3,526.29	3,542.53	-16.24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9	302.51	-0.03	-0.01%
资产总额	72,736.29	72,755.80	-19.51	-0.03%
预收账款	1,544.08	1,421.96	122.12	8.59%
短期借款	1,952.98	1,950.00	2.98	0.15%
应交税费	804.86	835.97	-31.11	-3.72%
其他应付款	611.61	628.82	-17.20	-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22	-	1,264.22	0.00%
长期借款	8,250.00	9,500.00	-1,250.00	-13.16%
负债总额	19,893.48	19,802.46	91.02	0.46%
资本公积	14,774.10	14,371.85	402.26	2.80%
盈余公积	3,861.56	3,991.70	-130.13	-3.26%
未分配利润	21,967.90	22,350.55	-382.65	-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64.56	50,875.09	-110.52	-0.22%
营业收入	35,974.22	36,085.31	-111.09	-0.31%
销售费用	9,995.38	9,979.14	16.24	0.16%
信用减值损失	-165.00	-165.17	0.17	-0.10%
利润总额	5,509.10	5,636.26	-127.16	-2.26%
所得税费用	828.79	845.43	-16.64	-1.97%
净利润	4,680.31	4,790.83	-110.52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3.07	4,723.59	-110.52	-2.34%

2020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财务报表②	差异金额③= ①-②	比例④=③/②
存货	6,914.31	6,930.55	-16.24	-0.23%
资产总额	74,623.05	74,639.29	-16.24	-0.02%
应付账款	3,483.72	3,312.28	171.44	5.18%
应付职工薪酬	1,091.00	1,262.44	-171.44	-13.58%
应交税费	518.92	519.01	-0.08	-0.02%
长期借款	6,750.00	6,761.74	-11.74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74	1,500.00	11.74	0.78%
负债总额	24,130.84	24,130.92	-0.08	0.00%
资本公积	14,912.83	14,510.58	402.26	2.77%
盈余公积	4,247.64	4,368.34	-120.70	-2.76%
未分配利润	21,216.27	21,513.98	-297.72	-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37.75	50,553.90	-16.16	-0.03%
营业收入	35,688.82	35,652.75	36.07	0.10%
营业成本	19,901.45	19,821.76	79.69	0.40%
销售费用	7,346.62	7,394.89	-48.27	-0.65%
信用减值损失	-228.34	-228.17	-0.17	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2.89	-239.33	106.44	-44.48%
利润总额	1,679.69	1,568.77	110.92	7.07%
所得税费用	-1.91	-18.46	16.56	-89.67%
净利润	1,681.60	1,587.23	94.37	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65	1,572.28	94.37	6.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4,639.29	16.24	74,623.05	0.02%
负债合计	24,130.92	0.08	24,130.84	0.0003%
未分配利润	21,513.98	297.72	21,216.27	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53.9	16.16	50,537.75	0.03%
少数股东权益	-45.53	-	-45.5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8.37	16.16	50,492.22	0.03%
营业收入	35,652.75	-36.07	35,688.82	-0.10%
净利润	1,587.23	-94.37	1,681.6	-5.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28	-94.37	1,666.65	-6.00%
少数股东损益	14.95	-	14.95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421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康比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5,594.75	81,430.15	5.11%
负债合计	26,844.51	26,057.87	3.02%
股东权益合计	58,750.25	55,372.28	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381.91	32,114.00	41.32%
营业利润	5,235.25	3,618.88	44.66%
利润总额	5,244.36	3,611.47	45.21%
净利润	4,418.07	3,019.11	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81.47	2,872.91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70	-236.08	-1,586.65%

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	-50.89	-7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5	197.60	-2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8	40.52	-3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	10.33	-11.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5.43	197.57	-16.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54	31.02	-17.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2	0.02	648.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77	166.53	-16.07%

4、2022 年 1-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5,594.7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11%，主要系：①当期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对应的货币资金有所增加；②公司为双十一备货，乳清蛋白类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有所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58,750.2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10%，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8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8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0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9.70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且公司经销模式下采取先款后货的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收款情况较好；②公司对军需食品客户联勤保障部队第五采购服务站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39.77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概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6.4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599.5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银行和北交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99.57	12,599.57	固发改备【2020】22号	固环管【2017】03号
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17,599.57	17,599.57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已于 2016 年取得“固国用（2016）第 040044 号”和“固国用（2016）第 040005 号”土地使用权，合计使用权面积 32,107.11m²。

固安康比特自 2017 年起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投资建设“运动营养食品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固安康比特工厂第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本项目拟在预留地基础上，由固安康比特新建四层合计 26,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并购置安装液体生产线扩产、软胶囊生产线和凝胶糖果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围绕现有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的生产而实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 吨液体饮料、200 吨凝胶糖果、220 吨软胶囊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范围，更好地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是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和规模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需要

为实现食品工业产业化转型，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文件支持食品工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制定了多项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约束。在国家监管环境逐渐趋严的情况下，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品牌化、精品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市场竞争也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

公司此次扩建项目拟新建高标准生产车间，以应对食品生产现场卫生标准向药品标准趋同的行业发展趋势。基于未来液体运动饮料的发展方向及目前公司掌握的液体运动营养产品生产技术，需要建立高标准的生产车间，用以量产 PH 值在酸性或碱性的液体运动饮料，丰富产品线，同时对于前期物料和后期产品储存提出更加严苛的要求，因此

需要建设相对应高标准的仓库。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把控能力及生产效率。

（2）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增强消费者黏性的需要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大众健身理念的深入，运动健身消费群体对于运动营养食品的需求逐步提升，特别是对于大众健身健康人群，除了满足最基本的营养需求，其更多关注原料来源、包装、风味以及便携性等特性。

从国外运动营养食品市场的产品种类来看，粉类、棒类的消费占比远远低于国内，而液体饮料、压缩饼干、凝胶糖果、软胶囊等多形态产品则占据主流地位，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包括：多种风味的运动型饮料、便捷性的运动能量胶体糖果、多项功能的软胶囊产品等，从而进一步满足大众健身健康人群的消费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消费者黏性，进而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可持续增长。

（3）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与竞争，目前专业体育领域主要以康比特等国内品牌为主导，大众健身健康等领域形成以康比特、诺特兰德（NUTREND）、肌肉科技（MuscleTech）等多品牌竞争的格局。随着大众健身健康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国外运动营养食品公司凭借其知名的品牌、全方位的营销推广、雄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多样化的产品种类，在国内市场迅速发展。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更好地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形势。

本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提升、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居民健康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相继出台颁布一系列鼓励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及法规等，比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基本明确在实施健康中国重要政策的指引下，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相关消费，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以及《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等标准相继颁布实施，亦标志着我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加强。

行业政策的持续利好以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落实，将有力推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运动营养食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大众体育的兴起和人们健康意识的改善，越来越多的运动人群开始食用运动营养食品，为身体提供充足的能量并增强体质。中国运动营养食品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十分乐观。市场规模方面，根据欧睿国际的报告显示，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运动营养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未来五年，预计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增速仍可达到 24%，远高于全球运动营养行业 11% 的增速水平，预计 2023 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可达 8.59 亿美元。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消化空间。

（3）公司的优秀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销售经验。同时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积极营建员工、企业、社会利益命运共同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管理人员与公司长远利益的结合度，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人才队伍，这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4）健全的营销网络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销售支持

健全的营销网络渠道有助于提高产品的渗透率，拉近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市场开拓，依靠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培养了大量忠实的客户，在全国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当前基础上，公司一方面继续深耕线下市场，加强与经销商和直营客户的合作，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线上渠道，完善线上布局，同时积极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发挥两者之间的联动优势。

健全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支撑，保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品能够顺利到达消费终端。

4、项目投资估算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2,599.57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1,420.00	90.64%
1.1	建设工程费	8,550.00	67.86%
1.2	生产设备购置费	2,470.00	19.60%
1.3	研发设备购置费	350.00	2.78%
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50.00	0.4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79.57	9.36%
项目总投资		12,599.57	100.00%

(2) 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面积 26,0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液体生产车间、凝胶糖果生产车间、软胶囊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和仓库等。

(3) 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液体生产线、凝胶糖果生产线、软胶囊生产线、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生产设备投资 2,470 万元，研发设备投资 350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品牌	数量 (台/ 套)	金额 (万元)
一、液体饮料生产线				1,566
1.	能量胶（液）-液体生产线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	1	353
2.	上瓶及风送单元	上海普丽盛股份有限公司	1	24
3.	二氧化氯调配单元	上海普丽盛股份有限公司	1	40
4.	无菌物料制备 UHT 单元	上海普丽盛股份有限公司	1	45
5.	脱气单元	上海普丽盛股份有限公司	1	35
6.	热灌装单元	上海普丽盛股份有限公司	1	335
7.	灌装机辅助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	1	38

8.	瓶盖杀菌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	1	55
9.	倒瓶杀菌冷却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	1	82
10.	实瓶输送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	1	276
11.	热水制备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沈阳沃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	126
12.	调配单元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	1	35
13.	单通道式自动 CIP 清洗液供应站	张家港裕丰有限公司	1	122
二、凝胶糖果生产线				483
14.	自动称重配料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1	27
15.	不锈钢夹层化糖罐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1	15
16.	提升式搅拌机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1	10
17.	软糖机、低温隧道箱、水雾发生器及磨具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1	120
18.	热循环泵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1	5
19.	不锈钢中转桶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2	5
20.	保温贮存桶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	2	6
21.	软糖瓶装线	上海昆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80
22.	铝箔封口检测仪	上海昆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30
23.	软糖袋包装机	上海昆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20
24.	防伪信息追溯系统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30
25.	其他辅助设备	宁波伊特赛实业有限公司等	1	135
三、软胶囊生产线				421
26.	真空搅拌桶	北京长征天民有限公司	1	10
27.	软胶囊主机	北京长征天民有限公司	1	68
28.	微油展胶系统	北京长征天民有限公司	1	10
29.	剩胶桶	北京长征天民有限公司	1	10
30.	贴标机	汇创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	15
31.	自动打包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10
32.	自动开箱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15
33.	自动封箱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15
34.	化胶罐	汇创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	20
35.	胶液保温桶	汇创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	20
36.	软胶囊晾晒车	汇创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	15
37.	均质机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15
38.	软胶囊瓶装线	上海昆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80
39.	铝箔封口检测仪	上海昆布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	30
40.	防伪信息追溯系统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30
41.	其他辅助设备	北京长征天民有限公司等	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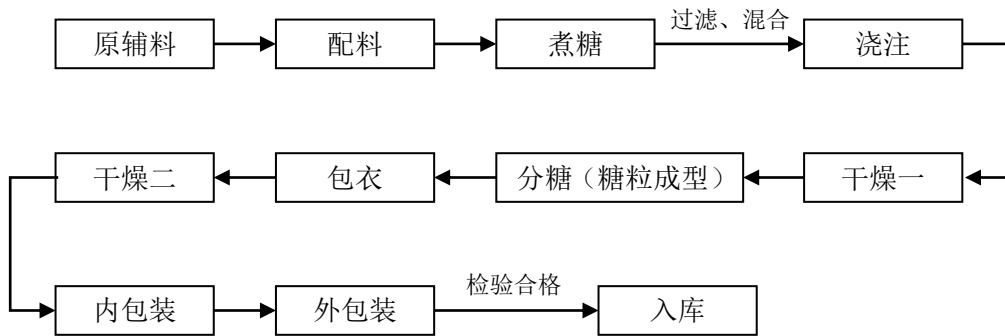
四、研发设备				350
42.	二维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	89
43.	荧光分光光度计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0
44.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6
45.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1	25
4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海能仪器	1	26
47.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力多	1	25
48.	岛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化器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	25
49.	滴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	1	36
50.	全自动器皿洗瓶机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	20
51.	其他研发设备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等	1	68

5、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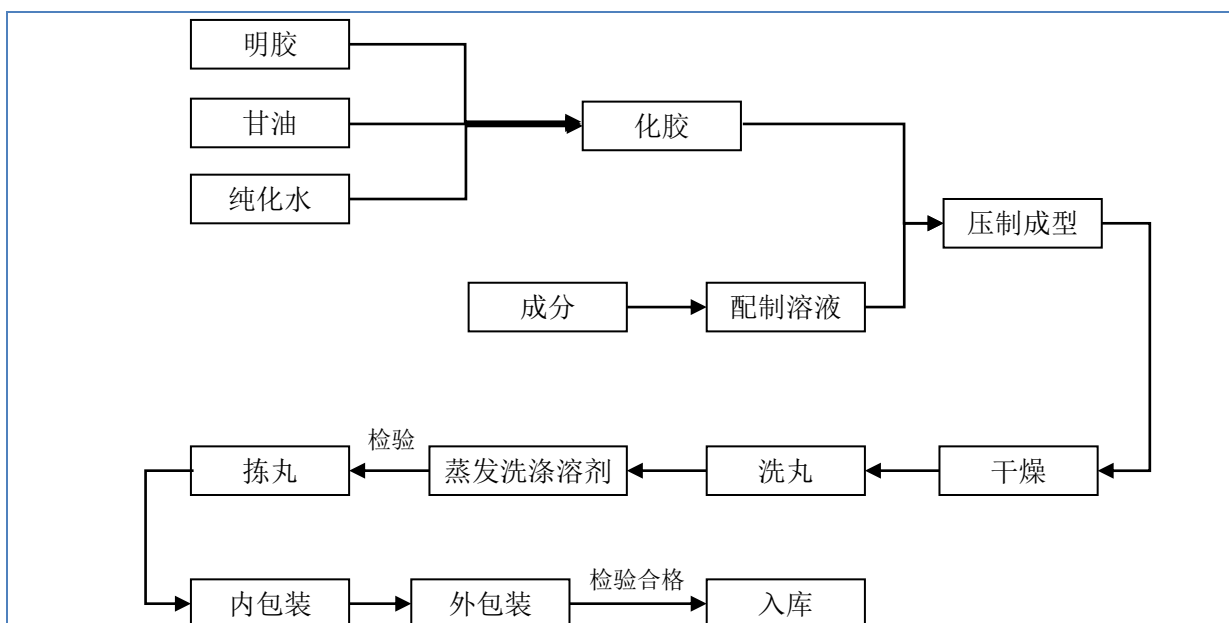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液体饮料生产线与公司现有液体生产线的工艺相似，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凝胶糖果的生产工艺如下：



软胶囊的生产工艺如下：



(2) 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系公司根据现有技术积累，结合市场最新研发技术水平，自主创新形成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营养补充剂等，该等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2) 主要动力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建设良好，水电供应充分保障，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7、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为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分析阶段、设计及计划阶段、工程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安装阶段、人员培训阶段和试生产阶段。

阶段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分析阶段	■	■																						
设计及计划阶段			■	■																				
工程建设阶段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阶段																			■	■	■	■		
人员培训阶段																						■	■	■

试生产阶段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5,406.6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静态、含建设期）。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将采用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完全达标后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运行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公司将安装低氮燃烧器等环保设备，确保相关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均排到垃圾转运站，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转运至环卫局指定的垃圾场，采取分类填埋处理。

（4）噪音

本项目无产生较大噪音的设备，本项目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国家标准。

10、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拟新增产能产品的产销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进一步降低该类产能利用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各主要产品的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公司 2021 年度产能
液体类（千升）	392.00	633.60
凝胶糖果类（吨）	200.00	-
软胶囊类（吨）	220.00	-

注：目前，公司无凝胶糖果类和软胶囊类产品的产能，少量软胶囊类产品（如番茄红素）委托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类、凝胶糖果类、软胶囊类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体类				

产量（千升）	322.38	684.33	379.69	173.70
其中：委外	2.83	166.24	155.69	173.70
自产	319.55	518.09	224.00	-
销量（千升）	309.17	763.76	269.30	150.23
产销率	95.90%	111.61%	70.93%	86.49%
凝胶糖果类（无产量、销量）				
软胶囊类				
产量（吨）	2.70	6.11	5.79	11.25
销量（吨）	2.70	5.55	6.66	13.20
产销率	100.00%	90.84%	115.07%	117.33%

针对液体类产品，2021 年度自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81.77%，主要原因是公司液体生产线在 2020 年 8 月投产，2021 年尚处于客户和渠道培育前期，公司为防止库存积压，依据对未来销售市场的一般预测安排生产，产能未充分利用，但实际销售过程中左旋等核心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2021 年产销率达到 111.61%，特别是线下经销、线上直营等客户或渠道的市场需求旺盛。因此，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液体类产品的生产力度，2022 年 1-6 月自产产品的产量为 319.55 千升，产能利用率为 100.87%，已达到较饱和状态。

针对凝胶糖果类和软胶囊类产品，公司仅少量委外生产番茄红素等软胶囊且产销率较高，暂未开展大规模的销售推广活动，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新的生产线。

因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液体饮料、凝胶糖果、软胶囊等新剂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将进一步顺应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产品形态多元化发展趋势，迎合消费者对运动营养食品口感多样化、便捷性和零食化的消费偏好，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利用率将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进一步降低相关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的风险。

（二）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项目建设期 3 年。公司将在现有品牌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通过品牌代言、广告投放、主题活动、新品发布等方式，促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旗下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品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更是以品牌为主导的消费行业，

品牌价值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随着国内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品牌的认可度与忠诚度不断提高，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运动营养食品才能在产品销售 and 市场份额方面占据优势。

目前，公司在主要经营康比特运动营养食品的基础上，开发了针对竞技运动人群、健美健身人群、青少年运动人群、大众运动健康人群等适用各类人群的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而品牌建设与推广，是公司增加消费者品牌忠诚度、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竞争手段。公司需要通过品牌建设与推广，向消费者传递其品牌文化和理念，扩大品牌认知度，形成清晰独特的消费者印象。

（2）顺应新媒体营销方式变化的需要

品牌推广的方式随着媒介进化也在不断演变，伴随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新媒体营销成为品牌推广的重要方式之一。新媒体营销是以手机和电脑等为媒体，以新的方式、方法和理论实施的营销活动，配合品牌代言人的明星效应、主题活动的热点效应，更有效地促进了个人和组织交易活动的实现。新媒体营销具有互动性强、覆盖面广、信息量大、传播迅速、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克服了时空限制，使得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有效提升顾客满意度。

目前，公司已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体系，面对互联网背景下的新媒体营销方式的变化，特别是 5G 通讯技术、自媒体营销、网红直播等新技术或新媒体营销方式的发展，公司计划推进以新媒体营销为主、线下推广为辅的品牌建设与推广体系，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覆盖和品牌曝光，利用互联网的无限扩展性和延续性，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全民健身”战略的推进，普通大众人群对于运动锻炼健身、健康生活方式等追求日趋提升，运动营养食品行业正经历从最初的竞技运动人群逐步发展至崇尚健康生活方式的大众健身健康人群，运动营养食品的消费群体随着大众对运动营养食品认可度的提升而变得更加广泛。

运动营养食品行业中大众消费品市场迅猛发展，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强化公司品牌营销战略，提高公司品牌口碑及产品辨识度，从而有效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作为一家集运动、健康营养食品研发与制造、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体育科技公司，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种齐全，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运动健康需求。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树立了“科学运动、科学健身”的经营目标，严把质量关。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不仅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还树立了正面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品牌效应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条件。

(2) 专业的人才团队及营销策划能力

公司历来注重专业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储备，目前已经形成了多学科专业背景、优势互补、精诚团结的人才队伍。公司品牌营销团队深谙运动营养食品行业营销的运营规则与技巧，了解消费者关注热点的变换以及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环境，能够熟练利用当前热门的营销渠道和方式迎合市场潮流的变化，帮助公司进行营销战略策划及后续的具体方案投放实施。

公司作为中国运动营养食品行业的引领者，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深入研究，一方面，公司在专业运动领域积累丰富的营销策划经验，与各国家体育队、省市级运动队、体育院校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在竞技运动领域持续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大众健身健康市场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消费者需求特点、剖析消费者核心诉求，有效利用新媒体营销方式进行精准的营销推广。

(3) 公司具备丰富的品牌宣传与推广经验，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公司品牌及口碑的推广宣传，包括赞助线下赛事活动、新品推荐发布会、聘请体育明星代言人、电商平台营销投入、事件营销等众多形式，覆盖微信、微博、论坛、达人、直播以及线下等多种传播渠道，具有丰富的品牌建设与推广经验。公司经过多年推广运营，目前“康比特”品牌产品在国内运动营养食品领域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旨在通过品牌建设推广投入，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品牌忠诚度，从而增加销售收入与利润，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

5、项目建设内容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主要包括广告投放、品牌代言和品牌推广活动。广告投放主要包括传统广告投放和新媒体广告投放；品牌代言包括聘请知名体育明星、健身健美运动员、运动健身达人等代言人；品牌推广主要包括主题活动发布、电商平台互动活动、新

品发布会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项目	说明
广告投放	传统广告投放	通过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等视频广告渠道，在楼宇电梯、健身房、餐厅等主流消费人群必经场所进行广告宣传
	新媒体广告投放	微博、微信、抖音、知乎、小红书、社交网站、网络红人、自媒体等新媒体渠道宣传
品牌代言	聘请品牌代言人	聘请知名体育明星、健身健美运动员、运动健身达人等多层次的代言人，为公司品牌助力
品牌推广	主题活动	例如年度品牌推广主题活动、马拉松赛事、健美锦标赛等
	电商平台互动活动	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销售平台大促活动推广
	新品发布会	新品发布进行系列推广活动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投放、品牌代言和品牌推广，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比例
广告投放	传统广告投放	250	350	450	1,050	21.00%
	新媒体广告投放	200	300	400	900	18.00%
品牌代言	聘请品牌代言人	300	400	400	1,100	22.00%
品牌推广	主题活动	150	150	200	500	10.00%
	电商平台互动活动	250	350	350	950	19.00%
	新品发布会	150	150	200	500	10.00%
合计		1,300	1,700	2,000	5,000	100.00%

7、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本项目以康比特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投放周期 36 个月，在投放周期内按照每期投资概算逐步投入。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康

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康誉惠定向发行了 24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688 号）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100Z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33718531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太平洋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康誉惠定向发行了 24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报告期内，该笔资金使用完毕。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媒体采访与报道；（9）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

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周期：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

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

（二）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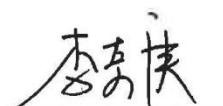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白厚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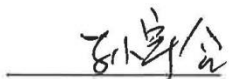
焦颖



李奇庚



杨则宜



孙宇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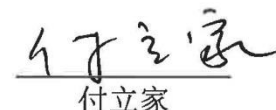
王一凡



王汉坡



俞放虹



付立家

全体监事签名：



许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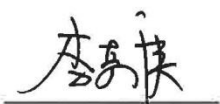


张小雨



魏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奇庚



焦颖



吕立群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厚增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白厚增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涂业峰

保荐代表人：


洪吉通


刘冬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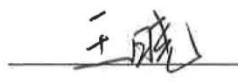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邓文胜


马鹏瑞


王 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明君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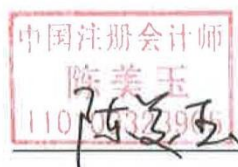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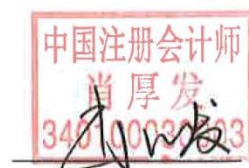


武毓



陈美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3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